股票代碼：**130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年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107年3月18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南亞塑膠公司網站www.npc.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吳嘉昭　　代理發言人：葉明忠

職　稱：董事長　　職　　稱：財務主管

聯絡電話：(02)2712-2211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nanya@np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nanya@np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電　　話
總　公　司	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1號	07-3711411
林　園　廠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6號	07-6419911
仁　武　廠	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1號	07-3711411
嘉　義　廠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里北港路二段201號	05-2373711
新　港　廠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2號	05-3772111
錦　興　廠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336號	03-3221279
工　三　廠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6號	03-3284191
林　口　廠	新北市泰山區南林路102號	02-29019141
樹　林　廠	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55號	02-26806311
染　整　廠	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57號	02-26806311
台北營業所 分　公　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	02-27122211
新港分公司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2號	05-3772111
麥寮分公司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1號之1	05-681234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

網　　址：無

電　　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郭欣頤、于紀隆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np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6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經營理念及願景 7

三、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7

(一)組織結構 17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9

(一)董事資料 19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 2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7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27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0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3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3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4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8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60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62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72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77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77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1

(十)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2
(十一)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82
(十二)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101
(十三)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10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0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所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104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09
(一)股本來源 109
(二)股東結構 109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1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12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2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1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1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1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1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1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9

(一)計畫內容 119
(二)執行情形 11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20
(一)業務範圍 120
(二)產業概況 123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33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42
(一)市場分析 142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51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55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56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5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58
三、從業員工 1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59
五、勞資關係 167
六、重要契約 17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8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8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86
二、財務績效 187
三、現金流量 1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93

六、風險事項 1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1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6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6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106年度合併營業額為3,061億3,995萬元，較105年度2,752億9,443萬元，增加11.2%。合併稅前利益額為627億7,617萬元，較105年度538億4,699萬元，增加16.6%。

106年全球經濟動能增強，先進、新興及開發中國家同步復甦，全球貿易活動亦隨之增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多次上修對於全球經濟及全球貿易量成長率的預估，係98年金融海嘯以來，經濟成長最佳的一年。美國因受惠於民間投資增長、製造業PMI擴張及推動稅改的影響，帶動經濟成長；中國大陸雖受供給側改革及強力推動環保稽查的抑制，但因強勁的個人消費及進出口、服務業的穩定擴張，經濟成長率達6.9%；另歐元區及日本等主要國家，因擴張性財政政策奏效，也擺脫通貨緊縮陰影籠罩的窘境，經濟成長普遍優於預期。

本公司在全球經濟穩健成長的環境下，全力拓展國內外市場，努力追求全產全銷，並積極提升差異化及高值化產品銷售占比，成效顯著，其中以電子材料應用領域迅速拓展，產銷暢旺、價量齊揚，及石化產品跟隨原油上漲，需求增溫、利差擴大，獲利因此大增，加上轉投資南亞科技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等認列收益增加，促使本公司106年稅前利益較105年成長16.6%。

本公司主要有塑膠加工、化工、聚酯及電子材料等四大類產品。

在塑膠加工方面，由於台灣的塑膠三次加工業，多已外移至中國大陸及東南亞設廠生產，並向當地廠商採購較低廉之原材料，使得國內二次加工產品之需求減少。為因應市場變遷及外在環境不利因素，本公司則持續轉型，加速研發新用途、新材質、符合環保潮流及特殊規格產品，拓展新的利基市場，並積極爭取和國外大廠進行產銷合作及策略

聯盟，結合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大力拓展美、日地區等高階市場及具潛力的新興市場，朝向製造服務業發展，以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經由各方面的努力，塑膠加工產品仍能維持穩定的獲利。

在化工產品方面，配合麥寮石化產業垂直整合分工，本公司乙二醇(EG)、丙二酚(BPA)、丁二醇(1,4BG)、可塑劑(DEHP)、酞酸酐(PA)、異辛醇(2EH)、及環氧樹脂(EPOXY)等，與上下游垂直整合，形成完整的供應鏈，分別支援下游塑膠加工、電子及聚酯等產業發展。由於中國大陸及東協國家經濟高速成長，石化產業在亞洲快速發展，麥寮廠區無論在產能規模、產品種類及縮短交期等條件上，均具競爭優勢，多年來已成為本公司獲利的主要來源。

106年化工產品受到國際油價上漲影響，價格逐漸走揚，乙二醇因大陸經濟成長優於預期，下游聚酯業開動率逐步提高，對乙二醇的需求量增加，有利乙二醇價格維持較高價位，致獲利提升。可塑劑因製程優化、產能提升及產品結構調整，營運績效明顯進步；丙二酚則受產能過剩及原料價格過高不敷成本等不利因素影響，經營依然艱辛，但在營業部門大力拓銷後，營運已有改善。雖化工產品經營深受上游原料波動影響，本公司仍持續推動各項製程優化及降低成本改善，並關注原料漲跌與產品行情變化，適時調節產銷及庫存，加強拓銷大陸地區以外的銷售領域，積極分散市場風險，經由產銷策略的調整，提升獲利。

聚酯產品方面，106年上半年國際各大品牌銷售並未完全復甦，生產廠商存在訂單不足現象，下半年起需求逐漸回溫，大陸廠商開動率提高，但市場競爭依然激烈，聚酯棉、絲在差異化及高值化產品方面，仍能維持穩定銷售及獲利，而聚酯瓶粒及工業用膜市場處於供過於求狀況，經營深具挑戰。面對艱困的外在環境，本公司除把握國際大廠要求防止地球暖化的契機，積極研發推展環保回收及綠能相關產品外，並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共創更多商機，促使銷售進一步提升，維持穩定的獲利。

在電子材料方面，106年因中國大陸、歐美持續推動新能源車及電動車的政策下，上游鋰電銅箔及相關材料需求快速成長，加上汽車及智能家電用之印刷電路板需求持續成長，帶動上游電子材料供應緊張，各項產品銷售量及營收因此大幅增加。未來將以上下游垂直整合完整的優勢，加速調整產銷策略及因應市場發展趨勢，積極推展高密度連接板(HDI)、高頻低介電基板(HLC)、車載板、低介電環氧樹脂(Low Dk)、超薄玻纖布、高頻用銅箔、厚銅箔等差異化產品，提升高附加價值及高功能的利基產品銷售比重，帶動獲利持續成長。

本公司轉投資的南亞電路板公司，長期專注於開發及生產電路板與IC封裝載板等產品，106年致力於產品轉型，降低對個人電腦應用產品之依賴，積極拓展車用電子與網通產品等利基市場，惟轉型速度不如預期，營運績效未能達到目標。為因應AI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的未來發展趨勢，該公司已積極強化研發能力及開發新產品，並持續進行製程配置合理化及生產設備自動化等改善。預估未來，該公司將持續拓展新客戶，爭取更多利基型產品訂單，並持續精進生產技術、提升良率及降低成本，以提升營運績效。

本公司轉投資的南亞科技公司，致力於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之產品開發、製造與銷售。該公司於106年已完成20奈米製程技術提升計畫，不僅增加產品產出且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另為降低經營風險及因應市場變化，目前已開發量產8Gb DDR4等高集積度產品，未來陸續導入一系列消費用及低功率用等高毛利產品，可進一步將產品多樣化應用及提升競爭力。由於106年整體DRAM產業供不應求，本業營運獲利大幅提升，加上認列出售美光科技公司股票利益，為本公司帶來可觀的轉投資收益。

預期未來5G、AI人工智慧、自動駕駛及大數據分析等新興應用領域將蓬勃發展，DRAM產品為不可或缺的關鍵零組件，南亞科技公司將持續提升生產技術、產品設計及客戶服務

等能力，以因應市場的需求，為客戶提供最佳記憶體解決方案。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51	34.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9.42	314.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7	9.54
	權益報酬率(%)	15.03	14.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9.15	67.90
	純益率(%)	17.63	17.69
	每股盈餘(元)	6.87	6.16

註：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107年，預期全球景氣持續穩健擴張，先進、新興及開發中國家，可望在製造業帶動下，同步溫和成長，但全球經濟情勢變化迅速，且深受各國政經情況及油價等多重因素影響，尤其是國際間貿易摩擦所帶來的經貿衝突、區域聯盟所形成的關稅障礙、全球金融環境突然惡化，及地緣政治局勢等，都可能阻礙經濟的發展。

美國川普總統的稅改方案通過後，對於美國本土及外資企業的投資將產生提振效果，帶動經濟成長及就業市場改善，並推升消費及資本支出，由於美國是世界最大的消費市場，降稅將使美國民眾可支配所得增加，美國的需求獲得有效拉抬，供應美國的跨國供應鏈將持續擴張運轉，進而活絡國際貿易及景氣。但川普總統推動「美國優先」政策，陸續

採取保護主義濃厚的措施，造成國際間經貿衝突，形成貿易障礙，恐將對於經濟復甦及全球貿易帶來負面影響。

中國大陸未來將持續進行產業結構改革，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已明確指出，中國經濟要從「高速度」向「高質量」轉型，隨著中國大陸產業結構持續優化，及「中國製造2025」等策略目標的深入推進，各項產業鏈本土化的比重持續上升，對於高度依賴大陸市場的台灣，形成重大威脅及加劇出口的阻力，加上台灣孤立於區域貿易組織之外，無法以最優惠條件進行貿易，產品出口競爭日趨不利，長此以往，經濟發展恐將陷入停滯的狀況，有賴政府及各產業界共同努力突破，並重視及活絡兩岸的經貿關係。

未來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及各項不確定性風險，可能對經濟發展造成干擾，短期內全球經濟復甦動能應能持續，然長期而言，全球經濟仍無法擺脫生產力成長偏低、所得分配不均等結構性問題。面對國際經濟多重不確定性的挑戰，本公司秉持一貫追根究柢及止於至善的理念，不斷進行改善及追求合理化，生產部門全面推動製程優化，藉由生產數據收集、分析及趨勢管理，取得最佳生產條件，以提升生產績效；並推動循環經濟，透過減量化、再利用等方式，提高資源循環利用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及創造最大經濟效益。

另透過產銷及技術部門的共同努力，持續強化研發及拓展具潛力市場，提高差異化及高值化產品銷售比重，以台灣為運籌中心，整合海內外轉投資公司各項資源，藉由多角化及垂直整合的豐富經驗及優勢，安排最佳的產銷配置，及分散產業景氣變化的風險，以提升整體競爭能力，為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本公司目前進行的投資案，在台灣地區增設高階珠光紙、聚酯膜、離型膜等生產設備，及進行新銅箔廠的擴建；大陸有南通高附加價值的塑膠皮、鋁塑膜生產設備，及惠州的銅箔基板、基材與玻纖布的擴建，美國有德州的新乙二醇廠擴建。其中切入動力與儲能用途的新銅箔廠及鋁塑膜設備，主要生產鋰電用的差異化銅箔及電池外殼材料，使產品

應用更趨多樣化，惠州的電子材料擴建著重於華南市場的開拓；德州新乙二醇廠係利用當地低廉的天然氣等資源進行擴建，年產能82.8萬噸，預定在未來二年內完工投產，屆時將可壯大產銷規模，增添營運收入，確保公司業績持續成長。

預估107年各主要產品依設備生產能力及考量未來市場之供需情形，預期銷售數量如下：(含合併子公司及公司間內部撥轉量)

產品名稱	單位	預期銷售量	產品名稱	單位	預期銷售量
軟質膠布	公噸	134,067	丁二醇	公噸	83,352
軟質膠皮	仟碼	39,408	乙二醇	公噸	2,350,446
硬質膠布	公噸	158,877	銅箔基板	仟張	67,800
PU合成皮	仟碼	16,975	環氧樹脂	公噸	382,400
塑膠門窗	公噸	28,139	玻纖布	仟米	502,500
硬質管	公噸	128,700	銅箔	公噸	74,680
膠膜製品	公噸	79,080	玻纖絲	公噸	204,679
可塑劑及硬化劑	公噸	512,309	電路板	仟平方英呎	32,905
酞酸酐	公噸	128,480	聚酯纖維	公噸	1,338,005
丙二酚	公噸	576,560	聚酯薄膜	公噸	70,095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47年8月22日

二、經營理念及願景：

(一)經營理念：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

本公司歷經多年的努力，組織得以不斷擴充、成長及茁壯的動力來源，就是二位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與王永在先生一再強調、並且身體力行的「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精神。

在事業經營上，本公司深切體認，唯有具備良好的管理基礎，才能促使企業穩健經營，不致因客觀條件的變動而動搖根本，因此長期以來，無論在產銷、人力配置或資源運用等各方面，都秉持著追根究柢、實事求是、點點滴滴追求合理化的管理精神，不斷追求成本的降低與效益的提升，這股精神也早已內化成為企業文化的重要核心，同時也是企業追求進步與永續的原動力。

另一方面，本公司認為在追求其競爭力與利潤的同時，更必須謹守企業道德，以對社會正面而有益的行為作為經營之出發點，因此，在事業經營有成之餘，也持續投入教育、醫療服務及關懷弱勢的公益事業，並且不斷擴充其規模，致力提升效益與品質，以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二)公司願景：

在所從事的各項產業領域，強化國際化和多角化的布局，達到世界級規模，居於產業的全球領導地位，並繼續不斷的謀求深化及精化，因應世界性的變動局勢，確保企業的長遠穩定發展。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自民國47年創設至今資本額從新台幣400萬元開始，至民國106年底的793億元，合併營業額新台幣3,061億3,995萬元。目前主要業務為各種塑膠加工品、化工產品、電子材料、聚酯纖維之製銷及染整加工、機電工程等，已成為

世界最大塑膠加工廠，聚酯纖維產量及銅箔基板產能亦名列前茅。

本公司創立至今已60年，業務擴展大體可分下列階段：

民國47年 ●公司創立，命名為「南亞塑膠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400萬元，高雄廠開始生產。

民國56年 ●前鎮廠全面生產，並籌建泰山明志廠。
●8月合併「新東塑膠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月15日股票上市。

民國57年 ●明志廠正式生產，並於10月籌建聚酯纖維廠。

民國58年 ●5月纖維廠第一套設備開始生產，10月籌建第二套設備。

民國60年 ●1月纖維廠第二套製棉設備及加工絲設備安裝完成，並正式生產。

民國61年 ●仁武廠正式生產，並籌建林口廠。

民國62年 ●擴充聚酯棉2,000公噸及聚酯絲1,200公噸之生產設備。

民國63年 ●1月興建樹林廠區之不織布、起毛布及濕式PU皮等設備。

民國65年 ●10月增設硬質膠布機及擴充起毛布、不織布設備。

民國66年 ●增設硬質膠布機及擴充起毛布、不織布設備。
●6月樹林廠區擴建長纖耐隆布專業染整代工廠，即樹林一廠。

民國67年 ●1月第一套門窗推出。
●7月樹林一廠正式生產。增設巨型膠布機兩套、PU合成皮設備及改善捲絲製造設備。
●10月與華夏、國泰及大洋等四家公司共同集資成立「台灣可塑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68年 ●6月於樹林廠區擴建長纖耐隆布專業染整代工廠，即樹林二廠，並擴建樹林一廠之印花設備。
●興建嘉義廠並增設膠布生產設備十套、膠皮生產設備兩套。
●7月轉投資設立「南亞美國公司」。

民國69年 ●9月合併「台化染整公司」為台染事業部，桃園一廠改為染一廠、樹林一廠改為染二廠、樹林三廠改為染三廠。

●增設硬質膠布機生產設備兩套及模具生產設備一套。

民國70年 ●增設雙軸延伸PP薄膜設備及林口、仁武二機械廠製造塑膠加工機械設備。

民國71年 ●擴建泰山廠區汽電共生設備。

民國72年 ●增設巨型膠布機及高速假撚機設備。

民國73年 ●增設印刷電路板、銅箔基板及台染廠擴建生產設備。

民國74年 ●增設印刷電路板、銅箔基板、玻纖紗布、超細纖維等生產設備及假撚機設備汰舊換新。

民國75年 ●增建聚酯薄膜、電子級環氧樹脂及塑膠加工機械生產設備。

民國76年 ●增建石化原料及塑膠加工機械生產設備。

●8月與美國PPG公司合資設立「台灣必成(股)公司」。12月吸收合併「台灣可塑劑(股)公司」，成立「可塑劑事業部」。

民國77年 ●增建石化原料、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生產設備。

民國78年 ●增建石化原料設備。6月轉投資設立「南亞美洲公司」。

民國79年 ●增建電子用高分子封裝材料生產設備，並擴建印刷電路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等生產設備。

民國80年 ●增設紡撚生產設備。

民國81年 ●增設印刷電路基板、環氧樹脂生產設備及樹林第二套發電設備。

●4月與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共同轉投資設立「台塑石化(股)公司」。

民國82年 ●增設硬質膠布、聚酯膜片、真空蒸著生產設備。

民國83年 ●增設液晶顯示器、聚酯薄膜生產設備。

●5月及6月分別於中國大陸廣州及廈門地區投資興建PVC膠布、膠皮及硬質管等工廠。

●7月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額3億5,000萬美元。

民國84年 ●增設BOPP延伸膜、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及銅箔基板生產設備，並增設電子材料事業部。

●3月轉投資設立「南亞科技(股)公司」，從事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8月為拓展電子材料業務，將銅箔基板、環氧樹脂、玻纖布及銅箔等專案組自塑膠第四事業部獨立，另成立電子材料事業部。

民國85年 ●增設印刷電路板、銅箔生產設備。

●4月轉投資設立「麥寮汽電(股)公司」。

●6月於中國大陸南通地區陸續投資興建PVC膠布、膠皮及硬質管等工廠。

●7月與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南中石化工業(股)公司」。

民國86年 ●增設紡撚生產設備。

●5月處分乙二醇廠予南中石化工業(股)公司。

●10月轉投資設立「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11月董事長王永慶先生免兼總經理，副總經理吳欽仁先生升任總經理，協理林振鈴先生升任副總經理。

民國87年 ●增設乙二醇、玻璃纖維布生產設備。

●10月與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亞太投資(股)公司共同轉投資設立「台朔汽車(股)公司」。

●12月辦理現金增資募集50億5,000萬元。

民國88年 ●增設氯化聚乙烯、雙氧水、環氧大豆油、A-PET透明板等生產設備。

●6月轉投資設立「台朔環保科技(股)公司」。於中國大陸重慶地區陸續投資興建PVC硬質管及膠膜工廠。

民國89年 ●增設酥酸酐、光碟片及鋰離子電池生產設備。

●於中國大陸昆山及惠州地區陸續投資興建電子材料、PU合成皮及膠膜等工廠。

●榮獲經濟部89年度節約能源優等獎。

民國90年 ●增設彩色濾光片、光碟片、固態聚合粒生產設

備及200T/H發電設備。

- 轉投資設立「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及「塑化汽車貨運(股)公司」。

民國91年
- 增設BOPP膜、DVD光碟片生產設備。與台化及金車公司合資於越南設立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12月為南亞電路板(股)公司股票上市前之股權分散，處分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金額2億1,998萬元。

民國92年
- 增設乙二醇生產設備。
- 7月發行五年期海外記名式無擔保交換公司債2億4,000萬美元，債券持有人有權將本公司債交換為南亞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11月為業務及管理需要，將台染事業部併入纖維事業部。
- 12月轉投資設立「南亞光電(股)公司」。

民國93年
- 1月為業務及管理需要，將配電盤事業部併入工務部。
- 6月30日發行七年期海外記名式無擔保交換公司債2億5,000萬美元，債券持有人有權將本公司債交換為台塑石化(股)公司普通股。

民國94年
- 92年7月發行以南亞科技(股)公司股票為交換標的之海外無擔保可交換公司債2億4,000萬美元，於94年7月17日贖回2億1,794萬美元，9月7日買回剩餘流通在外餘額2,191萬美元。
- 配合轉投資公司南亞電路板(股)公司股票上市前分散股權，自6月至8月陸續以每股48元處分該公司股票計46,100張。

民國95年
- 93年6月發行以台塑石化(股)公司股票為交換標的之海外無擔保可交換公司債2億5,000萬美元，至95年1月13日止，債券持有人行使交換權合計2億5,000萬美元，全數交換完成。
- 4月為配合南亞電路板(股)公司初次上市過額配售，以每股250元處分本公司持有該公司之股票計10,200張。
- 6月23日董事長王永慶先生及副董事長王永在先

生請辭，召開常務董事會推選吳欽仁先生為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民國96年 ●塑膠一部膠皮製品由於外在環境及市場移轉等不利因素，致經營條件變差，停止生產。

●6月選任三位獨立董事。

●8月南亞科技(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50億元，本公司以特定人身分認股，總金額198,120仟元。

●11月2日董事會決議提升吳嘉昭副總經理為總經理。

民國97年 ●麥寮馬來酐(MA)、γ-丁內酯(GBL)、N-甲基-2-吡咯酮(NMP)廠於2月通過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增設MA、GBL及NMP等生產設備。

●6月為經營管理需要，調整事業部組織，依產品別劃分成塑膠加工、塑膠原料、電子材料、聚酯產品及公用等四大經營事業群。

●10月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辭世。

●為支持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南亞科技(股)公司及華亞科技(股)公司為持續發展DRAM事業，引進美光科技(股)公司先進之製造技術，於11月與荷蘭商美光(股)公司簽署貸款合約，貸款金額2億美元，並與荷蘭商美光(股)公司及美商美光亞太科技(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簽署設質合約。

●乙二醇廠榮獲經濟部97年度節約能源優等獎。

民國98年 ●4月董事會決議投資台塑合成橡膠(股)公司持有33.33%股權。

●6月取得南亞科技(股)公司私募普通股，總金額新台幣4,619,160仟元；12月再度認購該公司普通股，總金額4,270,923仟元。

●10月銅箔基板一廠榮獲經濟部98年度事業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特優獎，11月乙二醇廠榮獲溫室氣體減量績優單位。

●12月董事會決議南亞塑膠工業(重慶)有限公司股權移轉；昆山地區產銷纖維產品、蒸汽及電力等共五家公司合併案。

民國99年 ●3月榮獲遠見雜誌第六屆企業社會責任獎上市公司「傳產與製造業組」楷模獎。

●5月中國大陸南亞丙二酚(寧波)有限公司增加產銷可塑劑，並增加投資3,600萬美元及更名為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榮獲環保署98年度綠色採購績優企業獎。

●訂定11月30日為本公司已發行有實體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基準日。

●9月樹林一廠榮獲經濟部99年度節約能源優等獎。

●11月麥寮資源回收廠榮獲環保署99年度廢棄資源物管理績效事業選拔活動特優獎。

●12月董事會決議通過降低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自22.5%調降為21.25%。

民國100年 ●3月董事會決議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3,000萬美元，再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5月董事會決議調整公司組織編制，取消環境安全衛生室，並改設置安全衛生處及資源回收處。

●6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南亞塑膠建材(南通)有限公司500萬美元。

●8月26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8月轉投資大陸設立「南亞置業(昆山)有限公司」。

●10月纖維部製棉廠榮獲經濟部100年度節約能源傑出獎。

●11月認購南亞科技(股)公司私募普通股，繳納股款新台幣119億9,999萬9,998元。

●12月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共同簽署「安全伙伴宣言」。

民國101年 ●3月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1億7,000萬美元。

●6月董事會決議大陸南通市產銷PVC膠布(皮)、PU皮、蒸汽及電力等製品共三家公司合併案；另大陸昆山市產銷電子材料、蒸汽及電力等製品共五家公司合併案。

●8月董事會決議大陸南通市產銷BOPP膠膜、PVC

硬布及PVC膠膜等製品共二家公司合併案。

- 9月處分南亞科技(股)公司持股，總金額新台幣835,906仟元，並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總金額新台幣4,236,000仟元。
- 11月榮獲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銅箔基板一廠榮獲經濟部101年度節約能源優等獎。
- 12月工三廠及乙二醇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101年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

民國102年

- 1月為配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南亞科技(股)公司轉型及再造，出具兩封承諾函予美光科技(股)公司，並簽署財務支援合約及參與合約。
- 3月董事會決議出資1萬2,500美元轉投資設立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
- 5月董事會決議出資新台幣25萬元轉投資設立台塑資源(股)公司；參與華亞科技(股)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總金額新台幣約40億元。
- 6月吳嘉昭先生擔任董事長。
- 8月正式宣示導入優質企業AEO認證作業；榮獲經濟部創匯貢獻獎。
- 9月董事會決議降低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4.75%。
- 11月銅箔基板一廠榮獲行政院環保署102年第22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銅箔基板三廠及工三製膜廠分別榮獲經濟部102年度節約能源傑出獎及優等獎；纖維部榮獲新北市政府環保局102年環境影響評估開發績優單位。
- 12月榮獲102年綠色採購績優公司。

民國103年

- 1月處分台塑石化(股)公司持股47,700仟股，總金額新台幣36億7,300萬元；榮獲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優質企業AEO認證合格。
- 3月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鄒明仁先生提升為執行副總經理。
- 4月為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都市發展，本公司高雄廠遷廠，並變更本公司登記所在地為「高雄市

仁武區竹後里水管路101號」；轉投資大陸昆山玻纖布四廠開始營運。

- 6月董事會決議出售轉投資大陸南亞置業(昆山)有限公司100%股權。
- 7月配合雲林縣麥寮鄉行政區域調整，本公司麥寮分公司所在地變更為「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10鄰台塑工業園區1號之1」。
- 9月獲頒102年度「綠色採購」績優企業獎。
- 10月銅箔基板一廠榮獲行政院環保署103年第23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
- 11月纖維部紡撚三廠榮獲經濟部能源局103年節約能源優等獎；創辦人王永在先生辭世。

民國104年

- 3月董事會決議大陸廣州市塑膠、建材及硬布共三家公司合併案，並於5月取得投審會核准。
- 5月南亞塑膠美洲公司轉投資設立「南亞塑膠德州公司」，德州公司並轉投資興建乙烯廠。
- 7月1日起董事長吳嘉昭先生免兼總經理職務，並提升執行副總經理鄒明仁先生為總經理。
- 8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 11月電子部新港銅箔基板一廠榮獲第24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纖維部工三廠及電子部新港銅箔基板三廠榮獲104年度產業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11月董事會決議降低間接持有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比例為12.346%。
- 12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支持台灣美光半導體公司併購華亞科技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使華亞科技公司成為台灣美光半導體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處分台塑石化(股)公司持股22,000仟股，總金額新台幣1,669,800仟元。

民國105年

- 為加強膜產品銷售拓展，並兼顧纖維事業部規模，將聚酯膜及離型膜產品獨立，另成立聚酯膜事業部。
- 本公司間接持有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比例自12.346%調整為11.432%。
- 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7月工三廠榮獲經濟部能源局105年度節約能源績優獎。
- 9月董事會決議向美商必丕志工業公司收購其持有之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50%股權及取得技術授權，亦向PPG Industries Securities, LLC收購其持有之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50%股權及取得技術授權，二案收購作業均於11月18日完成。
- 11月麥寮乙二醇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105年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暨減量實績貢獻獎；工三廠榮獲105年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
- 12月榮獲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認證合格。以每股30元處分華亞科技(股)持股442,387仟股予台灣美光半導體(股)公司。

民國106年
- 3月董事會決議捐助新台幣1億2,500萬元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基金會」；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5,500萬美元。
- 5月董事會決議擬透過「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轉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5,716萬834美元；嘉義縣嘉義二廠擴建年產能2萬2,000噸之珠光紙生產線及新港廠區投資興建年產能1萬8,000噸銅箔四廠。
- 8月董事會決議大陸「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為擴建鋁塑膜生產線，辦理盈餘轉增資1,000萬美元。
- 11月董事會決議投資「FG INC」2,200萬美元。麥寮乙二醇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106年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減碳實績貢獻獎；工三廠、電子部及工務部新港廠、子公司台灣必成公司均榮獲106年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工三廠榮獲經濟部能源局106年節能標竿獎銀獎。
- 12月董事會決議再透過「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轉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5,716萬834美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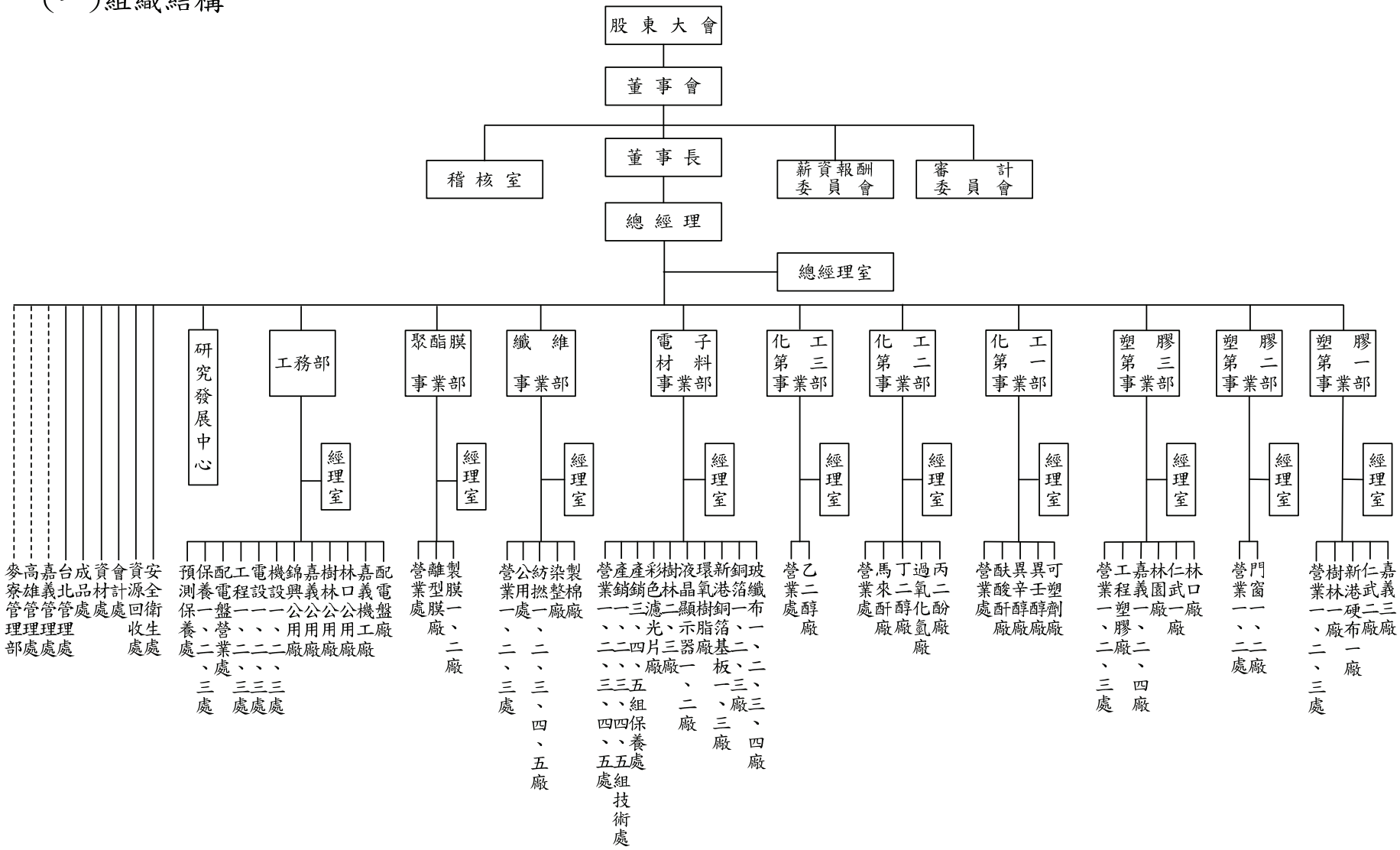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塑膠第一事業部	PVC軟質膠布、膠皮製品、PVC硬質膠布、電鍍膠布、A-PET膜、PP膠布、PU合成皮等製品之產銷
2.塑膠第二事業部	塑膠門窗製品、SMC門及吸音板等製品之產銷
3.塑膠第三事業部	硬質管、膠膜製品、射出製品、押出製品、地磚產品、珠光紙、PVC塑膠粒、工程塑膠、UP樹脂等製品之產銷
4.化工第一事業部	塑膠製品所需原料可塑劑及其上游原料如酞酸酐、異辛醇等製品之產銷
5.化工第二事業部	丙二酚、丁二醇、馬來酐等化工原料之產銷
6.化工第三事業部	乙二醇產品之產銷
7.電子材料事業部	銅箔基板、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銅箔、液晶顯示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等製品之產銷
8.纖維事業部	聚酯纖維、瓶用酯粒等製品之產銷
9.聚酯膜事業部	聚酯薄膜、離型膜等製品之產銷
10.工務部	機械設備之設計產銷及各式配電盤、公用流體製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07年4月21日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嘉昭	男	105.06.23	三年	75.04.07	79,030	-	79,030	-	55,939	-	0	0	政治大學企管系	南亞科技及南亞電路板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王文淵	男	105.06.23	三年	96.06.22	628,829	0.01	38,206,752	0.48	310,457	-	0	0	美國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所碩士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台化、福懋興業及福懋科技董事長	常務董事	王文潮	兄弟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台塑石化	-	105.06.23	三年	96.06.22	179,214,423	2.26	179,214,423	2.26	0	0	0	0	倫敦大學機械系	台塑、台化及塑化常務董事、台塑海運及南亞光電董事長	常務董事	王文淵	兄弟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文潮	男			96.06.22	806,121	0.01	884,044	0.01	50,600,000	0.64	0	0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王瑞瑜	女	105.06.23	三年	96.06.22	19,052,421	0.24	19,052,421	0.24	0	0	0	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台化常務董事 台塑生醫董事長	董事	王貴雲	姐妹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志剛	男	105.06.23	三年	98.06.11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中國信託創投董事長 台塑勝高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義夫	男	105.06.23	三年	105.06.23	0	0	0	0	3,000	-	0	0	政治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台新金控、環瑞醫投資控股及汎德永業汽車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朱雲鵬	男	105.06.23	三年	100.06.21	1,199	-	1,199	-	0	0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經濟系博士	台灣土地開發及中石化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鄒明仁	男	105.06.23	三年	87.05.22	188,742	-	188,742	-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科	本公司總經理 南亞科技及南亞電路板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塑膠	-	105.06.23	三年	96.06.22	783,356,865	9.88	783,356,866	9.88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欽仁	男			72.04.01	67,413	-	67,413	-	0	0	0	0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化公司	-	105.06.23	三年	96.06.22	413,327,750	5.21	413,327,750	5.21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建業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安泰商銀及穩懋半導體獨立董事、東典光電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伸一	男			96.06.22	0	0	0	0	26,509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王貴雲	女	105.06.23	三年	96.06.22	11,164,271	0.14	11,164,271	0.14	3,068,086	0.04	0	0	倫敦大學化學系	本公司資深副總 南亞美國董事	常務董事	王瑞瑜	姐妹
董事(註4)	中華民國	林豐欽	男	105.06.23	三年	81.04.30	25,458	-	25,458	-	63,590,327	0.8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本公司資深副總 南亞香港董事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王文淵 王文潮	姻親
董事(註5)	中華民國	簡日春	男	105.06.23	三年	78.04.14	303,377	-	303,377	-	167,852	-	0	0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本公司顧問 南中石化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信義	男	105.06.23	三年	105.06.23	806	-	806	-	572	-	0	0	明志工專化工科	本公司資深副總 南亞加工絲(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富臨投資	-	105.06.23	三年	96.06.22	3,287,472	0.04	3,287,472	0.04	0	0	0	0	東海大學企管系	富得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清正	男			96.06.22	1,563,989	0.02	1,563,989	0.02	0	0	0	0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董事林豐欽先生於96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未續任，另於102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選任。
註5：董事簡日春先生於84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未續任，另於102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選任。
註6：持股比率欄為「-」表示持股比率未達0.0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台塑石化(股)公司	1.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28.56%) 2.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24.15%) 3.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23.11%) 4.長庚醫療財團法人(5.79%) 5.福懋興業(股)公司(3.83%) 6.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0.60%) 7.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投資專戶(0.51%) 8.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投資專戶(0.49%) 9.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投資專戶(0.48%) 10.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專戶(0.44%)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長庚醫療財團法人(9.44%) 2.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7.65%) 3.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銀行-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6.26%) 4.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4.63%) 5.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4.16%) 6.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05%) 7.台塑石化(股)公司(2.07%) 8.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全權委託野村投信公司投資專戶(1.60%) 9.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50%) 10.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43%)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1.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8.58%) 2.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6.35%) 3.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80%) 4.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3.39%) 5.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2.40%) 6.王文淵(2.20%) 7.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1.63%) 8.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1.41%) 9.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37%) 10.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投資專戶(1.29%)
富臨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富來登國際企業(股)公司(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37.40%) 2.長庚醫療財團法人(5.79%) 3.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3.11%) 4.裕源紡織(股)公司(2.55%) 5.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2.54%) 6.賴敏雄(2.45%) 7.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2.36%) 8.長庚大學(2.20%) 9.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2.13%) 10.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87%)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信託專戶
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銀行-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Inc.(1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全權委託野村投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Cabo de Roca Corporation(100%)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薩摩亞商富來登國際企業(股)公司	United Rich Investment Holding Ltd.(100%)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嘉昭			✓			✓	✓	✓	✓	✓	✓	✓	✓	0
王文淵			✓			✓				✓		✓	✓	0
台塑石化 王文潮			✓			✓				✓		✓		0
王瑞瑜			✓			✓				✓		✓	✓	0
王志剛	✓		✓	✓	✓	✓	✓	✓	✓	✓	✓	✓	✓	1
林義夫			✓	✓	✓	✓	✓	✓	✓	✓	✓	✓	✓	3
朱雲鵬	✓		✓	✓	✓	✓	✓	✓	✓	✓	✓	✓	✓	2
鄒明仁			✓			✓	✓	✓	✓	✓	✓	✓	✓	0
王貴雲			✓			✓		✓	✓	✓		✓	✓	0
台灣塑膠 吳欽仁			✓		✓	✓	✓	✓	✓	✓	✓	✓		0
台灣化學纖維 李伸一	✓	✓	✓	✓	✓	✓	✓	✓	✓		✓	✓		2
林豐欽	✓	✓	✓			✓	✓	✓	✓	✓	✓	✓	✓	0
簡日春			✓			✓	✓	✓	✓	✓	✓	✓	✓	0
黃信義			✓			✓	✓	✓	✓	✓	✓	✓	✓	0
富臨投資 張清正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

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法人股東係以其代表人判定。

註4：獨立董事王志剛先生兼任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5：獨立董事林義夫先生兼任台新金控(股)公司、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及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獨立董事。林義夫先生兼任台新金控(股)公司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19日行政函釋，視同為一家。

註6：獨立董事朱雲鵬先生兼任台灣土地開發(股)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7：董事李伸一先生兼任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及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7 年 4 月 21 日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鄒明仁	男	104.07.01	188,742	-	0	0	0	0	南亞塑膠執行副總 台北工專化工科	南亞科技、南亞電路板及台灣必成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豐欽	男	92.11.04	25,458	-	63,590,327	0.80	0	0	南亞塑膠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南亞香港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信義	男	105.03.24	806	-	572	-	0	0	南亞塑膠副總經理 明志工專化工科	南亞加工絲(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政中	男	106.06.20	0	0	0	0	0	0	南亞塑膠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化工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貴雲	女	107.03.23	11,164,271	0.14	3,068,086	0.04	0	0	南亞塑膠副總經理 英倫敦大學化學系	南亞美國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盛修業	男	103.05.13	0	0	0	0	0	0	南亞塑膠協理 中央大學化工系	南亞塑膠(南通)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宗陽	男	103.05.13	3,511	-	3,000	-	0	0	南亞塑膠協理 文化大學化工系	南亞塑膠(廣州)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宗岳	男	104.06.23	8,080	-	0	0	0	0	南亞塑膠協理 台灣大學化工系	南亞塑膠(寧波)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祐聖	男	106.06.20	0	0	0	0	0	0	南亞塑膠協理 台北工專化工科	南亞德州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國維	男	106.06.20	0	0	0	0	0	0	南亞塑膠協理 明志工專化工科	文菱科技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揚墩	男	105.03.24	0	0	0	0	0	0	南亞塑膠協理 明志工專化工科	南亞加工絲(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永芳	男	104.11.11	0	0	28,617	-	0	0	南亞塑膠協理 明志工專電機科	南亞電氣(南通)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葉明忠	男	102.03.27	18,426	-	0	0	0	0	南亞總經理室副總 東吳大學會計系	文方實業、文菱科技監察人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白立達	男	102.03.27	15,541	-	0	0	0	0	南亞塑膠會計處長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台灣必成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上述主要係揭露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

註4：本公司並未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

註5：持股比率欄為「-」表示持股比率未達0.0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吳嘉昭	22,731	22,731	108	108	0	0	1,070	1,290	0.0439	0.0443	40,040	40,040	306	306	101	0	101	0	0.1180	0.1184	54,406
常務董事	王文淵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 王文潮																					
常務董事	王瑞瑜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王志剛																					
獨立董事	林義夫																					
獨立董事	朱雲鵬																					
董　事	鄒明仁																					
董　事	王貴雲																					
董　事	台灣塑膠 吳欽仁																					
董　事	台化公司 李伸一																					
董　事	林豐欽																					
董　事	簡日春																					
董　事	黃信義																					
董　事	富臨投資 張清正																					

註1：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11)I
低於2,000,000元	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鄒明仁、王貴雲、吳欽仁、李伸一、林豐欽、簡日春、黃信義、張清正、台塑石化公司、台塑公司、台化公司、富臨投資公司	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鄒明仁、王貴雲、吳欽仁、李伸一、林豐欽、簡日春、黃信義、張清正、台塑石化公司、台塑公司、台化公司、富臨投資公司	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吳欽仁、李伸一、張清正、台塑石化公司、台塑公司、台化公司、富臨投資公司	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吳欽仁、李伸一、張清正、台塑石化公司、台塑公司、台化公司、富臨投資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王貴雲、林豐欽、簡日春、黃信義	王貴雲、林豐欽、簡日春、黃信義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鄒明仁	鄒明仁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吳嘉昭	吳嘉昭	吳嘉昭	吳嘉昭、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9	19	19	19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退職退休金(B)108仟元及(F)306仟元為提撥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自105年6月23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鄒明仁	35,104	35,214	760	760	39,317	39,317	184	0	184	0	0.1382	0.1384	64
資深副總經理	林豐欽													
資深副總經理	黃信義													
資深副總經理(註)	李政中													
資深副總經理(註)	王貴雲													
副總經理	盛修業													
副總經理	蘇宗陽													
副總經理	施宗岳													
副總經理	陳祐聖													
副總經理	林國維													
副總經理	簡揚墩													
副總經理	張永芳													

註：原副總經理李政中先生及王貴雲女士分別於106年6月20日及107年3月23日提升為資深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 E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祐聖、簡揚墩	陳祐聖、簡揚墩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林豐欽、黃信義、李政中、王貴雲、盛修業、蘇宗陽、施宗岳、林國維、張永芳	林豐欽、黃信義、李政中、王貴雲、盛修業、蘇宗陽、施宗岳、林國維、張永芳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鄒明仁	鄒明仁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2	12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退職退休金(B)760仟元係為提撥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06年12月31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鄒明仁	0	204	204	0.0004
	資深副總經理	林豐欽				
	資深副總經理	黃信義				
	資深副總經理(註5)	李政中				
	資深副總經理(註5)	王貴雲				
	副總經理	盛修業				
	副總經理	蘇宗陽				
	副總經理	施宗岳				
	副總經理	陳祐聖				
	副總經理	林國維				
	副總經理	簡揚墩				
	副總經理	張永芳				
	財務主管	葉明忠				
	會計主管	白立達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原副總經理李政中先生及王貴雲女士分別於106年6月20日及107年3月23日提升為資深副總經理。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公司別 職稱\年度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董事	0.1180	0.1452	0.1184	0.1457
監察人	-	0.0001	-	0.00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1382	0.1402	0.1384	0.1404

說明：106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106年度稅後純益之比率較105年度減少，主因106年度稅後純益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未發放變動報酬。

(2)其餘董事依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次數支給車馬費。

(3)本公司於99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取消由盈餘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並於105年6月2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除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外，另視公司經營狀況支領年終獎金、節慶獎金及特別獎勵金等，並依公司每年之調薪標準調整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

(5)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106年召開2次會議，對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考核制度及調薪幅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106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　　註
董事長	吳嘉昭	6	0	100.0	
常務董事	王文淵	5	0	83.3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　王文潮	6	0	100.0	
常務董事	王瑞瑜	6	0	10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王志剛	6	0	100.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6	0	100.0	
獨立董事	朱雲鵬	6	0	100.0	
董事	台灣塑膠　吳欽仁	6	0	100.0	
董事	王貴雲	5	0	83.3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 李伸一	5	0	83.3	
董事	鄒明仁	6	0	100.0	
董事	林豐欽	6	0	100.0	
董事	簡日春	5	0	83.3	
董事	黃信義	6	0	100.0	
董事	富臨投資　張清正	6	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三)獨立董事對各案之意見、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及各案之決議結果，詳見「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十一)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一)106年第1次董事會(106年3月24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王瑞瑜，董事吳欽仁、李伸一等5人。

議案內容：訂定106年第2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之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二)106年第1次董事會(106年3月24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王瑞瑜，董事吳欽仁等4人。

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公司進行設備交易。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106年第1次董事會(106年3月24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等2人。

議案內容：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並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四)106年第1次董事會(106年3月24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等2人。

議案內容：擬擔任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聯貸銀行團借款之保證人並增加投資該公司美金5,500萬元。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擔任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五)106年第2次董事會(106年5月12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吳欽仁及李伸一等7人。

議案內容：訂定106年第3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之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六)106年第2次董事會(106年5月12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

議案內容：擬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美金5,716萬834元。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七)106年第2次董事會(106年5月12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

議案內容：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897萬9,000元。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擔任明志科技大學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八)106年第2次董事會(106年5月12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出席董事鄒明仁及林豐欽等3人。

議案內容：擬於嘉義縣嘉義二廠擴建珠光紙生產設備，並向本公司持股100%之大陸子公司「南亞塑膠膠膜(南通)有限公司」購買其閒置之珠光紙設備。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南亞塑膠膠膜(南通)有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九)106年第4次董事會(106年8月11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吳欽仁及李伸一等6人。

議案內容：訂定106年第4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十)106年第4次董事會(106年8月11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及董事吳欽仁等5人。

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公司進行設備交易。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十一)106年第4次董事會(106年8月11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

議案內容：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十二)106年第4次董事會(106年8月11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

議案內容：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並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十三)106年第5次董事會(106年11月10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吳欽仁、李伸一、林豐欽及簡日春等9人。

議案內容：訂定107年第1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十四)106年第5次董事會(106年11月10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及董事吳欽仁等 5 人。

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公司進行設備交易。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十五)106年第5次董事會(106年11月10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

議案內容：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489萬1,166元。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擔任長庚大學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十六)106年第5次董事會(106年11月10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

議案內容：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十七)106年第6次董事會(106年12月22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

議案內容：擬再透過「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轉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美金5,716萬834元。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十八)106年第6次董事會(106年12月22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

議案內容：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十九)106年第6次董事會(106年12月22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

議案內容：擬出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予「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長因擔任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二)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且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除每年一次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亦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以符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四)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於100年8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6年度並依規定召開2次會議，報告經理人之105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106年度之調薪幅度，以落實公司治理。

(五)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105年6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106年度並已召開5次會議，並將議決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106年12月31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志剛	5	0	100.0	獨立董事
委員	林義夫	5	0	100.0	獨立董事
委員	朱雲鵬	5	0	100.0	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情事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6.03.24 (106年第1次)	1.議案內容 (1)造具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 (2)為設立「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擬捐助新台幣1億2,500萬元予「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基金會」 (3)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 ✓	 — — —

		(4)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5)訂定本公司106年第2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	—	
		(6)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公司進行設備交易	✓	—	
		(7)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並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	—	
		(8)本公司擬擔任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公司」向聯貸銀行團借款之保證人並增加投資該公司美金5,500萬元	✓	—	
		2.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03.24)： (1)第1案由列席會計師郭欣頤報告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事項，召集人詢問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其他利益及損失增加原因，並由董事長予以說明答覆。 (2)第4案經召集人指示列席主管說明通過本案之法令依據，並由內部稽核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3)第5案財務主管補充說明本案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均符合法令規定。 (4)第6案召集人指示列席主管說明與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並由內部稽核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5)第7案召集人詢問本案出具承諾函與保證性質之差異，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6)第8案召集人詢問本公司章程是否已訂定得為保證及對外保證之限額，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7)全部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第2至8案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計8案，經提董事會討論，除部分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06.05.12 (106年第2次)	1.議案內容 (1)造具本公司106年第1季財務報告 (2)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規範 (3)擬訂本公司106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 (4)擬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美金5,716萬834元 (5)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897萬9,000元 (6)擬於嘉義縣嘉義二廠擴建珠光紙生產設備 (7)擬於嘉義縣新港廠區投資興建銅箔四廠	 ✓ ✓ ✓ ✓ ✓ ✓ ✓	 — — — — — — —	
		2.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05.12)： (1)第1案召集人詢問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本期淨利、其他綜合損益等科目與105年同期比較差異原因，並由董事長、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2)全部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第2至7案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計7案，經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除部分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06.08.11 (106年第4次)	1.議案內容 (1)造具本公司106年第2季財務報表 (2)擬訂本公司106年第4季資金貸與計畫 (3)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公司進行設備交易	 ✓ ✓ ✓	 — — —	

		(4)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5)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並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 ✓	— —	
		2.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08.11)： (1)第3案召集人詢問廠商規格不符為何能參與比價，並由代理內部稽核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2)第4案召集人詢問附件第80頁所列「不致排擠可用資金」之意義，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3)第5案召集人詢問本案出具承諾函與保證性質之差異，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4)全部議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且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第2至5案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計5案，經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除部分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06.11.10 (106年第5次)	1.議案內容 (1)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擬訂本公司107年第1季資金貸與計畫 (3)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公司進行設備交易	✓ ✓ ✓	— — —	

		(4)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489萬1,166元	✓	—	
		(5)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	—	
		(6)擬投資「FG INC」美金2,200萬元	✓	—	
		(7)擬改聘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	✓	—	
		2.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11.10)： (1)第2案財務主管補充說明貸與對象及計息方式符合市場行情。 (2)第3案召集人詢問未得標廠商相關規格資料內容，並由代理內部稽核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3)第6案董事長補充說明投資「FG INC」目的。 (4)全部議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且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計7案，經提董事會討論，除部分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06.12.22 (106年第6次)	1.議案內容 (1)本公司擬再透過「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轉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美金5,716萬834元	✓	—	
		(2)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	—	
		(3)本公司擬出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予「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12.22)： (1)第3案由董事長及列席財務主管補充說明參與都市更新計畫案目的及進度。 (2)全部議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且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計3案，經提董事會討論，除部分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年至少安排一次會計師列席，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營運結果，並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說明。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訂定與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出具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本公司出具之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查閱。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及溝通，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3.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及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6.3.24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05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良好

106.3.24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提請董事會決議
106.3.24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5年第4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06.5.12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提請董事會決議
106.5.12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6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06.6.20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洽悉
106.8.11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6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06.11.10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6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06.12.22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6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06.12.22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訂107年度稽核計畫	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經103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之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訂有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部份，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公司已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金借貸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季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其他公司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3. 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 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7條規定。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td><td>V</td><td></td><td>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四)本公司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等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並適時宣導教育員工遵循相關規定。</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td></tr>
<tr><td>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td><td>V</td><td></td><td>(一)董事會成員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本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15位均為學有專精及負有產業經營經驗之人士，其中並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2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之13.3%，董事除憑藉其專業之領導決策判斷能力，並具備豐富的經營管理能力、產業、財務會計或法律等專業知識，深化公司治理的獨立性與多元性，各董事主要經學歷詳本年報「參、公司治理運作報告」之「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table>
<tr><th>姓　名</th><th>性別</th><th>營運判斷</th><th>會計及財務分析</th><th>經營管理</th><th>危機處理</th><th>產業知識</th><th>國際觀</th><th>領導能力</th><th>決策能力</th><th>法律</th></tr>
<tr><td>吳嘉昭</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王文淵</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王文潮</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王瑞瑜</td><td>女</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王志剛</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林義夫</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朱雲鵬</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姓　名</th><th>性別</th><th>營運判斷</th><th>會計及財務分析</th><th>經營管理</th><th>危機處理</th><th>產業知識</th><th>國際觀</th><th>領導能力</th><th>決策能力</th><th>法律</th></tr>
<tr><td>鄒明仁</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王貴雲</td><td>女</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吳欽仁</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李伸一</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林豐欽</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簡日春</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黃信義</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張清正</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d><td></td></tr>
<tr><td>（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td><td></td><td>V</td><td>(二)本公司經100年8月26日董事會決議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經105年6月23日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目前除以上兩委員會外，本公司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8-1條規定。</td></tr>
<tr><td>（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td><td></td><td>V</td><td>(三)本公司目前尚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董事對本公司目標及營運、財務等狀況均已瞭解，董事會運作良好，並與本公司經營團隊保持有效溝通。</td><td>尚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第3項規定，惟本項屬得辦理事項。</td></tr>
<tr><td>（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td><td>V</td><td></td><td>(四)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總經理室據以評估，已將評估結果提107年3月23日董事會報告。</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總管理處法務室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負責人員從事法律、財務或議事管理工作經驗達3年以上，其職權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 (二)106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3.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總經理室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專責人員、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溝通之管道。 (三)本公司適時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 1.股東：主要關切公司營運財務績效及公司治理。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充分行使表決權。另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公佈每月營收及每季自結損益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 2.員工：主要關切職場安全、員工福利、人權保障、勞僱關係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議題，可經由工會、廠(處)會議等與員工溝通。 3.供應商：主要關切採購及發包政策，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進行公開招標，並定期舉辦廠商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與宣導。 4.客戶：主要關切產品售後服務與客戶關係，可經由拜訪客戶、參與展覽會、產品說明會、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回應客戶重視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等議題。另網站列明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並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及「客訴處理表」等辦理客戶申訴事項。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目前係採自行辦理，惟相關程序係由專責股務單位、法務室及總經理室等單位依規定嚴謹規劃辦理，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得以確保股東權益。	雖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份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於投資人關係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網址為：www.npc.com.tw。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總經理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投資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56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我們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檢舉辦法」，建立內部吹哨管道及保護制度。同時，各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在重大勞資議題上，本公司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二)僱員關懷：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胎兒蛋白及癌胎胚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以總經理室及股務部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另除參與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外，並不定期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一對一說明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2-5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 1.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 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廠商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大幅提升了作業效率、節省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了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雙方之目的。 2.健全的廠商管理： 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經過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 3.電子交易達成雙贏： 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ERP電腦管理制度，及數字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e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一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除了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以工業與環保並重為期許，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建築及採購綠色節能原料及用品，積極廣植樹林，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增添關懷與溫暖。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table>
<tr><th>職　稱</th><th>姓　　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機構</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董事長</td><td>吳嘉昭</td><td rowspan="4">106/11/17

106/11/17</td><td rowspan="4">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td><td>從大數據走向人工智慧

從倫理到取財有道-泛談內線交易</td><td>3

3</td></tr>
<tr><td>常務董事</td><td>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林義夫</td></tr>
<tr><td>董事</td><td>鄒明仁、王貴雲、吳欽仁、
林豐欽、簡日春、黃信義、張清正</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林義夫</td><td>106/09/06</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企業績效資訊判讀</td><td>3</td></tr>
<tr><td>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td><td>王志剛</td><td>106/08/14</td><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金融業CSR及永續的商業策略與治理</td><td>3

3</td></tr>
</table></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50條規定。</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職　稱</th><th>姓　　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機構</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td rowspan="2">朱雲鵬</td><td>106/10/31</td><td>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td>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td><td>3</td></tr>
<tr><td>106/11/17</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從大數據走向人工智慧</td><td>3</td></tr>
<tr><td rowspan="3">董事</td><td rowspan="3">李伸一</td><td>106/04/11</td><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運作實務</td><td>3</td></tr>
<tr><td>106/08/08</td><td>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td><td>信託業督導人員(在職)研習班</td><td>3</td></tr>
<tr><td>106/11/17</td><td>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td><td>從倫理到取財有道-泛談內線交易</td><td>3</td></tr>
</table>
(七)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美金3千萬元(約新台幣9億元)，投保期間自105年8月1日至107年2月1日，投保範圍為執行公司董事、重要職員或受僱人職務時，因其錯誤行為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於保險期間內初次遭受賠償請求，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已於105年12月22日董事會報告全體董事投保情形。
(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風險管理機制
(1)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由總管理處財務部統一辦理，為落實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與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之風險控管原則，於財務部內分設外匯交易組與風險管理組。外匯交易組於商品交易訂約後，由風險管理組與各
</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6條規定。</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金融機構雙向複核當日之交易明細內容，並執行後續相關之交割作業。一旦發現交易異常，則須立即擬訂處理對策，呈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2)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並每半年複核一次，以避免因違約風險之發生而蒙受損失。 (3)本公司獨立於總管理處財務部外設有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財務部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主管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2.交易策略擬訂 本公司避險交易策略之擬訂，乃由財務部外匯交易組依公司外匯需求與資金餘絀狀況，配合市場走勢，研擬短、中、長期避險策略與選擇最適切之金融商品。並於每月例行召開之公司最高幕僚及財務主管月會中，向公司財務最高主管及內部稽核部門提報市場走勢、風險管理與例行性、專案性避險交易之執行情形及計畫，並於會後呈報核決主管同意後據以執行。 3.操作策略 (1)本公司之匯率避險以減少公司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分，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分別於簽約、撥款及利率、匯率處於相對低檔認有必要時與銀行簽訂換匯換率(CCS)契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2)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勢，分別於簽約、撥款及利率處於相對低檔認有必要時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IRS)契約，期使承作利率低於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 4.借款與避險部位之市價評估 財務部風險管理組每週須按市價評估各長短期外幣借款部位與避險部位之未實現兌盈損評價資料，提報該部最高主管核簽，藉以確實掌控本公司風險部位之兌盈損狀況與避險交易之執行成效。 (九)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之所以存在之基石，就近迅速地供應客戶所需產品、做到穩定且如數供料，使客戶能正常生產。 1.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 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互依存、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發展，積極投資化工、塑膠及纖維原料的生產行列，為客戶提供穩定料源，也為相關產業奠定紮實基礎。因為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戶均呈現穩定成長。 2.提高原料自給率 六輕計劃完成，大幅紓解台灣原料長期不足的問題，降低對外依存度，如本公司化工原料，也因有六輕充分供應原料，大幅提升了整體產業的競爭力。 3.提升中下游廠商競爭力 本公司創辦人在早期為提升塑膠產業中下游廠商的管理能力，特別開設一系列管理課程，主動將本公司的制度與經驗分享給業界，受到廣大迴響，也強化客戶的競爭力。迄今若有業者前來拜訪，我們仍不吝分享，因為本公司在經營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上一向堅信，妥善兼顧客戶利益，自己也必能從中受惠。此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拓展市場，也積極技術支援客戶及做好售後服務。 4.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 為提升與客戶在交易過程的作業效率，使客戶在下單、訂單進度查詢、收料付款，能得到即時資訊及迅速回應，本企業於90年1月正式成立台塑網電子商務中心，作為全方位企業對企業線上交易入口網站，導入電子商務交易體系，統籌管理企業內部資源及力量，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體系及客戶的商務關係。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於106年4月發布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名列得分前20%之上市公司，針對本公司於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事項之已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題號	評鑑指標	本公司改善情形
2.10	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已於官網揭露「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
5.12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已於官網揭露「內、外部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檢舉辦法」。

(二)另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於107年4月發布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名列得分前20%之上市公司，針對本公司於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事項之優先改善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題號	評鑑指標	本公司改善情形
2.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研議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志剛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林義夫			✓	✓	✓	✓	✓	✓	✓	✓	✓	3	-
獨立董事	朱雲鵬	✓		✓	✓	✓	✓	✓	✓	✓	✓	✓	1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3日至108年6月2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志剛	2	0	100.0	
委　員	林義夫	2	0	100.0	
委　員	朱雲鵬	2	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6-10條規定。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於104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秉持台塑企業「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宗旨，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等三大領域為企業社會責任之努力方向，並於各項節能環保工作、社會弱勢扶助工作訂定KPI，透過不斷檢討，持續改善，將企業止於至善的管理精神，應用至社會責任推行工作，實施成效詳「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為提升員工對於人權及工作安全等意識，本公司每月召開會議，藉由職災案例、近期重大事故案例，教育宣導職業安全及事故發生緊急因應措施，強化消防及環保法規遵循，另不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勞動基準法、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律課程。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由董事長擔任總召集人，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負責全公司的社會責任政策擬訂、績效監督及管理方針；總經理室、安全衛生處、資源回收處及各事業部之安全衛生環保等單位，則積極推動並落實社會責任等相關業務，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05年執行情形及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於106年6月20日提董事會報告。另本公司為台塑企業的一份子，地方永續發展及社會公益中如屬全企業共通性業務，則由台塑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轄下之「基金會」、「節能減碳小組」及「造林小組」統籌執行，相關運作及企業社會責任專責單位透過內部正式文件，將工作事項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報給公司董事，若董事認為相關議題需進一步與獨立董事商議，則於董事會提出討論。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章程第25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5至千分之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經歷等條件而訂定，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位、職等級之女男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1:1，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如降低有害配方、節能減碳改善及綠色產品開發)，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例如開發無鹵素、無磷載板及無砷銅箔；使用廢棄保寶特瓶回收之瓶片製成聚酯粒，減少廢料對環境污染，降低CO_2及能源耗損；開發水性環氧樹脂，不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應用於工業用環保塗料；將回收廢棄的咖啡渣或椰子殼再利用，經碳化後研磨成奈米級粉末，添加在聚酯纖維中，具保暖、消臭、遠紅外線及負離子等多重功能等。(各項具體作法與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詳見本公司2016年社會責任報告書p.89-91)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1-17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制定安衛環管理辦法、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管理。此外，進一步導入環境會計制度，掌握環境支出資訊、環境支出效益，並具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環保作為。各廠區並在標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檢驗局輔導下，自86年起陸續通過ISO 14001認證，各廠通過時程如下： 1.86年：林口、樹林、工三、錦興、嘉義及新港等廠。 2.87年：仁武及林園等廠。 3.89年：麥寮及海豐廠。 (依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詳見本公司2016年社會責任報告書p.73-88) (三)本公司已制定安全衛生環境、溫室氣體減量、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廢棄物及毒化物、土壤及地下水等管理措施，除持續推動各項節水、節能等資源減量工作，每月進行節水及節能減碳等績效檢討，持續推動源頭分類、製程減廢及資源化等作業，確保生產設備的正常運作與週遭的環境品質之外，更能減少資源與能源的浪費，降低營運成本，達到節能減碳的多重效益。本公司亦定期委託BSI(英國標準協會)與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施行溫室氣體盤查。節能減碳方面，每年訂定具體減量目標，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四、環保支出資訊」。(各項具體做法詳見本公司2016年社會責任報告書p.78-88)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如遵守「就業服務法」規定，提供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工作機會予所有求職者，並提供穩定且優渥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其他具體作法詳見本公司2016年社會責任報告書p.53)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8-2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設立多元申訴管道，員工可經由加入工會(勞資會)、福委會等組織，透過定期召開之會議向公司提出建議進行協商，亦可透過福委會提案反應相關福利意見，同時也在經常出入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於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廠區亦設立「799」專線，供員工反應其相關工作或生活上所遇到的問題，各意見箱或專線均指定專人深入瞭解及回覆，確保員工意見溝通管道暢通。(其他具體作法詳見本公司2016年社會責任報告書p.61-6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詳見本公司2016年社會責任報告書p.65-71)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各生產廠區均成立工會，定期召開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充分溝通意見。此外，企業優先保障員工工作權益，建立人力整合機制，以調任取代資遣，並以縮減的部門人力取代外包業務與外勞雇用。進行職務異動與員工部門調動前，部門主管以口頭告知，並依規定約十天完成調任程序。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透過e化訓練管理系統，確保人員循序漸進完成新進人員、基礎、專業與幹部儲備訓練等。此外，配合個別單位作業與安全需要，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研習，以及加強人權與工作安全意識等課程。(各項培訓具體作法，詳見本公司2016年社會責任報告書p.62-6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網站上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利客戶利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均會諮詢法務室意見，避免觸法。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八)&(九)本公司於每次採購時，均要求上游供應商須符合RoHS合格、國家規定相關廠商工安資格、ISO合格、隨貨標示危害物公告及圖示等標準條件，且廠商需妥善回收使用容器或裝載輔具，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生產之物品及隨貨附無輻射污染證明等，於「詢價單」與「訂購通知」中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定，並於上述表單說明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物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同時採購對象為電子科技廠時，一律要求簽署「電子行業公民聯盟行為守則」，確保工作環境安全無虞、製程與產品落實污染預防及善盡社會責任(其他作法詳見本公司2016年社會責任報告書p.47-5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2016社會責任報告書涵蓋環境保護、公司治理與敦親睦鄰社會公益領域之資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各項社會責任工作之情況，及執行政策與成效，社會責任報告書下載網址請至： http://www.npc.com.tw/j2npc/zhtw/csr_summary.jsp (「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二)本公司亦定期於網站(http://www.npc.com.tw)「投資人關係」、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3sb01）揭露各季財報與年報訊息 (三)環保署「六輕環保監督」專區 (http://www.epa.gov.tw/np.asp?ctNode=31796&mp=epa)定期揭露各項環境監測資料、健康風險評估、生態與環境衝擊評估。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8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4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相關制度與架構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由董事長擔任總召集人，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負責全公司的社會責任政策擬訂、績效監督及管理方針；總經理室、安全衛生處、資源回收處及各事業部之安全衛生環保等單位，則積極推動並落實公司治理、敦親睦鄰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業務。惟本公司為台塑企業的一份子，為有效整合及推動全企業的社會責任工作，台塑企業成立「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負責策略擬訂及績效監督，並由全企業各公司、幕僚單位、非營利組織的醫療及教育單位分工合作，全力推動各項社會責任工作。另一方面，由創辦人王永慶先生及王永在先生資助設立的七個基金會與公益信託，也扮演重要角色，長期以來秉持創辦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投入社會公益，為提升社會關懷、降低社會問題盡一份心力。「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下設立「造林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組」及「節能減碳小組」，全企業以各廠區為中心及相關事業部為單位，依權責設立專責的安全衛生處，以提高環境品質；組織敦親睦鄰關懷小組，關懷及協助弱勢族群；成立醫療中心，扶助急難救助等，以達成減少耗能及污染、創造生態環境平衡的重要任務，俾順利達成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計畫。

(二)從事社會公益情形

1.對環保、安全衛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追求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因此對於環境保護之工作相當重視。

台塑企業依此理念，對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之設備都是採用國際上最新進之技術，例如早在十多年前建造發電廠時，即首開國內先河，堅持使用密閉式煤倉，使煤塵不再污染空氣，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污染排放遠低於國內外標準，雖然使得建造費用增加，但卻可得到無形的環境改善和減少資源浪費、成本降低之效益，除在規劃初期選用最佳生產製程及環保設備外，同時考量上、中、下游製程充分整合，將上游製程之副產品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做為中、下游製程之原物料、燃料，由廠與廠間之廢氣、廢熱及與低階能源的充分整合再利用，發揮資源及能源之最佳使用效率，降低能、資源浪費，以追求達到生態化工業園區的努力目標，以六輕廠區為例，106年之單位產品電力、蒸汽用量，較88年開始試俥運轉以來，分別降低59%、71%，未來將依國家減量目標持續推動。本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柢、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

以節約用水為例，自88年迄106年，六輕廠區已經投資了78.1億元，完成1,484件改善案，每日可節省用水量26.32萬噸，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15.9億元推動235件改善案，預估每日將可再節水1.37萬噸，總計共投入94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12.2億元，在節能減碳方面，六輕廠區也已經投入157.6億元，完成4,652件改善案，約可減少970.2萬噸CO_2，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60.3億元推動940件改善案，預估約可再減少107.2萬噸CO_2，總計共投資217.9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281.4億元。

上述成效都可由台塑企業在97到106年十年內，已有150個單位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能源局及環保署等主管機關之頒獎表揚得到肯定。

除了採用國際生產效率最佳之製程，做好污染防治、清潔生產、節能減碳及節水等自身環境保護工作，以朝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邁進之外，本企業亦順應時代趨勢，關注全球暖化相關課題，長年來在企業廠區推動植樹綠化工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廠區的綠美化，目前已經種植近200萬株喬木與39萬平方公尺的灌木，每年可吸收CO_2約1.5萬噸，為員工及附近居民提供綠意盎然的有氧環境，也兼顧了工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兩全其美做法，傳統工廠給人的印象是很少有綠地及樹木，甚至煙囪不時排放黑煙，製造空氣污染；本企業各個廠區所努力的方向就是要改變一般人的想法，將工廠營造出「公園化」的綠意景觀，讓空氣污染轉變成「鳥語花香」的情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同時，台塑企業也響應政府造林減碳計畫，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減碳活動，於100年度起作10年期造林減碳對等補助，目前雲林縣內參與平地造林獎勵作業申請面積為1,099.39公頃，已提供約9.98億補助款項予造林申請戶，為造林減碳貢獻一份心力。 台塑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台塑企業106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計1.075億元。 未來，台塑企業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與友善環境等各項工作，善盡社會責任。 此外，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台塑企業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因此，「安全第一」成為我們珍惜員工的重要原則。除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承攬商對於不安全狀況行為及虛驚事故勇於提出之外，也獎勵零職災的部門，鼓勵各單位提報潛在的危害事項，舉發工安異常及不安全行為，每季彙整檢討消除潛在危害，並且辦理部門間競賽及績效評比，以提高員工的參與感。 2.社區參與： 台塑企業深耕台灣，廠區遍佈全台各地，我們極力與周邊居民成為「好厝邊」，在各廠區成立睦鄰小組，與居民友善溝通並盡力提供各項協助。此外，持續動員員工清掃鄰里街道及淨灘，不斷投入各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讓我們的員工及社區居民融為一體。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回饋鄰里，藉由長期且持續關注，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至社會每個角落，共同建立祥和社會。 3.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台塑企業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並持續以「品質、信譽、服務、環保」之經營方針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亦於「社會責任報告書」詳實記載我們對社會責任的履行情形。 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醫療：長庚醫院創設於65年，以「提升醫療水準、創造社會福祉」為己任，勇於挑戰窠臼，不但帶動醫界的改革及進步，也深獲廣大民眾的信賴，如今在全台灣設有有四大院區，北院區（包含基隆、情人湖、台北、林口、桃園等分院及護理之家）、嘉義院區、雲林院區及高雄院區（高雄及鳳山醫院），服務的面向，也從急症救治醫療，擴展到復健、養生、銀髮照護等，是亞洲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的醫療機構。長庚紀念醫院也捐贈855套人工電子耳，造福聽障兒童，並設立社服基金，長期補助貧苦病患就醫，截至106年底已支出81.3億元，並持續提供國內偏遠地區與落後國家所需的醫療援助。 (2)教育：民國50年代，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有鑑於工業人才不足，台塑企業創辦了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為當時家庭經濟環境不佳的學子，提供半工半讀的升學機會。爾後又陸續成立長庚醫學院（現為長庚大學）與長庚護專（現為長庚科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大學），培養學生勤勞樸實、腳踏實地、理論與實踐結合的特質，長期為台灣培育優秀的工業中間幹部和醫護人才。另自84年開始至今，台塑企業長期資助原住民青少年教育與就業機會，累計捐贈金額約17億元，協助人數達5,429人。 (3)賑災：協助921大地震（88年）、莫拉克風災（98年）、高雄氣爆事件（103年）、台南大地震（105年）、尼伯特風災（105年）等事件之賑災與重建，並認養災區學校及各地老舊校舍重建，至今已認養76所中小學。 (4)其他社會公益：除了醫療與教育外，台塑企業創辦人更捐資成立七個基金會及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透過基金會的運作與企業內各公司的積極參與，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 A.捐贈近112萬劑肺炎鍊球菌疫苗，推動全國75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計畫，增進其健康與生活品質。 B.持續推動「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系統性、全面性提升台灣整體早期療育服務品質，目前已提供70家機構相關療育協助及補助；並建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交流平台」，提供全國早療活動訊息、療育文章及教學檔案分享與交流。 C.受刑人扶助：捐助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台北監獄辦理王詹樣基金會彩虹計畫（毒癮愛滋收容人），以生理衛教、心理輔導及技職訓練三管齊下，協助毒癮愛滋受刑人培養謀生技能、修復家庭關係及重返社會；另與雲林第二監獄及高監監獄合作辦理王詹樣公益信託向陽計畫（毒品犯收容人），協助其回歸社會，106年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在花蓮、台南及高雄女監等三所監獄擴大辦理向陽計畫。 D.推動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計畫：如兒少機構教育協助計畫、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或失依學童及少年順利就學，106年推動偏鄉優秀人才培育計畫，提供清寒優秀學生長期獎助學金，以協助學業及德育發展。另推動勤勞學期及暑期工讀計畫，媒介學生至社福機構工讀，培養學生貢獻社會的服務精神，並減少機構營運成本支出，服務更多弱勢民眾。 E.婦女及兒少福利：a.推動麥寮廠鄰近七鄉鎮弱勢學童營養早餐補助、b.推動受暴家庭經濟協助計畫，提供受暴家庭成員經濟協助、c.推動罕見疾病病友醫療及經濟協助計畫、d.捐助台東及花蓮英語協助計畫，引進美國優秀大專學生至偏遠地區小學進行英語教學、e.社福機構照明改善計畫、f.捐助法鼓山人基會「心劇團」辦理校園巡迴演出。 F.老人福利：a.推動老人住宅改善計畫、b.麥寮鄉台西鄉獨居老人送餐計畫、c.推動樂齡健康活力中心，提供健康、活力、體力、腦力、社會參與五大面向服務，維持老人健康，延緩老化，持續對社會貢獻，d.捐贈老人日照中心交通車及圓夢計畫。 G.弱勢扶助：a.捐贈社會福利機構日用品及白米、b.麥寮廠附近低收入戶三節禮品及禮金、c.民眾急難救助計畫、d.捐助基督教救助協會食物銀行日用品。 H.機構扶助：捐助台東救星教養院空間改善經費、捐贈台東阿尼色弗交通車、捐贈南投民和國中合唱團經費、捐贈台東弱勢家庭住宅修繕經費、捐贈社福機構牧心月餅、捐贈嘉義若竹兒智能發展中心第二期家園新建工程經費、捐贈宜蘭縣乾燥車運作經費、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贈花蓮安德啟智中心怡峰園興建經費。 I.推動發展台灣特色文化：贊助「明華園劇團」、「亦宛然掌中劇團」、「如果兒童劇團」、「大龍峒金獅團」、「蘋果兒童劇團」辦理下鄉巡迴演出；贊助雲林地方布袋戲團。 J.推動王詹樣公益信託「燃星計畫」培育優秀體育人才計畫、「未來之星」體育人才國外培訓計畫及運動選手醫療防護計畫，協助國內體育人才提升成績。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2016年南亞塑膠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架構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GRI G4指南為依據，按核心選項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並揭露公司主要永續性議題、策略、目標與措施。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檢核，依循核心選項揭露，並採國際通用指標呈現。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以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
			(二)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並針對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閱「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8、18及21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6、10~14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四)針對從事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者，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等明訂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 (五)具體作法如員工到職第一天即須簽署「誓約書」，遵守「營業秘密法」及不會有侵犯電腦軟體所有權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並發給個人「工作規則」手冊，可即時查詢「人事管理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章制度；對於擔任與外部廠商往來之人員，則須需簽署「自律公約」並採行定期輪調制度。業務之相關法令規定亦納入新進人員、專業職務訓練及主管儲備訓鍊必訓課程之一。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等查核程序，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由本公司總經理室及全企業總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最近期報告時間為106年12月22日，主要評估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公司是否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誠信紀錄；針對業務上可獲知公司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人員，是否要求其負有保密義務，並設置防範措施；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其他誠信經營項目；另每月亦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1.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3.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內、外部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檢舉辦法」等規定，具體提供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管道。	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第二層面則由企業總管理處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透過定期企業刊物推廣及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新進人員訓練時皆辦理企業文化課程。此外，每年均舉辦法規宣導、防弊肅貪等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之堅定承諾。106年度誠信經營內外部教育訓練，如內部稽核、會計制度、CQM品質管理師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訓練及由總經理室統籌辦理之ISO系統、即時生產管理系統等品質提升改善及成本降低等訓練計584人，總訓練時數7,131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內、外部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檢舉辦法」等規定，提供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一)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公告週知，以供舉報人利用。 (二)檢舉案件受理後，由總管理處總經理室相關機能組人員或公司專人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 (三)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四)凡提供案件線索，協助制止違法、違規或不當行為發生，從而維護企業權益者，視該案件可能造成企業損失金額，從優核發檢舉獎金。 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亦明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意見。公司網站亦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客戶可利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進行分類與分析，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中已揭露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相關資訊，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5年6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所訂之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適時安排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期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中「公司治理」專區已揭露公司治理守則等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全文如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05年6月23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　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　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　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 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

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經理人及財務主管每年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均具備專業知識，受訓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受訓日期	受訓主辦機構	受訓課程	受訓時數
總經理	鄒明仁	106/11/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大數據走向人工智慧	3
資深副總經理	林豐欽				
資深副總經理	黃信義				
資深副總經理	王貴雲	106/11/17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從倫理到取財有道-泛談內線交易	3
財務主管	葉明忠				
稽核主管	彭福榮				
會計主管	白立達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1)會計部門：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4張、記帳士證照4張、美國會計師證照2張、特許財務分析師證照2張、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師證照2張，內部稽核師證照1張。

(2)財務部門：尚未取得相關證照。

(3)稽核部門：尚未取得相關證照。

4.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1)本公司一向強調「勤勞樸實」，也訂定了嚴格的道德準則，期望員工在工作及日常生活言行上以負責任的態度遵循各項行為規範及倫理準則，絕不允許員工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營私舞弊、造謠生事。

(2)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告知員工，其中除要求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

(3)公司另訂「發言人作業要點」，針對資訊公開、廠區重大異常事件處理等，訂定完善的處理原則，除公司發言人外，所有員工均不得擅自對媒體記者與外界人士洩漏公司政策、營運及業務相關資訊及資料，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的行為。

(4)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中已明訂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應注意事項，並公佈於本公司內部之資訊管理系統中，除收發文件人員轉發至員工個人信箱外，各員工及經理人員亦皆可自資訊系統中查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嘉昭 簽章

總經理：鄒明仁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6年6月20日股東常會

列席股東常會之董事：吳嘉昭、鄒明仁、王貴雲、李伸一、林豐欽、簡日春、黃信義(以上為董事)、王志剛、林義夫(以上為獨立董事)等9人。

(1)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105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880,899,125權；經票決結果：承認5,295,706,26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86,144,488權)，占表決權總數90.0%；反對959,0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59,051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584,233,80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83,987,719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105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880,899,125權；經票決結果：承認5,306,829,10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97,267,328權)，占表決權總數90.2%；反對268,72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68,721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573,801,29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73,555,209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10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4.5元，業經106年6月20日董事會訂定106年7月24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8月11日起發放。

(2)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3條、第6條、第7條及第14條條文，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880,899,125權；經票決結果：贊成5,243,448,24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33,886,464權)，占表決權總數89.2%；反對1,013,24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13,240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636,437,64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36,191,554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並將修正後規則公告於公司網站。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6條及第7條等共10條條文，並增訂第8-1條，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880,899,125權；經票決結果：贊成5,243,411,68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33,849,910權)，占表決權總數89.2%；反對1,030,91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30,919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636,456,51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36,210,429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將修正後程序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程序辦理。

第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5條、第9條、第18條、第19條及第21條條文，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880,899,125權；經票決結果：贊成5,243,367,61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33,805,836權)，占表決權總數89.2%；反對1,056,11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56,110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636,475,40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36,229,312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並將修正後程序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程序辦理。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第3條、第5條、第10條、第11條及第14條條文，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880,899,125權；經票決結果：贊成5,243,362,17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33,800,399權)，占表決權總數89.2%；反對1,064,58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64,588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636,472,36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36,226,271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將修正後辦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辦法辦理。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3條至5條、第8條、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880,899,125權；經票決結果：贊成5,243,380,11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33,818,339權)，占表決權總數89.2%；反對1,038,06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38,061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636,480,94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36,234,858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將修正後程序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程序辦理。

(3)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826949號濂昇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台安發言，建議股東會場地與程序可再簡化，及請公司考量重訂員工調薪辦法，並經主席予以說明答覆。)

(股東戶號303076號張水仙發言，詢問今年現金股利為近年來新高，是否係對公司前景不確定，故先行分派予股東，並經主席予以說明答覆。)

(股東戶號162367號黃雪芬發言，肯定經營團隊之努力與成績，並經主席表達感謝之意。)

2.106年3月24日106年第1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105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06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105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06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105年度經營狀況及106年度營運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05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06年6月20日召開106年股東常會，請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設立「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本公司擬捐助新台幣1億2,500萬元予「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基金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06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七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6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王瑞瑜，董事吳欽仁

、李伸一及列席財務主管葉明忠等6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或法人代表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獨立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說明本案貸與對象及條件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並由會計主管白立達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王瑞瑜，董事吳欽仁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法人代表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獨立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與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並由內部稽核主管侯忠榮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並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等2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獨立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說明本案出具保證函與前次之差異，並由財務主管葉明忠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擔任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聯貸銀行團借款之保證人並增加投資該公司美金5,500萬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等2人因擔任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獨立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說明本公司章程是否已訂定得為保證，並由財務主管葉明忠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95億元，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106年5月12日106年第2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規範，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6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吳欽仁及李伸一等7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獨立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說明本案貸與對象及計息方式是否符合市場行情，並由財務主管葉明忠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美金5,716萬834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獨立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增資目的，並由財務主管葉明忠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897萬9,000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明志科技大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獨立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說明本捐贈案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由財務主管葉明忠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於嘉義縣嘉義二廠擴建珠光紙生產設備，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鄒明仁、林豐欽及列席財務主管葉明忠等4人因分別擔任南亞塑膠膠膜(南通)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或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獨立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說明本案擴建計畫目的及與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由稽核主管侯忠榮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於嘉義縣新港廠區投資興建銅箔四廠，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106年6月20日106年第3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各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經營管理需要，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並改聘台北營業所分公司負責人，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106年8月11日106年第4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6年第4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吳欽仁、李伸一及列席代理內部稽核主管彭福榮等7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獨立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貸與對象及計息方式，並由財務主管葉明忠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及董事吳欽仁等5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獨立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與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法

令規定，並由代理內部稽核主管彭福榮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獨立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說明提供保證之緣由，並由財務主管葉明忠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並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獨立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說明本案出具承諾函之目的，並由財務主管葉明忠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南亞塑膠工業(南通)

有限公司」為配合業務擴展需要，擬辦理增資，請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06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106年11月10日106年第5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7年第1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吳欽仁、李伸一、林豐欽、簡日春及列席財務主管葉明忠等10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獨立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貸與對象及計息方式，並由會計主管白立達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及董事吳欽仁等5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獨立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與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並由代理內部稽核主管彭福榮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489萬1,166元，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擔任長庚大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獨立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說明本案捐贈緣由，並由財務主管葉明忠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獨立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說明本案出具承諾函之目的，並由財務主管葉明忠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擬投資「FG INC」美金2,200萬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補充說明投資「FG INC」目的。）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改聘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列席代理稽核主管彭福榮為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106年12月22日106年第6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7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再透過「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轉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美金5,716萬834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獨立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說明參與本案增資投資比例是否與往例相同，並由財務主管葉明忠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獨立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說明本案出具承諾函之目的，並由財務主管葉明忠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出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予「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獨立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說明參與都市更新計畫案目的，並由財務主管葉明忠予以說明答覆。

(常務董事王文淵補充說明本案係就台塑大樓執行結構補強與申請都更之優劣評比後，選擇進行都更計畫。)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107年3月23日107年第1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106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07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106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07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106年度經營狀況及107年度營運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07年6月19日召開107年股東常會，請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16條、第17條及第29條條文，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07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新台幣6,346萬7,500元，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7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吳欽仁及李伸一等6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獨立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貸與條件及計息方式是否符合市場行情，並由財務主管葉明忠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及吳欽仁等6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獨立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未列入交易明細表之資料內容，並由內部稽核主管彭福榮予以說明答覆，並指示應充分揭露交易明細表內容，公司已於寄發董事會議事錄時一併提供交易明細表。）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獨立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承諾函內容是否比照往例，並由財務主管葉明忠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王貴雲為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董事王貴雲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為配合業務拓展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1億4,000萬美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由董事長補充說明本案擴建及增資規劃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膠膜(南通)有限公司」擬辦理合併，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擬辦理合併，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於新北市林口廠區擴建聚酯膜生產設備，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110億元，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侯忠榮	98.12.24	106.11.10	申請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	于紀隆	106.01.01～106.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低於2,000千元	0	735	735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0	0	0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0	0	0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0	0	0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0	0	0
6	10,000千元（含）以上	10,596	0	10,596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之相關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 于紀隆	10,596	0	0	0	735	735	106.01.01～106.12.31	註3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註 3：更換會計師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職務調整，非審計公費包含移轉訂價報告編製費用及營業稅直接扣抵法簽證費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table>
<tr><td>更　換　日　期</td><td colspan="4">105.02.22</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4">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當事人
情　況</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td><td></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4">無</td></tr>
<tr><td rowspan="7">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5">有</td><td></td><td>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其　　他</td></tr>
<tr><td></td><td></td></tr>
<tr><td>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說明</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4">1.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
2.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
3.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
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td></tr>
</table>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欣頤、于紀隆
委任之日期	105.02.22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6 年 度		107年度截至4月2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吳嘉昭	0	0	0	0
常務董事	王文淵	(28,000,000)	0	0	0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	0	0	0	0
	代表人：王文潮	0	0	0	0
常務董事	王瑞瑜	0	0	0	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王志剛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雲鵬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鄒明仁	0	0	0	0
董事兼資深副總	王貴雲	0	0	0	0
董　　事	台灣塑膠公司	1	0	0	0
	吳欽仁	0	0	0	0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	0	0	0	0
	代表人：李伸一	0	0	0	0
董事兼資深副總	林豐欽	0	0	0	0
董　　事	簡日春	0	0	0	0
董事兼資深副總	黃信義	0	0	0	0
董　　事	富臨投資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張清正	0	0	0	0
資深副總	李政中	0	0	0	0
副總經理	盛修業	0	0	0	0
副總經理	蘇宗陽	0	0	0	0
副總經理	施宗岳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祐聖	(9,803)	0	0	0
副總經理	林國維	0	0	0	0
副總經理	簡揚墩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永芳	0	0	0	0
財務主管	葉明忠	0	0	0	0
會計主管	白立達	0	0	0	0
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以下資訊。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7年4月21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王瑞慧	876,733,453	11.05%	0	0	0	0	台塑公司	台塑公司董事長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自然人董事	
							台化公司	台化公司董事長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自然人董事	
							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董事長與長庚醫療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姻親	
台灣塑膠公司 代表人：林健男	783,356,866	9.88%	0	0	0	0	長庚醫療	台塑公司董事長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自然人董事	
							台化公司	台化公司為台塑公司之法人董事	
							長庚大學	台塑公司董事長為長庚大學董事	
							台塑石化	台塑石化為台塑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為台塑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413,327,750	5.21%	0	0	0	0	長庚醫療	台化公司董事長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自然人董事	
							台塑公司	台化公司為台塑公司之法人董事	
							長庚大學	台化公司董事長為長庚大學董事	
							台塑石化	台塑石化為台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為台化之法人董事	
長庚大學 代表人：楊定一	317,469,186	4.00%	0	0	0	0	長庚醫療	長庚醫療董事長與長庚大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姻親	
							台塑公司	台塑公司董事長為長庚大學董事	
							台化公司	台化公司董事長為長庚大學董事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代表人：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189,777,620	2.39%	0	0	0	0	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台塑石化公司 代表人：陳寶郎	179,214,423	2.26%	0	0	0	0	台塑公司	台塑石化為台塑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公司為台塑石化之法人董事	
							台化公司	台塑石化為台化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化公司為台塑石化之法人董事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賴比瑞亞商秦氏 國際投資公司 代表人：Everred Corporate, Inc.	147,556,933	1.86%	0	0	0	0	萬順國際 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花旗(台灣)商業銀 行託管遠大系統 (股)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渣打託管利國皇家 銀行(新加坡)有限 公司	128,444,765	1.62%	0	0	0	0	無		
國泰人壽保險 (股)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112,799,400	1.42%	0	0	0	0	無		
花旗(台灣)商業 銀行託管遠大系 統(股)公司投資 專戶	99,784,138	1.26%	0	0	0	0	萬順國際 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秦氏國際 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美國	2,400	100.00	0	0.00	2,400	100.00
南亞美國	2,400	100.00	0	0.00	2,400	100.00
南亞美洲	60,000	100.00	0	0.00	60,000	100.00
FG INC	2,000	10.00	17,400	87.00	19,400	97.00
南亞國際(開曼)	51,000	100.00	0	0.00	51,000	100.00
台塑集團(開曼)	12,500	25.00	37,500	75.00	50,000	100.00
南亞香港	844,053,077	100.00	0	0.00	844,053,077	100.00
香港大環洲	14,000	100.00	0	0.00	14,000	100.00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70,000,000	31.82	140,000,000	63.64	210,000,000	95.46
必成香港公司	75,500	100.00	0	0.00	75,500	100.00
越南台灣興業	不適用(註2)	42.50	不適用(註2)	42.50	不適用(註2)	85.00
台塑企業投資	5,000,000	100.00	0	0.06	5,000,000	100.06
南亞電路板	432,744,977	66.97	0	0.00	432,744,977	66.97
南亞科技	907,303,775	30.38	1,006,131,976	33.69	1,913,435,751	64.07
台朔環保科技	46,256,575	26.99	125,143,425	73.01	171,400,000	100.00
台塑石化	2,201,306,014	23.11	5,024,833,562	52.75	7,226,139,576	75.86
台灣必成	100,000,000	100.00	0	0.00	100,000,000	100.00
台朔重工	651,706,181	32.91	1,328,515,461	67.09	1,980,221,642	100.00
南中石化	100,000,000	50.00	0	0.00	100,000,000	50.00
文方公司	18,738,135	100.00	0	0.00	18,738,135	100.00
台宇汽車	27,045,801	45.00	27,044,199	45.00	54,090,000	90.00
亞台開發	1,303,870	44.96	1,306,130	45.05	2,610,000	90.01
汎航通運	4,699,367	33.34	9,395,902	66.66	14,095,269	100.00
台塑汽車貨運	4,770,524	33.33	9,540,829	66.67	14,311,353	100.00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34,000	34.00	66,000	66.00	100,000	100.00
宜濟建設	5,800,000	29.22	13,753,000	70.78	19,553,000	100.00
麥寮汽電	547,024,654	24.94	1,641,130,008	74.83	2,188,154,662	99.77
塑化汽車貨運	10,494,785	25.00	20,989,570	50.00	31,484,355	75.00
台塑合成橡膠	40,000,000	33.33	80,000,000	66.67	120,000,000	100.00
台塑資源	584,594,000	25.00	1,753,782,000	75.00	2,338,376,000	100.00
台塑建設	10,000,000	33.33	20,000,000	66.67	30,000,000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持股比例未達0.01%。
註3：非股份有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8	10	7,930,821,589	79,308,215,890	7,930,821,589	79,308,215,89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註：101年度盈餘轉增資785,229,860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7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8386號函核准在案。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動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記名)	7,930,821,589（註）	-	7,930,821,589	-

註：均為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2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3	93	696	209,642	955	211,389
持有股數	52,107,595	597,450,514	3,240,635,224	1,630,425,201	2,410,203,055	7,930,821,589
持股比例(%)	0.66	7.53	40.86	20.56	30.39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2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05,000	24,037,286	0.31
1,000至 5,000	68,726	147,190,045	1.85
5,001至 10,000	16,312	112,284,245	1.42
10,001至 15,000	7,026	83,203,522	1.05
15,001至 20,000	3,226	56,056,016	0.71
20,001至 30,000	3,665	88,235,228	1.11
30,001至 50,000	2,840	108,424,772	1.37
50,001至 100,000	2,183	151,026,406	1.90
100,001至 200,000	1,131	154,404,338	1.95
200,001至 400,000	539	149,428,961	1.88
400,001至 600,000	200	97,772,779	1.23
600,001至 800,000	102	69,987,087	0.88
800,001至1,000,000	70	62,441,288	0.79
1,000,001以上	369	6,626,329,616	83.55
合計	211,389	7,930,821,58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7年4月21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876,733,453	11.05
2.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3,356,866	9.88
3.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13,327,750	5.21
4.長庚大學	317,469,186	4.00
5.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189,777,620	2.39
6.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79,214,423	2.26
7.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147,556,933	1.86
8.渣打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128,444,765	1.62
9.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799,400	1.42
10.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投資專戶	99,784,138	1.2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5 年	107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80.20	74.50	84.90
	最低		69.20	54.90	75.20
	平均		74.01	63.29	80.1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4.84	42.68	48.84
	分配後		39.74	38.1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930,821,589	7,930,821,589	7,930,821,589
	每股盈餘(註3)		6.87	6.16	1.7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10	4.5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0.77	10.24	—
	本利比(註6)		14.51	14.0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6.89	7.13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上表「每股市價」資料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資料為準。
註10：上表「每股股利」數字係為當年度股利分派於次年度發放。
註11：106年度盈餘分配為預計數，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現金股利每股5.1元，股票股利每股0元，合計每股股利5.1元。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於105年6月2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公司章程第25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2)公司章程第26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

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3)本公司員工酬勞政策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以激勵員工表現、不稀釋股本來保障股東權益之雙重原則下，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為適當之估計。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4.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107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58,908,391元、股票0元，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0，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0。

5.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6年6月20日股東常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1)實際分派員工現金紅利51,566,798元，股票紅利0元，董事酬勞0元。

(2)實際分派員工股票紅利金額為0，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0。

(3)以上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情形相同，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1年度第1期 無擔保公司債	101年度第2期 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1.07.04	101.09.07
面額		新台幣1,0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甲券新台幣5,500,000,000元 乙券新台幣1,300,000,000元	甲券新台幣2,400,000,000元 乙券新台幣2,800,000,000元
利率		甲券年利率1.36% 乙券年利率1.45%	甲券年利率1.25% 乙券年利率1.37%
期限		甲券(5年)到期日106.07.04 乙券(7年)到期日108.07.04	甲券(5年)到期日106.09.07 乙券(7年)到期日108.09.07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林志忠	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吳秋華、寇惠植	吳秋華、寇惠植
償還方法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各還本5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底各還本50%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各還本5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底各還本50%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1,300,000,000元	新台幣2,8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1.05.17評等等級為twAA-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1.08.06評等等級為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101年度第3期 無擔保公司債	102年度第1期 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2.02.25	102.08.05
面額	新台幣1,0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甲券新台幣2,400,000,000元 乙券新台幣3,600,000,000元	甲券新台幣3,100,000,000元 乙券新台幣4,600,000,000元 丙券新台幣1,900,000,000元
利率	甲券年利率1.36% 乙券年利率1.50%	甲券年利率1.40% 乙券年利率1.45% 丙券年利率1.55%
期限	甲券(7年)到期日109.02.25、 乙券(10年)到期日112.02.25	甲券(4年)到期日106.08.05 乙券(5年)到期日107.08.05 丙券(7年)到期日109.08.05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林志忠	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吳秋華、寇惠植	吳秋華、寇惠植
償還方法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底各還本5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底各還本50%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四年底各還本5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各還本50%；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50%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6,000,000,000元	新台幣4,2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2.02.04評等等級為twAA-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2.04.22評等等級為twAA-
附其他權利：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附其他權利：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102年度第2期 無擔保公司債	103年度第1期 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2.12.18	103.06.24
面額	新台幣1,0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甲券新台幣6,200,000,000元 乙券新台幣4,200,0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0,000元
利率	甲券年利率1.98% 乙券年利率2.08%	年利率2.04%
期限	甲券(10年)到期日112.12.18 乙券(12年)到期日114.12.18	15年期，到期日118.06.24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林志忠	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吳秋華、陳蓓琪	吳秋華、陳蓓琪
償還方法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九、十年底各還本5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十一、十二年底各還本50%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十四、十五年底各還本50%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10,400,0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2.11.05評等等級為twAA-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3.03.27評等等級為twAA-
附其他權利：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附其他權利：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103年度第2期 無擔保公司債	105年度第1期 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3.11.11	105.08.16
面額	新台幣1,0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甲券新台幣3,500,000,000元 乙券新台幣1,500,000,000元	新台幣5,000,000,000元
利率	甲券年利率1.45% 乙券年利率1.93%	年利率0.68%
期限	甲券(5年)到期日108.11.11 乙券(10年)到期日113.11.11	5年期，到期日110.08.16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元大證券(股)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簽證律師	林志忠	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吳秋華、陳蓓琪	郭欣頤、于紀隆
償還方法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5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底各還本50%	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50%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5,000,000,000元	新台幣5,0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3.09.11評等等級為twAA-	無
附其他權利：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附其他權利：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106年度第1期 無擔保公司債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公司 102年度第1次海外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6.07.10	102.08.05
面額	新台幣1,000,000元	美金2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香港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甲券新台幣6,500,000,000元 乙券新台幣3,000,000,000元	美金180,000,000元
利率	甲券年利率1.03% 乙券年利率1.25%	按浮動3個月LIBOR+1.1%計息
期限	甲券(5年)到期日111.07.10 乙券(7年)到期日113.07.10	自發行日起5年(107年8月5日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證函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不適用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Mizuho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及 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lc
簽證律師	林志忠	Taiwan: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Hong Kong: Linklaters
簽證會計師	郭欣頤、于紀隆	Taiwan: KPMG Hong Kong: Cheng & Cheng Limited
償還方法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5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底各還本50%	發行滿3、4、5年分別償還三分之一本金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9,500,000,000元	美金60,012,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當香港或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發行人或保證人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時，發行人有權提前贖回本公司債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附其他權利：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C301010紡紗業。
(2)C302010織布業。
(3)C303010不織布業。
(4)C305010印染整理業。
(5)C601040加工紙製造業。
(6)C601990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7)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8)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9)C801060合成橡膠製造業。
(10)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1)C801110肥料製造業。
(12)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13)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4)C802041西藥製造業。
(15)C802120工業助劑製造業。
(16)C802170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17)C802200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8)C805010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19)C805020塑膠膜、袋製造業。
(20)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21)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22)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23)C901060耐火材料製造業。
(24)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5)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6)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27)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8)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9)CC01090電池製造業。
(30)CQ01010模具製造業。
(31)CZ99990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32)D101050汽電共生業。
(33)D401010熱能供應業。
(34)E599010配管工程業。
(35)E601010電器承裝業。
(36)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7)E604010機械安裝業。
(38)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39)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0)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41)I199990其它顧問服務業。
(42)ID01010度量衡器證明業。
(43)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44)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
(45)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46)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47)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48)CE01021度量衡器製造業。
(49)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0)另合併子公司包括塑膠、電子、化學、纖維紡織及投資事業等業務。

2.106年度營業比重　　金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
軟質膠布	公噸	115,111	7,519,920	2.46
軟質膠皮	仟碼	30,489	3,636,630	1.19
硬質膠布	公噸	138,391	8,277,128	2.70
ＰＵ合成皮	仟碼	13,546	2,078,513	0.68
塑膠門窗	公噸	21,645	4,116,495	1.34
硬質管	公噸	122,852	5,511,464	1.80
膠膜製品	公噸	37,119	2,660,465	0.87
可塑劑及硬化劑	公噸	398,346	13,385,890	4.37

產品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
酞酸酐	公噸	107,808	3,235,401	1.06
丙二酚	公噸	339,563	12,990,366	4.24
丁二醇	公噸	53,115	3,061,662	1.00
乙二醇	公噸	1,776,222	44,185,146	14.43
銅箔基板	仟張	57,335	31,300,511	10.22
環氧樹脂	公噸	309,595	20,431,095	6.67
玻纖布	仟米	230,467	5,910,809	1.93
銅箔	公噸	44,595	14,978,694	4.89
電路板	仟平方英呎	22,478	26,623,012	8.70
玻纖絲	公噸	81,407	3,007,948	0.98
聚酯纖維	公噸	1,192,039	51,552,291	16.84
聚酯薄膜	公噸	54,363	3,608,508	1.18
其　他			38,068,004	12.45
合　計			306,139,952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

(1)塑膠加工產品：軟質膠布、膠皮製品、硬質膠布、PP合成紙、電鍍膠布、A-PET膠布、PU合成皮、不織布、塑膠門窗、SMC門、吸音材、硬質管、膠膜製品、異型押出品、射出製品、塑膠地磚、硬質板、PVC塑膠粒、珠光紙、工程塑膠粒、UP樹脂等。

(2)塑膠原料產品：乙二醇、可塑劑、丙二酚、丁二醇、四氫呋喃、酞酸酐、異辛醇等。

(3)電子材料產品：銅箔基板、基材、銅箔、環氧樹脂、電子級及工業級玻璃纖維布、液晶顯示器、電容式觸控面板、印刷電路板、玻纖絲。

(4)聚酯產品：一般粒、SPP粒、棉、全延伸絲、絲餅、加工絲

、寶特瓶回收絲、色絲、工業絲、針織布及各種絲、紗、布之染整加工、聚酯薄膜、離型膜。

(5)機電工程：機械設備設計、配電盤、模鑄式變壓器、真空接觸器、公用流體等。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高反射農用PP合成紙、燃料電池標籤、超透明汽車包覆膜、高阻隔透明蒸著膜、PU跑道用環保綠建材、高分子可塑劑、水性PU樹酯、非塗佈型雙紙面珠光紙、長纖強化熱塑工程塑膠粒、高頻低介電銅箔基板、防爆馬達防蝕用水性環氧樹脂、高導熱型環氧樹脂、11微米超薄玻纖布、低介電超薄玻纖布、超高頻基板用銅箔、車用超厚銅箔、高電容量鋰電銅箔、新世代各式高階電路板、環己烷二甲醇改質共聚酯粒、鈦觸媒SPP粒、千色原著色絲、親水涼感絲、黑色涼感絲、分解型消臭絲、夜光絲、液態結晶聚酯絲、寶特瓶回收彈性絲、寶特瓶回收10d原絲、藥膏貼布用原著色絲、PLA聚乳酸加工絲、可染聚丙烯(PP)加工絲、光學UV軟膠易接著塗佈原膜、寡聚物阻隔塗佈膜、電纜線絕緣包覆用難燃膜、石墨紙用離型膜。

(二)產業概況：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茲將本公司主要產品區分為塑膠加工、塑膠原料、電子材料、聚酯及機電工程等五大產業，分別說明如下：

1.塑膠加工產業

(1)產業現況：

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實行「進口替代」策略，藉由技術能力提升，提高產品或零組件的自製率，進而降低對國外進口產品的依賴，以本國生產的產品來取代進口產品，建立「自我供應」的生產體系，排擠大陸自外採購機件物料的需求，台灣則是首當其衝。大陸積極推動中的「新型城鎮化」建設，以及「一帶一路（海陸絲綢之路經濟帶）」發展計畫，擴大及優化產業供應鏈，造成更多台商西移，台灣本土廠商從

大陸獲得的訂單減少，兩岸產業分工態勢已由合作轉變為競爭。

依「經濟部國貿局」統計，台灣對大陸和香港的出口比重在40%左右，105年臺灣塑橡膠製品出口成長率-5.7%，隨著大陸經濟成長趨緩、產業結構調整及供應鏈在地化(進口替代)，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年增率逐漸下降，台灣對中國大陸的出口也不易維持過去的高成長，台灣廠商也將面臨國際市場日漸邊緣化的局面，大陸品牌廠商搶佔低價市場，供應鏈面臨殺價競爭。

本公司因應紅色供應鏈的興起，以及全球快速走向少量多樣、大量客製化的製造趨勢，積極推動製程優化，深入了解生產製程中各項設備使用、運轉、操作的癥結問題，進行軟、硬體升級，並檢討合理化的生產流程，找出最佳化製程參數以提升效能，導入自動化電腦化的生產設備，建構自動化的生產流程，以進行完整的數據收集與分析，優化製程條件，以提升生產效率與節省成本，利用智能化設備，即時監控生產流程，取得生產訊息及生產動態，提升產品品質，建立產品的信賴度、可靠度。創新、研發與技術升級，綠色節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AI人工智慧的應用，解決製造業所面臨的問題點，長期培育人才，營造加速產業升級轉型的有利環境。

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後，以美國利益為優先，中美貿易戰，若美國採貿易保護措施，對輸美產品提高關稅，中國設廠台商將會受波及，影響美國自中國進口金額，由於PVC膠布屬成熟產品，預估短期內不會有所改變，對本公司銷美產品影響有限。本公司美國廠可提高美國市場佔有率，並持續與經銷商合作，開發多元化產品，搭配網路行銷，爭取更多客戶，拓展市場，加速全球營業布局及智慧工廠之積極推動，以因應變局。

(2)產業發展：

塑膠加工客戶多將生產重心遷移至成本較低廉的地區，並改用較廉價材料及在地化採購，本公司已全面

推動優質化管理，努力達成徹底化、自動化、智慧化之工廠，確保生產管理、品質管理、設備保全、工安環保、異常管理及受訂至交運等自動化、網路化作業均能正常運作，並精簡現場製程用人，將人力運用於產品研發、網路行銷、市場拓展，開發具特色、高附加價值產品，以區隔產品及市場，以提供即時性服務，確保客戶長期穩定來往，並追求合理利潤，以提高銷售業績，達成前瞻性永續經營目標。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以膠布及膠皮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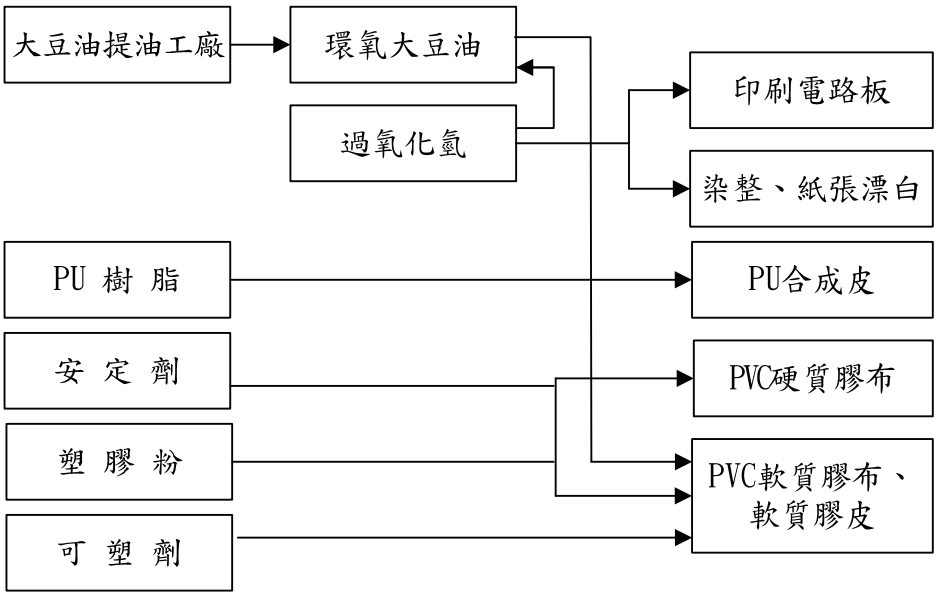

(4)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在台灣、大陸、越南及美國等地皆設有工廠，可全球供應客戶所需商品，除可由企業內公司充分供應上游原料外，配合大客戶需求，並搭配創意設計中心之優異設計能力，提供客戶最佳流行樣式，極具市場競爭優勢，但受到同業技術日趨成熟，本公司競爭領先優勢逐漸縮小，面臨更艱困經營壓力，除提升設備產能，降低成本外，並持續開發新材質、新用途及符合環保潮流等特殊規格，並積極爭取和國外大廠進行產銷合作及策略聯盟，結合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大力拓展美、日地區等高階市場及具潛力的新興市場，朝向製造服務業發展，以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大陸地區因同業技術力提升，主要競爭廠商配置多台膠布機自行供料，致產能利用率低，市場供過於求，

均以低價傾銷，訂單爭取不易，嚴重威脅本公司之經營；再者陸資小廠違規營運低價競爭，致本公司經營壓力增大，需持續開發新材質、新用途、特殊物性及符合環保產品，分散產品組合，拓展市場提升獲利。美國地區因應低價進口產品競爭及環保產品替代壓力，強化市場、研發及生產之順暢運作，提高品質、縮短交期及產品客製化以拓展市場及提高獲利率。

2.塑膠原料產業(以乙二醇製品為例)

(1)產業現況：

106年全球聚酯產能仍有6.7%的成長，使乙二醇需求量穩定成長。乙二醇全球產能需求如下表：

項目＼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預估)
全球產能(仟噸)	29,508	30,865	31,692	33,781
全球需求量(仟噸)	25,081	25,876	27,650	28,443
產能利用率(%)	85.0	83.8	87.2	84.2

(2)產業發展：

101~102年間，乙二醇需求強勁致市況供不應求。103年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原油從103年第四季開始大幅下跌影響，乙二醇市場年需求量僅增加70萬噸。104年至105年第三季，產油國持續增產，原油在低位震盪，以及大陸200萬噸新增乙二醇產能投入市場，造成乙二醇價格低位震盪。105年第四季油國組織達成減產協議，致原油及輕油價格止跌回升，聚酯市場需求轉強，購買乙二醇意願增加，乙二醇市場行情逐漸上漲，106年因貿易商預期乙二醇期貨將上市，積極增購乙二醇，且大陸聚酯需求表現佳，帶動乙二醇價格持續上漲。107年預期大陸聚酯產業效益仍佳，對乙二醇需求量將增加至1,605萬噸，較106年增加69萬噸，預期乙二醇行情仍樂觀。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乙二醇(MEG)之主要原料為乙烯(ethylene)，乙烯之上游原料為輕油及原油，故國際油價的波動將影響原

料乙烯取得價格。乙二醇(MEG)及純對苯二甲酸(PTA)為聚酯纖維之主要原料，聚酯纖維又為下游紡織物件之原料，因此紡織、絲、布等市場的季節性需求及景氣會直接影響乙二醇之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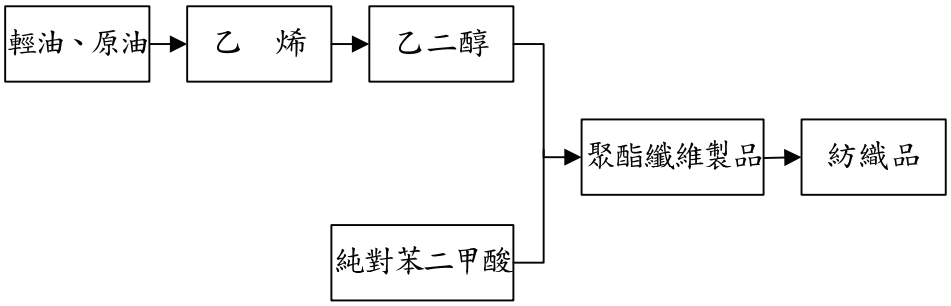

(4)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預估107年乙二醇需求量比106年成長2.9%，而乙二醇產能成長6.6%，推測107年全球乙二醇產能利用率84.2%較106年的87.2%下降。雖產能利用率下降，但因107年主要擴建皆集中於大陸地區，其受到原料供應、環保政策等影響，開動率較差，降低了產能成長對市場的衝擊，且原油價格目前處於盤整階段，乙二醇價格預估也將維持穩定。大陸地區為全世界乙二醇主要市場，106年本公司供應123萬噸佔其進口量的14.1%，預估107年大陸乙二醇進口量仍將超過900萬噸。本公司乙二醇產品與SABIC、MEGlobal等乙二醇大型製造商競爭，因具有地理位置優勢，交貨迅速、準時且可送達大陸沿海各大小港口，品質優良，可確保長期客戶的信賴，擁有較佳競爭力。

3.電子材料產業

(1)產業現況：

106年電子材料朝高階功能演進、以及新興應用持續導入，推升整體需求。因應大量資料快速傳送，高頻高速材料的產業發展趨勢，以行動裝置、網路通訊、雲端伺服器及車用電子為未來成長主軸，涵蓋5G行動通訊、高解析電視、汽車駕駛輔助系統(ADAS)等領域，因此終端產品朝輕薄短小發展，高頻電子材料的發展是重要關鍵。本公司積極布局高頻低介電基板、

IC載板、高密度連結板材、車載板、超薄玻纖布和高頻基板用銅箔、電子級超細玻纖絲等利基產品，提升競爭力。另積極布局高值化電子級玻纖絲等利基產品，提升競爭力。大陸廠商近幾年透過大規模投資持續擴充產能，藉著龐大經濟規模維持獲利。106年車用電子、智慧家電、智慧手機及行動裝置等終端應用需求成長，整體平均售價比105年大幅成長，107年將持續耕耘成長快速之大數據分析、物聯網及通訊網路設備等應用產品市場，以爭取龐大商機與提振獲利。而一般電路板因技術門檻較低，且在中國大陸政策鼓勵下，製造廠商眾多，價格競爭激烈，故同業多擴充產能，藉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獲利，然造成整體市場供過於求，致一般電路板平均售價持續下降，惟車用電子與雲端運算屬利基市場，應用產品利潤較佳，為一般電路板供應商積極切入之目標。另個人電腦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疲弱、智慧型行動裝置銷售動能趨緩，且平均售價持續下滑，相關應用之IC載板面臨價格壓力，故IC載板廠商配合終端市場趨勢，積極切入具成長潛力的車用電子應用載板與類載板產品市場，以提振獲利。

(2)產業發展：

由於全球電路板生產重心逐漸移轉大陸，國內業者近幾年積極整合兩岸規模，本公司電子材料除調整策略，轉型因應，持續爭取與日本、歐美等大廠合作，加速推展高密度連接板(HDI)、高頻低介電基板(HLC)、無鹵環保環氧樹脂、多官能酚醛環氧樹脂、超薄玻纖布、伺服器或車用厚銅箔、高頻基板用銅箔，已在昆山地區興建垂直整合的電子材料工廠，包括玻纖絲、玻纖布、銅箔、環氧樹脂、銅箔基板及電路板等，並規劃於惠州繼續進行銅箔基板二廠及玻纖布廠擴建。配合大陸經貿政策逐漸由出口導向轉為發展內需，當地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隨著昆山銅箔三廠擴建完成，全產全銷的挹注，加上兩岸產銷調配，將帶動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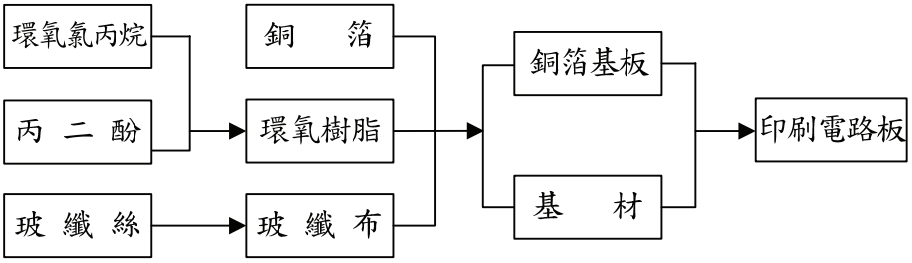

(4)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展望未來趨勢朝向雲端概念、綠色環保材料發展，並以智慧手機、高速網路伺服器、超薄筆電和平板電腦等產品運用材料為主，新材料的研發認證與推廣將是競爭力最重要的一環。鑒於因終端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不變，另伴隨雲端伺服器及車用電子需求持續成長，各家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大廠持續投入汽車電子及伺服器等高階產品，尤其汽車電子隨著國際各大車廠提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語音娛樂設備，將可帶動電子級玻纖絲需求。另一般電路板因終端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不變，一般電路板持續朝高層數、細線路發展，然同業持續擴充產能，致市場嚴重供過於求，衝擊一般電路板平均售價；此外，過去智慧型手機市場快速成長，眾多廠商競相擴充HDI產能以爭取商機，造成HDI供給過剩，售價不斷下滑。另因半導體封裝技術的快速改變，行動裝置應用IC載板的使用量逐漸減少，在總體IC載板市場供給量不變，但需求卻縮減的情況下，同業競價激烈，導致IC載板售價下跌；惟伴隨近期人工智慧與高效運算等新領域興起，高階IC載板銷售有所成長，使IC載板需求略為回溫。

4.聚酯產業

(1)產業現況：

106年全球經濟同步復甦，GDP創下近年新高，擺脫成長停滯陰霾，先進國家經濟領先復甦，帶動全球投資、貿易、工業生產等實質經濟動能。本公司聚酯纖維銷售從第二季起明顯提升，期間雖原物料逐月高

漲，但本公司纖維產品因長期致力於降低成本，增加產品特色，故仍能獲得客戶支持，整體銷售續有成長並能維持獲利。106年大陸經濟增速雖放緩，但聚酯產業受原料價格上漲、有效刺激需求，庫存降至歷史低點。昆山廠因應環保著力於寶特瓶回收絲拓展銷售並配合客戶開發及掌握染整減廢，積極推展色絲、針織布銷售，提升競爭力，以提升獲利。美國廠由於美國經濟穩定就業容易，民眾消費能力增加，加上川普政府倡導用美國產品及保護美國產業避免進口貨不公平競爭，帶動聚酯纖維需求增加。本公司致力於新產品及新客戶開發，美國地區營收將繼續維持成長。

聚酯膜產業仍受到大陸產能大幅擴張下，呈現供過於求的局勢，售價也持續低迷；積層陶瓷電容因車用及物聯網需求成長，帶動積層陶瓷電容所需使用之離型膜及聚酯膜用量增加。

(2)產業發展：

世界聚酯產品需求穩定成長，惟各項產能也以更快速度增加，其中尤以纖維及寶特瓶粒產能增加最快。大陸106年聚酯總產能4,800萬噸/年，增加105萬噸/年(POY 85萬噸/年；FDY 20萬噸/年)。聚酯長絲佔61%，開動率80%～85%。另由於大陸工資不斷調漲，成本壓力增加，且銷售政策因應原料隨時調整變動大，致常規產品同質化競爭激烈，積極拓展外銷，106年成長1.44%。美國地區106年聚酯總產能525萬公噸，瓶用聚酯粒佔62%，平均設備利用率85%以上，由於亞洲工資不斷上漲，品牌成衣回流中美洲生產，推升美國本土紡織業及聚酯纖維需求成長。另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林口地區擴建兩條年產能36,000噸的超厚規格薄膜產線，已正式量產。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乙二醇(MEG)及純對苯二甲酸(PTA)為聚酯產品之主要原料，其價格波動及供應穩定性對聚酯產品之成本及生產有絕對之影響。下游織布、染整、成衣等產業近年來隨市場個性化、舒適化、功能化之潮流，而有小

批量、多品種之趨勢，因而對纖維產品之差異化與快速反應生產體系有更高之仰賴與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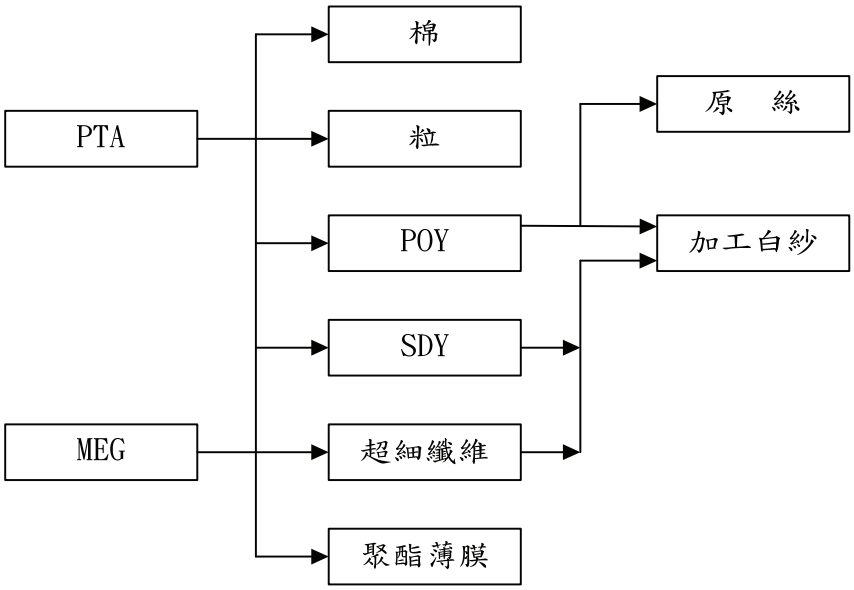

(4)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06年全球景氣進入上升循環周期，企業與消費重拾信心，金融市場交易熱絡，先進國家領先復甦，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亦持續改善。107年全球經濟成長有望進一步擴大，但仍面臨多項潛在風險，例如美國升息效應、亞洲新興市場債務風險、英國脫歐、貿易保護主義和美、中貿易衝突等。此外，市場持續存在的不穩定因素、主要國家貨幣政策以及國際原油走勢等，都將牽動全球經濟走向。對臺灣而言，除了要承受外在環境的風險，更要盡快解決本身產業面對的問題與困境，另外也要關注兩岸關係之變數。整體消費市場動能不足、競爭國家低價搶單、參與區域整合進度落後，都是台灣當前目前面對並迫切需要解決之問題。保特瓶粒產能持續增加，雖然需求亦每年成長，但供需失衡仍續擴大，產業經營困難。106年歐、美大廠相繼發生停工或因財務問題破產，保特瓶粒短期內供需趨緊，但107-108年又將有600萬噸新產能投入，並主要集中在中國，全球產能將達3,400萬噸，產能利用率逐年降低，市場競爭激烈。面對眼前困境，本公司持續加強市場拓展與銷售，增加對美、日出口並擴大與國內外吹瓶及飲料大廠合作，106年下半年起已大幅提

升銷售並全產全銷，後續將再致力開發新客源與市場，以確保銷售及獲利。大陸聚酯產品供過於求，為去化產能，競價銷售仍無法避免，昆山廠掌握環保趨勢，全力拓展寶特瓶回收絲及擴大色絲、針織布產品銷售量，增加產品高附加價值，與一般規格區隔，改善獲利。美國廠主要競爭廠商M&G106年10月破產後，美國市場瓶用粒供應趨緊，南卡廠全產全銷，將持續製程優化及去瓶頸提高產能和獲利。

5.機電工程(以配電盤製品為例)

(1)產業現況：

台灣配電盤產業因技術門檻不高，競爭同業數量多，加以市場需求有限，因此市場開拓相對重要，目前新港配電盤廠在國內市場推動與中鼎、富台、益鼎、長佳等大型工程公司及電機技師合作方案，承攬捷運、綠能及前瞻計畫等公共工程及大型建案訂單，在國外市場聯合台朔重工、大同等公司承攬東南亞及日本訂單。大陸子公司為開拓爭取新訂單來源，透過與中國伊頓(EATON)及通用(GE)公司進行生產及市場銷售合作，具體項目包括技術培訓、器具採購、市場標案及授權生產同型開關櫃等，雙方共同爭取訂單。

(2)產業發展：

配電盤屬勞力密集的裝配產業，如何整合新技術，建立差異化產品，提升產品品質定位，是後續產業發展的重要方向，就市場發展來看，台灣母公司已取得三鶯捷運線、台積電CP03低壓盤、華航新二機棚廠高低壓盤及華泰OUTLET購物中心高低壓盤等訂單，在既有基礎下，持續與台朔重工、工程公司及協力廠商等策略聯盟，爭取電子業及公共工程訂單。大陸子公司搭配具資質工程公司爭取省供電局招標項目，並且申請加入政府或民企招投標電子商務平台，目前已加入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電子商務平台、國家電網電子商務平台、南通市政府公共事業單位及公共工程集中採購平台，以爭取陸資企業或當地政府發包工程訂單。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銅、鐵、鋁等金屬原料及塑膠、樹脂等絕緣材料。

中游：變壓器、變比器、斷路器、電線電纜、及各式控制器具。

下游：配電盤及整體配電電力系統。

(4)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台灣母公司自國際大廠引進技術，如模鑄式變壓器(MTR)及真空接觸器(VCS)，發展差異化產品，提升品質，開拓美國及日本市場，藉由整合台灣及大陸公司專長，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大陸子公司因市場競爭激烈，削價競爭，除持續降低主副料取得成本外，開發智能化配電盤，積極洽詢無線偵溫、局部放電等大陸元器件及系統整合商，以推廣銷售差異化產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06年度及截至107年3月31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合計新台幣1,881,938仟元。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及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1.塑膠加工產品

(1)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研發產品項目	未完成之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仟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複合鎢氧化物高隔熱粉	已購高效率之粗磨及細磨設備	20,000	107.12	品質及成本
無可塑劑PVC軟質膠布開發	配方成本過高	5,000	107.10	配方、收率及市場價格
壓克力膠布研究開發	配方及製程調整	3,000	107.06	品質及收率
藥包複合材製品開發	機台設備增設	100,000	108.12	品質及收率
水性PU樹脂及水性PU處理劑開發	機台設備增設	10,000	108.12	配方及收率
高固PU合成皮開發	機台設備增設	25,000	107.12	配方及收率

研發產品項目	未完成之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仟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TPO+PP Foam車門板、儀錶板用膠布	高性能機台設備增設	90,000	107.10	品質及收率
鋁塑膜	機台設備增設	100,000	108.06	品質及收率
食品容器用高發泡PP板開發	機台設備增設	95,826	106.06	品質及收率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耐高溫特霧PVC面料開發、深壓紋半透明噴印膠布開發、低氣味建材膠布開發、供EB照射之耐高溫膠帶膠布、德國COROPLAST大捲裝電氣膠帶膠布、郵冊用膠布、PVC水性印刷用食品包裝膠布、金屬感PVC印刷硬布、電話SIM卡包裝用硬布、TPU止水條用底紙、高阻隔節能膜、易剝型熱熔膠膜、日產汽車門板車革、吉利KC-1A、FE-3/4等車內飾革、吸濕排汗軟質瑜珈墊、射出標籤用塗佈型珠光紙、隔熱塗料用耐水性接著劑。

2.塑膠原料產品

(1)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無。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

3.電子材料產品

(1)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研發產品項目	未完成之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仟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無鹵高Tg NPG-186材料開發	材料電性及信賴性進行內部評估完成。針對材料Peel Strength提昇中。	100	107.08	高頻高速電子產品發展及環保議題的重視程度。

研發產品項目	未完成之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仟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無鹵高Tg NPG-198材料開發	新材料開發特性與電性符合要求，信賴性與電性進行內部評估中。	600	108.03	高頻高速電子產品發展及環保議題的重視程度。
Ultra Low CTE載板NPG-210 type S材料開發	開發完成，送樣南科POP認證。	600	107.10	關鍵原料取得及加工技術提升。
車載用材料77G汽車雷達開發	製程條件測試評估中。	1,400	107.12	關鍵原料、配方取得及加工技術提升。
高導熱型環氧樹脂開發	合成配方研試、客戶評估認證	3,000	107.12	高導熱的合成技術
防爆馬達防蝕用水性環氧樹脂	無溶劑及耐衝擊加工性提升、客戶認證、量產規劃	3,000	107.12	無溶劑及耐衝擊加工性的技術
11微米超薄玻纖布	製程測試及產品性能評估。	1,000	107.06	布面開纖程度與組織均勻性
低介電超薄玻纖布	組織結構與製程設計。	1,500	107.12	布面開纖程度與表面處理技術
超高頻基板用銅箔開發	配方研製、客戶評估認證。	950	108.06	表面粗化處理技術
車用超厚銅箔開發	配方研製、客戶評估認證。	1,000	108.06	配方條件控制技術
高電容量鋰電銅箔	客戶評估認證、量產規劃	3,000	108.04	加工性及檢驗技術
超細絲BC1500產品新製程	106年11月開始安裝第一套坩堝爐設備，後續再增加第二套設備。	21,021	108.06	坩堝爐設計、品質及收率
坩堝爐生產超細絲所需之玻璃球	108年Q2 #502廠窯爐，裝設日產量2.5噸的玻璃球製造設備。	2,500	108.08	製球機設計、品質及收率
自動光學檢查系統監控紡位斷絲	107年Q3 #502廠紡位，裝設自動光學檢查系統。	12,263	108.03	光源照明、CCD解析度、影像處理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高頻低介電材料、HDI無鹵材料、無鹵覆晶載板、二甲基二異氰酸(MDI)改質型溴化樹脂、低介電異戊二烯(DCPD)環氧樹脂、大幅寬超薄玻纖布、重型電機絕緣用

玻纖布、大電流基板用厚銅箔、2~5微米超薄銅箔；高密度HDI板主要為高階盲埋孔、Any layer疊孔填孔電鍍之技術開發與其相應對使用基板材料；高層板主要為多層板層間對位，高縱橫比電鍍及阻抗匹配之技術開發；IC載板以製程形式可分成PP載板(PP Substrate)與ABF載板(ABF Substrate），不論封裝形式，其設計趨勢皆是朝更細線路、更微型孔、更薄及更高層數設計；超細絲BC1500(非坩堝)產品開發，高TEX (H25/K18)工業絲產品開發，H45/H50砂輪片用工業絲產品開發。

4.聚酯產品

(1)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研發產品項目	未完成之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仟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環己烷二甲醇改質共聚酯粒	待安排連續式固態聚合製程生產	500	107.6	透明度、色澤須符合化妝品品牌標準
千色原著色絲開發	色卡尚未建立完成	96,000	107.6	色母粒配方選擇
藥膏貼布用原著色絲開發	7種顏色對色尚未完成	2,660	107.5	色母粒配方、紡絲計量系統及假撚製程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耐熱瓶用鈦觸媒SPP粒、衛材用鈦觸媒棉、MPO改質低熔點棉、非CD抗起毛球棉、中熔點棉、寶特瓶回收複合彈性原餅、30丹尼以下有光抗紫外線原餅、單纖丹尼0.16超細原絲、窗簾傢飾用遮光膜、低收縮低寡聚物膜、單面霧阻氣包裝用膜、偏光板用離型膜。

5.機電工程

(1)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研發產品項目	未完成之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仟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4000kVA模鑄式變壓器(MTR)開發	準備中	1,837	107.09	品質認證
模鑄式變壓器(MTR)環境燃燒試驗	準備中	2,522	107.12	品質認證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非晶質模鑄式變壓器已通過IEC 60076-11型式試驗。

②NVBS中壓配電盤已通過CNS 15156認證並取得報告。

③500V 1200A 65KA動力櫃已取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3C認證。

④12kV 125A 31.5kA負荷開關與熔斷器組合型環網櫃已取得國家電器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型式試驗報告。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塑膠加工產品

長期：(1)目前PP合成紙因積極拓展大陸、東南亞市場，並進行網路行銷全球布局，預期107年高值化之太陽能背板用膜及TPU用底紙等訂單將成長，並持續開發符合環保潮流與機能性等市場需求之高值化特色產品，以領先同業，並透過市場拓展小組，爭取訂單，以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及獲利能力。

(2)因應台灣、大陸及美國生產基地全球化之布局，並加強網路行銷及研發能力，區隔產品種類及市場，突破傳統產業困境，以獲取公司最大利益。

(3)配合國家重點公共工程市場需求，彈性調整營業政策，以爭取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並創造客我雙贏局面為目標，積極開拓市場商機。

短期：(1)規劃前瞻化經營，調整產銷規劃，降低競爭力差之產品銷售，致力於附加價值較高產品之推廣，以反應市場變化，提升銷售業績。

(2)落實推動人員合理化及設備自動化，提高特色產品銷售比率，以改善經營體質。

(3)結合經銷商庫存資訊，掌握經銷商備料需求，有效規劃生產排程，集中生產，減少換模，並可降低生產成本，大幅縮短訂單交期，強化市場競爭力。

2.塑膠原料產品

長期：(1)乙二醇：由於世界聚酯纖維近年來每年約有3至4%的成長，且預估未來全球乙二醇需求每年成長約3%，市場需求穩定成長，特別是中國大陸、印度等亞洲地區每年仍將進口乙二醇總量超過1,000萬噸，本公司麥寮乙二醇廠位置接近亞洲各主要乙二醇消費市場，預估往後5年期間乙二醇需求量仍高，獲利可期。

(2)丙二酚：本公司丙二酚品質良好、價格具競爭力，能充分滿足國內、外下游客戶的需求。目前在麥寮工業區共有四套生產線，年產能42萬噸。並已在大陸寧波新建年產13萬噸的第五套生產線，於104年第一季投產，就近供應本公司在大陸轉投資之環氧樹脂廠及大陸當地下游客戶。

(3)可塑劑：大陸環保政策愈加嚴格，民眾環保意識大幅增強，使得鄰苯類可塑劑DEHP的使用量逐年遞減，本公司DOTP為環保可塑劑產品，與DEHP為同分異構體，且具有更加突出的特性，可以完全替代DOP使用，且在透明度、無味、產品穩定性、客戶服務等方面已獲大陸市場肯定。

短期：(1)乙二醇：麥寮乙二醇產品除積極接洽增加供應國內之大型纖維廠外，並持續開發大陸信譽好之新客戶，採取現貨平均計價公式長期穩定供應，以確保產銷平衡。美國德州現有乙二醇產品除60%供應本公司南卡纖維廠外，餘量亦以現貨平均計價公式供應當地客戶，獲利穩定。

(2)丙二酚：穩定供應企業內下游生產廠，包括南亞環氧樹脂廠、轉投資大陸昆山環氧樹脂廠及台化PC廠。剩餘部份外售，包括國內奇美PC廠，同時持續外銷大陸、日、韓地區之PC及環氧樹脂客戶，並積極開發歐、美及中東等新客戶，以確保產銷平衡。

(3)可塑劑：寧波可塑劑廠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去瓶頸，提升產能，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另積極開拓新客戶，增加銷售量，努力推廣高阻抗產品，提升價格競爭力。

3.電子材料產品

長期：(1)推廣高頻低介電板材、HDI板材及IC載板等高階利基銅箔基板，提供客戶穩定有競爭性板材，積極爭取訂單，提高市場佔有率。大陸子公司則致力推廣HDI、伺服器、汽車板等高階高性能基板。

(2)拓展防蝕塗料、複合材料應用領域，推廣無鹵環保環氧樹脂、耐熱型酚醛環氧樹脂、及水性樹脂等利基產品，並推展大陸及東北非，東歐及中南美洲等新興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大陸子公司則推廣當地電子、塗料、風力發電、土木等客戶，深耕大陸環氧樹脂市場。

(3)配合玻纖布產品兩岸產銷布局與終端電子產品趨勢，持續提升玻纖布品質、研發新產品及市場區隔，擴大日本市場高階產品市佔率，大陸子公司則積極推廣差異化產品銷售，拉大與競爭廠商的差異，並逐步取代日本高價玻纖布。

(4)積極擴展超薄銅箔、軟板用銅箔、厚銅箔、高頻基板用銅箔市場。大陸子公司積極推廣高值化產品，提高PCB、軟板、電池市場佔有率。另配合電動車所需鋰電銅箔，加強技術開發與產品推廣銷售。

(5)因應市場未來成長趨勢主要仍朝向於通訊網路、車用電子及人工智慧應用產品為主，本公司秉持著永續經營、持續創新之經營理念，致力於投入產品之研發與產能擴充，並持續開發新客戶，以品質技術領先為優勢，作為長期業務發展之主軸。

(6)配合下游產品兩岸產銷布局與終端電子產品趨勢，持續提升玻纖絲品質，研發差異化及高值化產品作市場區隔，拉大與競爭廠商的差異，確保競爭優勢。

短期：(1)持續推展環保板材，以符合環保要求；掌握產業發展趨勢，推廣雲端概念產品，加速新產品開發認證。大陸子公司除降低成本，並以彈性價格爭取銅箔基板內銷訂單，提升銷售量。

(2)積極推廣高耐熱酚醛環氧樹脂，應用於高階銅箔基板、複合材料、PCB油墨等用途，提高市場佔有率。大陸子公司則加強中西部、華北、西南及山東等市場銷售量，並擴大推廣風電、汽車塗料市場。

(3)因應自用量提升，充分供應自用需求，並增加差異化玻纖薄布銷售、優化產品組合，以因應行動裝置薄型化及雲端伺服器成長需求。大陸子公司則開發優質玻纖布內銷客戶，達成全產全銷。

(4)軟板用銅箔、超薄銅箔、厚銅箔和高頻基板用銅箔、鋰電銅箔等利基產品的品質再提升與成本降低，並加速市場推展進度。

(5)電路板產品因半導體上游製程不斷微縮，且終端電子產品持續朝向微型化發展，故將著重於高密度、薄型化電路板與IC載板之技術能力提升與潛在客戶開發；配合消費者對於終端產品的喜好改變，持續調整產品組合，加速製造高附加價值產品之設備提升與產能擴充，提升產值及獲利。

(6)因應車用電路板需求成長，電子級玻纖粗絲訂單增加，除調整產銷組合，增產電子級玻纖粗絲，擴大市場佔有率，達成全產全銷，提高公司利益。

4.聚酯產品

長期：聚酯纖維產品面對全球市場，未來必須思考資源更有效配置，從產品的開發、製造、行銷等環節，更謹慎思考與執行，從量的提升轉換成質的提升，為公司創造更多獲利與價值。另亦必須順應區域性自由貿易之發展，加速全球布局，以跨越關稅及貿易障礙，同時整合台灣、美國、越南及中國各生產基地資源，重新規劃市場通路，各自依據不同競爭條件優勢，突破市場阻隔之藩籬，聚酯膜產品亦將精進聚酯合成及塗佈技術，以獲取公司整體最大之利益。大陸昆山廠使用台灣母公司寶特瓶回收聚酯粒，掌握料源拓大接單量，及廢水處理水準優於大陸政策標準，並逐步達到零排放目標，有效提高色絲、針織布競爭力並開發符合環保之無氟撥水絲增加產品優勢。美國廠則持續爭取Nike、UA及Adidas等品牌大廠聚酯產品訂單，並配合開發符合環保及綠色潮流新產品以增加銷售量及利基，藉快速交期、優良品質及差異化產品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短期：「差異化、高值化產品」、「全球化供貨管理」與「品牌形象之建立」係未來發展之趨勢與重心。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新產品推廣，建構高值化的價值鏈來維持產品的競爭力，同時結合品牌商進行全球行銷，取得國際認證標章，透過策略聯盟擴大產品銷售。大陸昆山廠尋求優富品牌及日資東麗、帝人合作致力於寶特瓶回收絲產品，有效發揮粒紡優勢並擴大色絲用途、掌握車輛用布需求，落實久光藥膏布專案確保競爭優勢。美國廠配合川普政府倡導用美國產品及紡織業訂單回流中美洲趨勢，積極接單，提高公司利益。

5.機電工程

長期：持續配電盤產品創新、品質提升與成本控管作業，爭取企業內外客戶信賴，提升品牌知名度，開發自有技術，重視人員訓練、提升產品競爭力，另開發符合大陸需求之產品，以低成本、高品質及良好的售後服務爭取大陸訂單。

短期：建立國內外優良材料商供應鏈系統，持續開發材料對抗品，與法國施耐德、德國ABB、日本富士、日本三菱等合作，藉由技術及產品雙向合作，開拓內外銷市場，擴大配電盤市場佔有率，提升營業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項目 主要商品	銷售地區	國內市場佔有率
塑膠加工產品	台灣、中國大陸、美洲、東南亞、歐洲	軟質膠布47%、硬質膠布50%、硬質管63%
塑膠原料產品	台灣、中國大陸	丙二酚60%、乙二醇35%
電子材料產品	亞洲、歐洲、美洲、中國大陸	銅箔基板28%、環氧樹脂63%、電路板36%
聚酯產品	台灣、大陸、東北亞、歐美、日本	聚酯棉22%、聚酯絲26%、聚酯膜64%
機電工程	東南亞、台灣、中國大陸	配電盤22%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並請詳見壹、致股東報告書：

(1)塑膠加工產品

①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及同業削價競爭，檢討掌握客戶用料變化，調整接單條件機動因應以確保訂單，並加強推動促銷具利基及開發拓展獲利較佳產品，改善調整產品組

合，期能提高產品市場競爭獲利能力，並且因應環保法規需求，加強用料配方及製程規範檢視。大陸地區因同業水準逐漸提高，低價競銷，且人民生活水準逐漸提升，部分業者自設加工機台生產供料，市場競爭將日益惡化，唯有朝向仍具高成長性、產品要求符合特定規範、具品牌價值的特色產品如車輛、家裝、環保產品市場開發推展，同業不易輕易介入，藉以區隔市場，確保成長性。預期美國市場於川普上任後，加大投資將帶動國際經濟向上提升，為追求外銷訂單，將檢討更完善生產條件，以提升競爭力，同時提升服務品質以確保現有訂單，另將積極研發新配方、新產品，拓展國外市場。

②競爭利基：

主要原料由集團內台塑公司或本公司自製供應，料源穩定，不受制於人，且藉由完善的設備及相關技術優勢，能生產其他競爭廠商所未能生產的高附加價值產品，規格種類齊全。大陸子公司亦擁有非常完善的管理制度，取得ISO9001、ISO14001、OHS18001體系認證，車輛用膠皮並取得汽車行業TS16949、及中國3C車輛強制安全認證，為進入車輛產品市場之門檻。生產技術力能和台灣母公司結合，開發能力強，特色產品領先同業。美國子公司除累積多年之經驗技術，主要原料就近自台塑公司供應，料源穩定，再加上專業經銷商團隊平均分布北美及加拿大，達成垂直整合，有利提升銷售及拓展業務。

③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本公司具有上游大宗原料穩定供應、完整齊全之設備，再加上累積多年的純熟經驗，且有嚴密的品質管理系統，通過ISO9001之認證，提供客戶滿意之品質及服務。而堅強之研發技術團隊，更能配合客戶需要，開發特殊功能及符合各種國際標準、歐盟RoHS法規需求之產品。大陸汽車市場穩定成長，依據GDP增長趨勢，汽車消費預計未來仍有成長空間，應優先介入並取得相關認證，確保持續發展潛力。美國地區消費者意識抬頭，Made in USA 產品需求日漸增加，同時美國廠具地理優勢，就近

服務以及配合經驗豐富之技術團隊，有信心能滿足客戶需求。公司一向合法經營，並能優先掌握美國、歐盟及各名牌大廠對產品的要求，配合開發，取得市場的認同，爭取持續合作的發展空間。

硬質膠布在台灣、廣州、南通及美國德州均設有工廠，具有全球佈局優勢，可由各廠就近生產供應全球客戶需求之產品。已申請大陸藥品包裝認證及FDA認證，並規劃廠房機台隔間整改，搭配下游客戶印刷、貼合及裁切，取得藥品包裝市場。北美地區市場需求量大，德州廠設立營業處，負責產品銷售與經銷商服務，爭取新客戶並協助拓展台灣廠產品。PP合成紙生產機台整改優化已完成，產能增加，擬透過網路行銷拓展太陽能背板用膜、轉寫膜以及厚製品印刷膠布，爭取東南亞、東北亞與歐洲市場，達到全球布局的目的。並以金三角經營的理念，隨時檢視產品組合，以全產全銷的銷售策略，追求最大利益。

美國路州廠擬擴建一線印壓設備，成立專案小組與創設中心組合，加速印刷製品新圖案開發，並結合市場拓展小組前往國外參展，開發拓展印刷水池膠布，爭取美國市場500噸/月訂單。因應大陸市場需求大幅增加，大陸南通廠擴建一台車用膠布專用貼合機，全面徹底化、製程優化，建立數位化智能工廠，並透過網路行銷，擴大高值化製品銷售領域，提升銷售量，以全產全銷創造更大經營效益。

檢討大宗原料市場變化，充分掌握市場行情，嚴格管理庫存及請購時機，取得最優價格使用，持續進行對抗品資選，降低原料成本，適當調整主力產品售價，提升訂單銷售量。

④發展遠景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因塑膠加工產業成熟度高，同業間相互模仿力亦高，較難取得一枝獨秀的領導地位，再加上環保意識的提升，部分製品逐漸被非PVC材質取代，故唯有不斷進行管理改善、提高產品品質、積極開發環保材質製品，搜購企業內外優質再生料源，研試生產可降低成本並符合品質

標準之產品，並持續選擇研發對抗品及維持良好的客戶服務及關係，建立合作伙伴，穩定客源，擴大直接外銷產品比例及銷售地區，以取得較有利的經營條件。大陸地區車輛用產品同業有歐美、日本及韓國等攜國外技術及資源到大陸投資建廠，爭取車輛用膠皮市場，競爭日愈加劇，對車輛品質要求亦日趨嚴苛。大陸地區勞動成本不斷提高，勞動力人口往內地移動，缺工嚴重，外資公司紛紛往東南亞低勞動成本地區移動，加上東協等關稅優惠，傳統產品技術層次不高，將失去競爭力及市場。美國市場技術日漸純熟，差異化縮小，同時面臨同業削價競爭及環保意識抬頭，PVC產業逐漸萎縮。將持續修訂更完善之生產條件、調整開發配方及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以確保現有訂單，進而增加業務銷售。

大陸南通廠車輛膠布客戶對於產品氣味偏重接受度低，訂單移轉競爭廠商，致銷售銳減，目前已開發成功DPHP低氣味配方產品，拓展爭取客戶接受回流。

因應大陸禁止再生料進口政策，除積極尋找料源外，並拓展PAHAPUR台灣客戶之水塔板訂單；A-PET膠布餘料成型製品，因市場價格過於競爭已無利基，規劃與公司外廠商洽談代工事宜，確保既有單源；另持續加強拓展台化及企業外PP推拖拉板、靜電消散級A-PET及C-PET等較具特色產品。

(2)塑膠原料產品

①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乙二醇產品由於今年中國大陸地區聚酯業仍持續擴建，對乙二醇需求量仍有成長，預估107年乙二醇產品將有穩定的行情。丙二酚產品由於自106年底起大陸地區有合計60萬/年的聚碳酸酯(PC)新(擴)建產能陸續投產，加上全球景氣復甦，環氧樹脂(EPOXY)需求也逐步成長，銷售量將維持成長。

②競爭利基：

乙二醇產品因企業內原料供應穩定，並持續進行製程及能源改善，以較低生產成本為競爭利基。丙二酚之原料

酚及丙酮，完全由台塑企業內公司供應，品質穩定，且成品大部分亦供應給台塑企業內PC廠或環氧樹脂廠使用，產品垂直整合完全，為競爭利基。

③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產品品質受客戶肯定，並與客戶訂定長期供應合約，產銷穩定。

④發展遠景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由於大陸BPA競爭廠商擴建積極，加上新加坡、泰國等東協國家BPA生產廠家，因具進口大陸免課關稅優勢，未來競爭將更加激烈，因此需秉持優良品質，提高合約供應量，以提升佔有率及競爭力。

(3)電子材料產品

①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銅箔基板市場供需狀況　　（仟張/月）

地區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全球	產能	47,815	47,225	49,475	50,375
	需求	32,500	33,800	34,100	35,200
台灣	產能	6,050	6,050	6,600	6,600
	需求	2,084	2,090	2,145	2,170
中國	產能	32,055	32,055	33,755	34,655
	需求	26,300	27,000	27,500	28,100

未來電子材料在新開發產品陸續推廣下，台灣與大陸市場需求仍持續成長。展望107年，人工智慧、高效運算及車用電子市場規模可望持續成長，有利相關電路板需求；然而，高階智慧型手機銷售疲弱，增添市場變數，且半導體整併趨勢不變，客戶議價能力隨營業規模擴大而增強，將加重電路板廠商成本壓力。另大陸環保法令要求日益嚴峻，電路板上游材料廠面臨限排減產之影響擴大，相關電子材料廠唯恐料源供應短缺，預期上半年售價仍可維持高檔，但下半年大陸廠商新增產能陸續投產，將導致玻纖絲供給過剩及市場競價搶單之情況。

②競爭利基：

本公司兩岸布局已陸續完成，電子材料上下游垂直整合完備，電路板之主要原料銅箔基板、玻纖布、玻纖絲、環氧樹脂、銅箔皆自製，可確保獲得充足且品質穩定之原料，品質信賴度高，且產能彈性調度與產品均衡發展等層面均顯著提升，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需求，多年來紮根之品質及技術能力，在價格與技術上具有優勢，實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③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以自動化生產設備，無塵室管理理念去推動品質管理，品質深獲客戶肯定，產品種類齊全，可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擁有紮實的客戶基礎，再加上堅強的研發和售後服務推廣團隊，承襲良好的管理體制，建構完整電腦化系統，使物流和資訊流結合，發揮管理核心的能力，提升快速的生產交運效率。在管理系統和產品方面已取得ISO/TS-16949、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UL、BSI、VDE、JET等產品安全和系統管理的國際認證。又因切入IC載板產業時間較早，持續累積各式產品之開發經驗，且於兩岸布局完善，在品質、技術及量產能力上，深獲國際一流大廠肯定，為目前世界少數能全方位供應各類電路板產品之主要供應商之一。

④發展遠景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電子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發展，且同業持續擴產，因應未來市場將日益競爭，銅箔基板除增加東南亞大廠Apex及日系客戶CMK、Kyoden、Canon等銷售量，並配合客戶發展各項高利基產品，如IC載板、高Tg板材、高CTI板材、無鹵素板材、低介電板材、HDI板材等形成市場區隔、創造利潤。中國大陸環保法令要求日益嚴峻，未來市場將日益競爭，而中國大陸已成為全球最大電動車市場，加上大陸品牌智慧型手機增長速度超過全球平均值，總量已經接近蘋果、三星的總和，惟其智慧型手機多集中於中低階產品，價格競爭激烈，但本公司可符合大陸環保標準，並擁有兩岸電子材料上下游垂直整合布局的優勢，品質信賴性高，已加強市場區隔，推廣

HDI、伺服器、車載板等高階高性能基板，調整產品組合，爭取利基產品訂單，擴大市場佔有率。

(4)聚酯產品

①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世界聚酯消費量每年增加2.4%，各項產品的需求與應用持續成長。103至107年纖維用聚酯5年平均成長率1.5%，寶特瓶用聚酯年成長4.1%。另以消費量分配結構來看，纖維用量占聚酯總消費量由89年之66%，降至107年之62%; 寶特瓶用量則由89年占聚酯總消費量之25%，逐年提高至106年之29.6%。106年全球GDP成長3.7%，這是自100年以來最強勁的表現，世界經濟在未來兩年將持續增強。107和108年全球GDP成長預計達到 4%，加上世界人口持續增長，聚酯之應用愈趨廣泛，預估各類聚酯產品消費量將持續穩定成長；全球聚酯膜產品目前整體開動率約68.2%，預估108年提高至70.5%，需求成長僅2.3%；日本開動率為88.7%、台灣開動率為82.1%、大陸開動率為64.8%。大陸地區工資提高，生活水平上升，內需將相對增加，而聚酯產品機能性強及各大成衣品牌形象影響促使聚酯產品價值不亞於天然纖維產品，106年大陸百大企業服裝零售總額成長5.5%消費增加，對聚酯產品將有較大的發展上升空間。105年及106年美國市場未有新建產能，整體設備利用率維持80%以上。

②競爭利基：

本公司乙二醇產品除能充分配合本身聚酯產品需要，尚能供應國內外各大纖維廠。另一主要原料PTA則由關係企業台化公司提供穩定及合理的價格。本身聚酯產品除擁有優良之聚合、抽絲、假撚技術，更延伸至下游織布及染整，故已為上中下游高度垂直整合之一貫化生產廠商。大陸昆山廠積極開發差異化產品，調整產品結構，因應客戶需求並比較同業產品優劣勢，新增設備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以優異的產品品質領先同業，提高銷售量，增加獲利。美國廠產品多元化，品質優良，交期快速及不斷開發新產品，在美國市場競爭力遠高於同業。

③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因主原料能自給自足，加上公司多年來不斷改善製程、品質，及加強內部管理，生產成本得以獲得嚴格控管與降低，故於過去市場不景氣時仍能持續獲利。優異之研發團隊亦積極投入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並於機能與環保兩大主軸不斷創新下，近年來無論於內需市場或全球競爭皆能持續維持強勁表現。大陸昆山廠串連品牌商合作，在此基礎上形成產業鏈結構，續開發多機能性面料，提升產品競爭力，擴大銷售領域，改善經營績效。美國廠由於美國內需市場大，經濟表現佳，加上本公司堅強生產及銷售團隊，營收及獲利率將繼續維持成長。

④發展遠景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台灣紡織業為出口導向，面對當前全球貿易快速變化及來自新興國家的競爭時，我業者企盼並全力支持政府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讓出口、投資、消費成為帶動台灣經濟的三大支柱。台灣需要更具體之興利措施並改善投資環境，產業本身亦須積極開發新產品，快速反映市場潮流、專注客戶需求、建立品牌商譽，才能在競爭越來越激烈的全球紡織業市場走出自己的路，也才有持續生存之機會與空間。大陸昆山廠為粒紡製程生產規模小，成本高，大陸同業為直紡製程產量大，生產成本較低，一般規格無法與其競爭。除致力於提升產量及降低成本，並積極擴大高值化產品，並針對大陸環境保護趨勢全力發展寶特瓶回收絲產品區隔直紡製程，提昇產品競爭力。美國廠受惠於川普政府保護美國產業政策及制裁不公平貿易行為，產能趨緊，銷售順暢，將持續製程優化及去瓶頸提升產能及獲利。

(5)機電工程

①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母公司欲針對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畫擴大參與公共工程，包括交通及綠能建設等部分，持續與協力廠商及工程公司共同開發國內市場，趕搭日本2020年奧運商機，在既有品質優勢下，擴展日本市場。

大陸子公司建立行銷合作模式，除現有公司外，另增加其他公司合作行銷配電盤，持續開拓與中資統包工程公司合作關係，配合其各省既有分公司及行銷據點，爭取國內外工程成套設備，及規劃參與地鐵安全閘門控制櫃、中國移動機房設備機櫃及中遠船運船用盤櫃等認證作業，取得招投標資質，爭取量大及再購率高的客戶訂單。

②競爭利基：

與知名國際品牌合作維持技術優勢，大量採購降低材料取得成本，縮短交期，並持續推動原物料供應鏈管理及人員證照制度等作業，確保產品設計與製程品質，整合企業資源，得以發展差異化產品，有利高端案件推展。

③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與日本富士電機技術合作生產真空接觸器(VCS)，提升產品品質；與日本高岳合作生產模鑄式變壓器，提升器材自製能力；另菲律賓等南亞國家積極進行電力基礎建設，電力設備市場可望成長。在大陸地區與國際合資品牌公司透過採購器具、盤體授權生產及共同參與市場投標等方式，開拓大陸市場；將持續推動證照制度，樹立企業品牌形象，確保產品品質，在管理系統和產品方面已取得大陸質量管理ISO9001、環境管理ISO14001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GB/T 28001認證合格。

④發展遠景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台灣地區因投資意願不高，同業低價搶單競爭，採取加速研發新產品及降低生產成本，取得價低但品質優良的零組件及半成品因應。大陸子公司受到近幾年來大陸工資成本，製造業的成本加大，為降低成本，成立專案改善提升小組持續進行技術改造，對抗品開發等，大力發展外包人力及廠外整案施工廠商，進一步降低用人成本及提升效率；另大陸經濟放緩，子公司訂單來源將更為分散，除原台資企業外，亦需經營陸資企業擴建訂單，才能維持營業額成長。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軟質膠布	吹氣、雨衣、膠帶、地磚、衣櫥、浴簾、桌巾、標籤、水床、桌墊等。
軟質膠皮	傢俱、皮包、衣料、鞋類、雨衣、玩具、車輛、手套、船用等。
硬質膠布	真空成型、食品包裝、信用卡中料、地磚貼合、木板貼合、印刷用、文具用、電鍍用、相簿用、折疊成型、水塔板、藥品包裝。
PP合成紙	文具用、標籤、廣告吊牌、卡片用、太陽能背板、TPU底紙。
A-PET膠布	食品包裝、印刷用、文具用、折合用、高週波熱封用。
PU皮	鞋材、車輛內飾、傢俱、3C產品保護套、運動器材、瑜珈墊、研磨材等。
塑鋼門窗	建築用節能門窗、帷幕牆。
SMC玻纖門	SMC房間門、防火門、玄關門。
珠光紙	廣告印刷、印書紙、標籤紙、文具用。
硬質管	工程、水廠、電氣、排水及一般建築用管。
塑膠棧板	自動倉儲、貨物承載、堆高機用、外銷出貨。
BOPP延伸膜	膠帶、成衣袋、食品包裝、相簿用等。
UP樹脂	藝品業、透明衛浴、人造石、船舶業、傢俱建材等。
工程塑膠	電子業、運動器材、家電業、汽車用材料等。
丙二酚	環氧樹脂、PC樹脂。
乙二醇	聚酯纖維產品、瓶用酯粒、聚酯薄膜、抗凍劑。
銅箔基板	印刷電路板。
環氧樹脂	電子用、土木用、塗料、複合材料。
一般電路板	筆記型電腦、工作站、伺服器、高階記憶體模組、遊戲機、電視機上盒、汽車、LED顯示屏、手機周邊及無線充電等。

產 品 名 稱	重　　要　　用　　途
IC封裝載板	晶片組、4G手機、5G無線通訊模組晶片、手機用射頻模組晶片（RF module）、網路通訊晶片、穿戴式裝置及數位電視及機上盒晶片組、車用載板、車用感測器、AI辨識系統及數位貨幣挖礦機高效能運算晶片基板等產品。
電子級玻纖絲	為印刷電路板上游主要原料之一。
補強級玻纖絲	電子電器零件、汽車零件及運動器材等。
聚酯棉	布料、玩具填充料、雪衣裡襯。
聚酯粒	機車擋風板、拉鍊帶、吹瓶、毛刷、輪胎夾網帶。
聚酯原絲	雨傘布、滑雪衣布、針織布、裁縫車線、漁網、漁具。
聚酯加工絲	絲織布、針織布、領帶、織帶。
聚酯膜	食品包裝用、燙金轉寫用、LCD面板用、3C電子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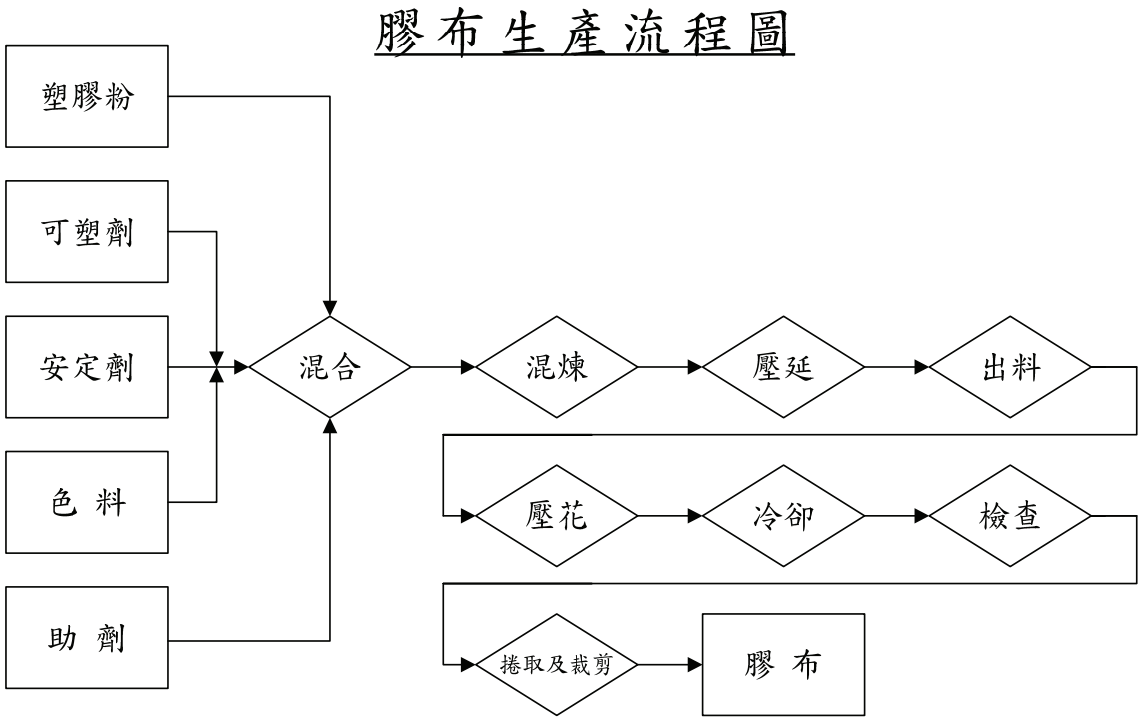

乙二醇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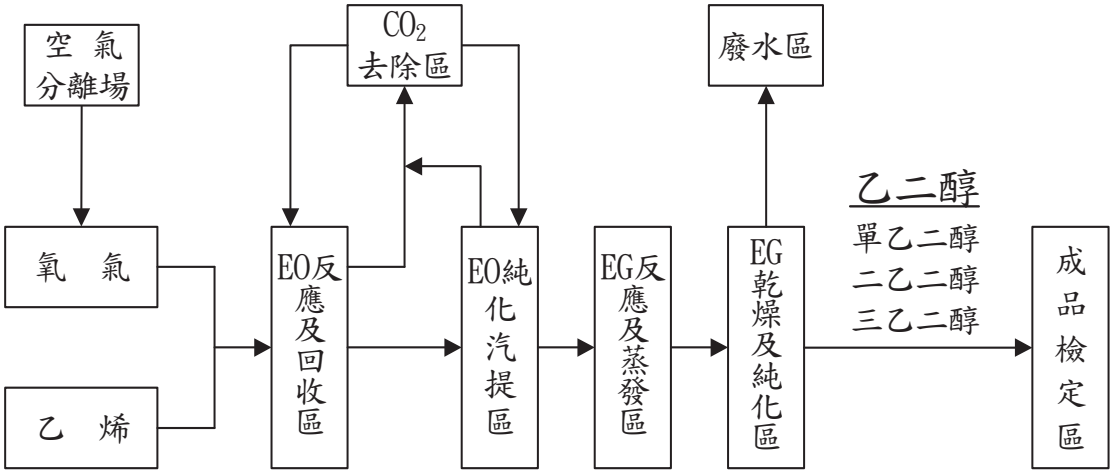

銅箔基板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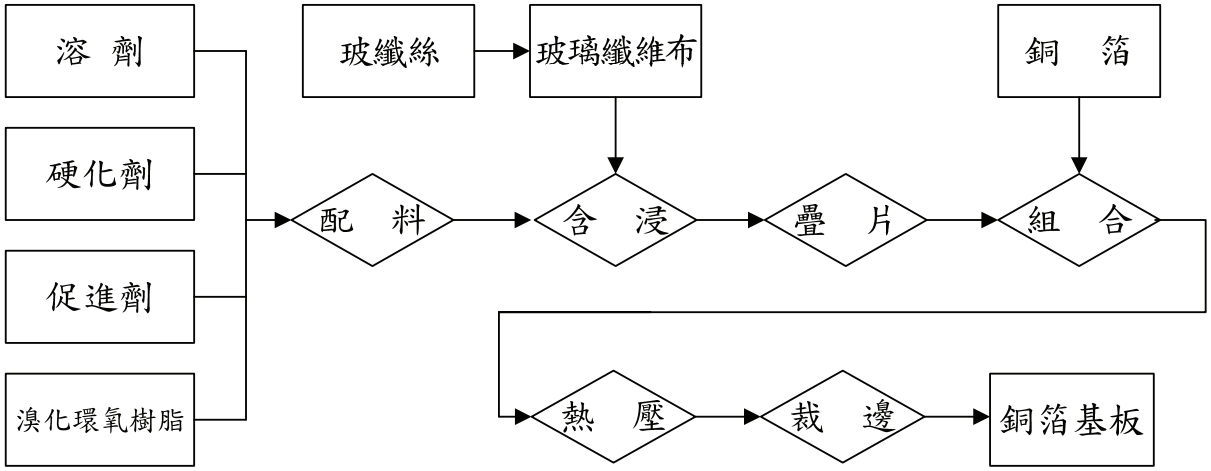

一般電路板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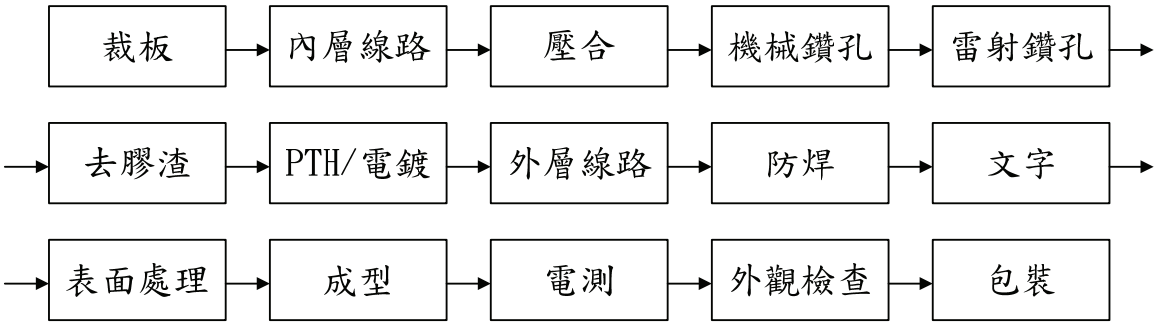

IC封裝載板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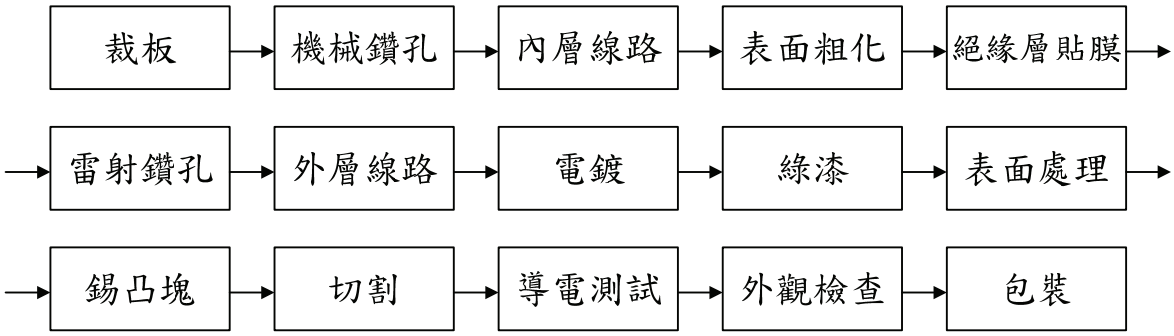

聚酯纖維產品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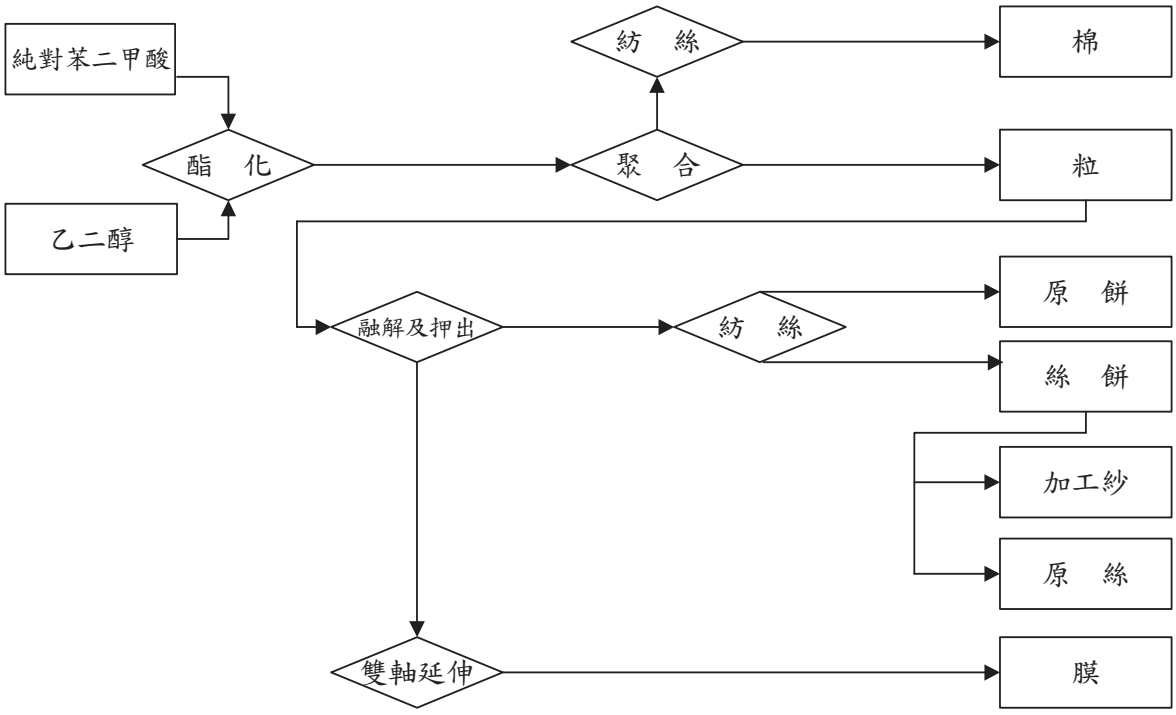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已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平台進行採購作業以確保採購過程之公平及公正，並防止採購弊端發生，採購案件於網路上進行公告詢價，供應商於電子簽章確認身分後進行報價，以確保整體作業安全公平及縮短採購作業時效，達成本公司與供應商雙贏。目前此電子平台已加入網路報價廠商超過1萬家。本公司106年度主要原料之使用狀況及供應廠商如下：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料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主要供應廠商
塑膠粉	公噸	317,459	8,857,002	台塑公司、台塑工業(寧波)公司、台塑美國
安定劑	公噸	10,436	1,045,713	內部撥轉
可塑劑	公噸	45,059	2,040,339	內部撥轉
填充劑	公噸	39,512	216,312	台塑公司
改質劑	公噸	27,695	1,357,576	台塑公司
溶劑	公噸	33,192	453,598	台化公司
平織布	仟碼	18,823	756,078	台化公司
針織布	公噸	5,317	432,463	台化公司
環氧氯丙烷	公噸	168,454	6,288,877	台塑公司
顏料	公噸	14,680	1,611,494	內部撥轉
玻纖紗	公噸	141,179	8,091,547	內部撥轉
ＥＧ	公噸	594,929	13,956,200	內部撥轉
ＰＴＡ	公噸	1,104,567	25,863,738	台化公司、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乙烯	公噸	1,245,289	35,629,814	台塑石化、台塑美國
酞酸酐PA	公噸	100,335	2,442,183	內部撥轉
異辛醇2EH	公噸	222,703	4,825,652	內部撥轉
異壬醇INA	公噸	57,262	1,681,918	內部撥轉
基板	張	5,809,876	2,186,403	內部撥轉
石灰石	公噸	76,536	70,671	台塑公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進貨客戶

金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07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客戶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塑石化	41,510,806	19.8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	38,208,458	21.1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	12,341,964	21.3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2	台灣化學纖維	28,673,444	13.72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	26,498,728	14.65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	8,459,141	14.65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其他	138,810,514	66.42		其他	116,219,964	64.23		其他	36,943,497	63.98	
	進貨淨額	208,994,764	100.00		進貨淨額	180,927,150	100.00		進貨淨額	57,744,602	100.00	

說明：

106年度向台塑石化公司及台灣化學纖維公司進貨金額較105年度增加，主因乙烯、PTA等原料進貨價格較105年度上漲所致。

2.銷貨客戶：最近二年度並無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值：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 產品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軟質膠布	公噸	255,600	113,319	7,402,853	255,600	129,283	8,407,562
軟質膠皮	仟碼	54,000	29,982	3,576,157	64,200	30,399	3,669,236
硬質膠布	公噸	294,600	140,995	8,432,873	288,000	140,954	8,683,900
PU合成皮	仟碼	49,080	14,810	2,272,455	39,600	14,553	2,339,278
塑膠門窗	公噸	28,860	23,702	4,507,714	28,860	22,613	4,589,698
硬質管	公噸	245,900	122,465	5,494,102	245,900	122,125	5,336,968
膠膜製品	公噸	124,000	71,681	5,137,660	124,400	76,284	5,433,522
可塑劑及硬化劑	公噸	590,000	441,770	14,845,096	498,000	394,328	11,473,736
酞酸酐	公噸	228,000	213,379	6,403,668	228,000	205,747	5,425,403
丙二酚	公噸	550,000	527,389	20,175,862	550,000	492,642	16,503,304
丁二醇	公噸	120,000	55,912	3,222,887	100,000	74,230	3,143,420
乙二醇	公噸	2,160,000	2,359,589	58,696,933	2,160,000	2,307,768	48,203,212
銅箔基板	仟張	72,400	63,631	34,737,644	69,400	61,317	28,565,386
環氧樹脂	公噸	457,000	418,035	27,587,373	457,000	376,760	21,299,394
玻纖布	仟米	636,000	621,854	15,948,748	600,000	537,317	13,171,811
銅箔	公噸	96,000	92,460	31,055,725	90,000	81,841	21,739,860
玻纖絲(註3)	公噸	201,000	198,972	7,351,909	23,000	21,616	861,442
電路板	仟平方英呎	31,140	18,581	26,162,763	31,440	18,681	29,072,678
聚酯纖維	公噸	1,779,300	1,200,415	51,914,529	1,648,848	1,162,739	48,608,662
聚酯薄膜	公噸	108,000	66,975	4,445,668	108,000	62,272	4,229,923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玻纖絲105年度生產量係自105/11/18取得台灣必成公司及香港必成公司100%股權後計算。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產品名稱	單位	106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軟質膠布	公噸	40,859	3,061,495	74,252	4,458,425	47,462	3,236,352	78,558	4,959,010
軟質膠皮	仟碼	0	0	30,489	3,636,630	0	0	35,009	4,225,675
硬質膠布	公噸	26,906	1,588,371	111,485	6,688,757	27,661	1,587,418	110,082	6,898,659
PU合成皮	仟碼	2,392	430,015	11,154	1,648,498	3,185	556,628	11,219	1,758,699
塑膠門窗	公噸	9,752	1,400,703	11,893	2,715,792	7,715	1,154,468	13,057	3,061,615
硬質管	公噸	91,349	4,367,611	31,503	1,143,853	90,963	4,176,066	31,435	1,172,832
膠膜製品	公噸	30,955	2,066,308	6,164	594,157	35,203	2,296,881	5,311	588,832
可塑劑及硬化劑	公噸	46,675	1,768,560	351,671	11,617,330	48,631	1,599,947	307,456	8,761,093
酞酸酐	公噸	29,498	922,365	78,310	2,313,036	31,527	899,550	77,703	1,980,768
丙二酚	公噸	176,049	6,724,507	163,514	6,265,859	165,574	5,498,920	147,766	4,997,841
丁二醇	公噸	25,959	1,343,792	27,156	1,717,870	41,381	1,559,148	26,126	1,299,573
乙二醇	公噸	347,849	7,878,659	1,428,373	36,306,487	348,093	7,026,983	1,346,756	28,373,961
銅箔基板	仟張	8,059	4,685,191	49,276	26,615,320	8,233	4,239,851	44,975	20,547,843
環氧樹脂	公噸	31,441	2,144,300	278,154	18,286,795	29,253	1,954,366	261,718	14,495,114
玻纖布	仟米	36,865	1,020,780	193,602	4,890,029	36,691	990,565	182,760	4,389,066
銅箔	公噸	4,123	1,467,456	40,472	13,511,238	4,321	1,265,208	38,436	10,092,561
玻纖絲(註)	公噸	65,221	2,692,272	16,186	315,676	2,013	50,841	5,132	233,902
電路板	仟平方英呎	3,624	9,561,347	18,854	17,061,665	3,915	11,013,753	18,074	18,156,817
聚酯纖維	公噸	275,492	11,867,366	916,547	39,684,925	289,976	11,751,325	878,047	37,078,236
聚酯薄膜	公噸	14,429	1,038,034	39,934	2,570,474	12,829	818,368	37,591	2,606,489
其他			25,411,944		12,656,060		16,973,474		20,965,733
合計			91,441,076		214,698,876		78,650,112		196,644,319

註：玻纖絲105年度銷售量係自105/11/18取得台灣必成及香港必成100%股權後開始計算。

三、從業員工

人力是一個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每一公司所應努力追求的目標，因此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除提供穩定且具競爭力的薪酬與完善的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訓練與晉升發展體系，以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的基本政策。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7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男	24,993	25,178	24,904
	女	8,422	8,516	8,526
	合計	33,415	33,694	33,430
平均年歲		38	38	38
平均服務年資		13	13	1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1	0.10	0.11
	碩士	2.17	2.13	2.11
	大專	9.09	9.53	8.99
	高中	63.10	62.37	62.88
	高中以下	25.52	25.82	25.91

註：員工人數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公司。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環境污染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項目＼年度	106 年 度	107年3月31日止
污染狀況(種類)	空氣污染法規 土壤及地下水法規	空氣污染法規 廢棄物法規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環保主管機關	環保主管機關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400仟元	206仟元
其他損失	無	無

註：106年至107年3月31日止，共6件環保違失，罰鍰共606仟元。(含2件訴願中案件)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未來擬採行之改善計畫及對策

(1)加強污染源及防制設備的操作管理，維持處理功能最佳化，使污染物排放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降低對環境衝擊。

(2)強化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自主檢查能力，加強操作及保養管理，以杜絕異常發生。

(3)持續推動製程優化，透過改善製程原物料或製造技術，有效減少廢水、廢氣及廢棄物之產生。

(4)透過追根究柢方式，就管理面、環境面及作業面分析環保違失原因，並作成案例，透過教育訓練宣導，以提升全體人員環保意識及警覺性。

(5)新擴建的製程採用最佳可行性控制技術，減少對環境的污染與衝擊。

(6)在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統計表中，增設醒目提示及設定自動計算，由專人審核無誤後完成申報。

(7)持續檢討及推動各項節水、節能及減碳方案。

2. 未來二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項目＼年度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擬購置之防制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 廢氣監測設施及防制設備 • 廢水處理設備及監測設施 • 檢測費用、空污費及水污費等規費	• 污染源設備改善，改用低污染燃料 • 增設廢氣防制設備(提升去除效率及消除白煙衍生視覺污染) • 檢測費用、空污費及水污費等規費
預計改善情形	• 強化廠區廢水、廢氣及廢棄物處理能力 • 符合法令規定並降低環境衝擊	• 強化廠區廢水、廢氣及廢棄物處理能力 • 符合法令規定並降低環境衝擊及提升民眾觀感
金　　額	1,756,798仟元	1,681,176仟元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因應歐盟RoHS指令，早已就歐洲客戶之需求，從用料配方、製程規範，逐一研討各項要點嚴格管制，確保對限用之鉛、鎘等重金屬使用量限制值下，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四)環保政策

1.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本公司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依循台塑企業於 101 年 2 月 1 日所簽署之台塑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對外宣誓本企業保護環境與維護社區安全的決心外，對內則砥礪所有員工須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作為任何決定的基本考量，每一個人皆應以身作則，將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視為自己的責任。

我們深信環境保護與工業發展並重；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競爭力的一部分。

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多小都是可以避免防範的；透過企業的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各廠的工作水平可達到可接受之標準；要達到此目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參與和了解，提供足夠的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不斷改善來確保政策與目標之達成。

所有同仁必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對問題以追根究底的態度面對並以業界最佳作業模式不斷改善進步。

以身作則、從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自我的安全；維護自然環境的清潔；維護公司資產；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這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

2.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推行

溫室氣體減量一向是本公司重視的課題，自94年2月

16日「京都議定書」生效後，本集團立即成立「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小組」，全面推動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工作，並於成立「節能減碳專案小組」，各工廠每年設訂單位產品的能耗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逐月比較執行情形與達成績效，並且積極進行多項專案改善工作，逐年降低能源耗用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從此可看出本公司為環境善盡責任的用心。

本公司亦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教育訓練、溫室氣體排放邊界釐定、溫室氣體排放源釐定、溫室氣體排放量彙整，委託經環保署認可第三公證單位查證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最近二年度盤查結果，104年度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為6,292,609噸CO_2e，105年度為6,075,317噸CO_2e，106年度盤查作業預計107年8月前完成。

本公司為積極進行溫室氣體減量，針對發電廠、公用廠、石化廠等較大排放源，進行下列排放減量措施：

(1)節約能源：提高發電及汽電共生廠燃燒效率，改善電力輸配系統。

(2)製程減量：改善溫室氣體排放源，減少各原物料單位耗用量。

(3)尋找替代品：加強含氟化合物(冷媒、溶劑)的洩漏管制與回收管理，並尋求對溫室效應影響較低之替代物質。

本公司106年度已投資769,289仟元推動完成355件節水節能改善案，降低溫室氣體CO_2排放量111,899噸/年，計畫持續推動尚有節水節能案379件，將再投資1,309,242仟元，約可再減少溫室氣體CO_2排放量302,368噸/年。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污染防治工作，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以全公司單位產品用水量降低2%、能耗降低3%、廢棄物減量降低1%，及源頭廢水污染排放量降低5%，做為減量目標。

本公司除逐年檢討設定能源耗用目標，設置製程改善專人，推行專案改善及個人創意獎勵制度，以及設定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基準等方式持續進行用料、耗能降低改善，做法如下表：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廠處逐年檢討設定能源耗用目標	各廠處每年編列年度預算時，均檢討設定能源耗用目標並每月比較執行成效，另亦針對能源特定議題進行專案改善及提報 。
二	廠處設置製程改善專人	持續進行用料、耗能降低改善。
三	獎勵專案改善	本企業推行專案改善獎勵制度，依等級給予300~20,000元提案獎金。
四	鼓勵個人創意	本企業已推行IE改善提案獎勵制度，依等級給予300~20,000元提案獎金。
五	推動優良改善案例於企業內發表、觀摩	企業內各公司輪值申辦企業優良環保、節能、節水優良案例發表及評比。
六	積極參與政府舉辦之企業環保優良廠商之評比	每年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企業環保獎、節能、節水優良廠商評比，鼓勵各廠處積極參與。
七	設定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基準	以瞭解各廠處溫室氣體實際與基準排放量差異情形，並要求所轄廠處檢討改善，目前執行情形均較國際標準為佳。

為使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內部稽核及盤查報告書編製等作業有所遵循，本公司於95年頒佈實施「溫室氣體盤查減量管理辦法」，另基於溫室氣體須逐年長期盤查，為節省作業人力及確保資料正確性、一致性，提升盤查作業之效率，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減量電腦作業」，將人工表單電腦化，由電腦直接擷取會計報表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量績效，以利於排放量控管比較。

3. 空氣污染防制管理措施

本公司長久以來在污染防治上積極不斷謀求改善，獲得良好成效，同時也累積相當豐富的防治污染經驗。因此，為了做好環保工作，我們持續採用最佳製程技術，以及各項完善的污染防制系統，同時融入長期累績的經驗，目前污染防治成效不僅已超越國家標準，甚至也有符合世界最佳標準的優異表現。

為確實掌握六輕廠區空氣污染物的實際排放情形，目前麥寮六輕工業區空污排放總量管制作業執行包括：總量

查核、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普查、污染防治技術研究、廠區歲修調度計畫、許可總量管制及排放總量調配管理等作業。

此外，各廠進行的空氣污染管制包括：廠內環保自主檢查、設備元件現場檢核、設置自動監測設施(CEMS)、全廠區煙囪監視錄影、各廠周界及儲槽 VOC 取樣分析、廠外周界空氣品質監測及每週異味聯檢等措施，致力維護廠區周遭環境及工作安全，以避免原料或成品洩漏之成本損失及衍生的環境問題。

本公司於大型排放源均裝設自動監測設施(CEMS)，透過分散式綜合電儀、電腦監控系統(DCS)執行 24 小時即時監控，若發生異常會立即發佈警報，提醒人員改善處理。而為迅速掌握異味特性來源及進行管制改善，針對麥寮廠區各廠及大型儲槽周界進行 VOC 取樣及氣相層析儀(GC)分析，並建立 VOC 氣體指紋資料庫，可與建檔資料比對找出污染源，以反應相關廠處採取改善。

另已備置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FTIR)，優先配置於麥寮廠區進行空污連續監測及督導改善，同時每台監測儀器並配置運載車輛可供機動監測使用，以建立更周全之廠區空污防護網。

4.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為使各廠區水污染防治作業有所遵循，俾能符合環保法令規定，本公司推行各項廢水減廢作業，並積極進行有效之廢水處理及廢(雨)水放流管制，依據政府法令規定，訂定水污染防制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1)廢水源管理

針對下列廢水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及監測管理規定，落實源頭管理：

①製程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②營建廢水收集處理設施。

③生活污水收集輸送設施。

④其他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⑤廢水前處理設施。

⑥廢水源水質水量穩定設施。

(2)針對廢水處理流程中訂定相關規定，如下：

①處理設施規劃設置及排放許可規定，包括：A.規劃設置部門、B.廢水處理設施設置、C.廢水排放許可。

②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規定，包括：A.廢水處理作業規定、B.廢水放流作業規定、C.廢水處理紀錄及輸入、D.廢水處理日報、E.廢水處理定期申報、F.廢水處理功能評鑑分析、G.法定異常報備作業等。

③廢水處理成本管理規定，包括：A.處理成本範圍、B.廢水成本中心設定、C.處理成本比較單位設定、D.廢水成本項目設定、E.處理成本分攤作業、F.廢水代處理計價收費、G.處理成本彙總檢討等。

④雨水收集排放管理，包括：A.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廠處雨水收集排放設施、公共區域雨水排放系統及雨水排放口報備作業等。B.管理措施：雨水排放導入口設置管制、各廠處雨水收集排放管制及公共區域雨水渠道及閘門之檢查維護及操作。

⑤廢(雨)水排放監(檢)測管理，包括：A.廢水放流自動監測、B.廢(雨)水排放檢測。

(3)針對廢水減廢作業，規定如下：

各廢水發生廠處定期檢討減廢或再利用空間並提報改善。

(4)督導與檢核作業，包括：

相關部門確實督導責任區內各項水污染防治工作，定期巡查處理系統運作、查核放流水水質及雨水系統收集管理，發現異常時，立即進行立案管制、改善追蹤及異常懲處。

5.廢棄物管理措施

為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並管制廢棄物清理費用，對於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源頭減廢為主，並思考製程再用可行性，最終再考量委外妥善處理，而委外處理方式順序則以資源化為優先，其次為焚化與掩埋。有關本公司廢棄物分類、貯存與清除處理等管理措施，如下：

(1)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需要，並考量廢棄物清理法令規定，將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再分類後，分別以適當容器或收集桶(袋)貯存；貯存場所則依法定規定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防治設施與標識，管制貯存容器保持完整良好，不得有髒污、銹蝕、破漏、凹凸變形。

(2)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確保所有事業廢棄物合法再利用或清理，本公司建置廢棄物管理電腦系統，包括：

①清理廠商資料庫，以管理廢棄物承攬商環保資料。

②網路申報管理作業，確保廢棄物出廠均已完成申報作業。

③清理計畫書建檔管理，確保出廠之廢棄物項目與數量符合申報資料。

(3)廢棄物流向追蹤作業：

掌握廢棄物清理流向，訂定查訪作業，透過現場人員不定期抽車追蹤及查核清理廠商，避免廢棄物違法清理而造成二次污染；並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等相關規定，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上網三聯單等相關文件。

6.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措施

為妥善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除依據政府法令規定運作管理外，透過推動減量、防止洩漏等方式，致力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避免對人體健康危害，主要管理措施包括：

(1)減量管理：透過製程優化及操作條件最佳化，提高運作轉化效率，降低運作量及減少廠間貯存量。

(2)使用、貯存採密閉方式運作，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的洩漏預防管理，避免人員接觸與暴露的風險。

(3)尋找替代品：尋求低毒性替代物質。

(4)定期實施危害預防應變演練：強化救災應變能力，提升自主管理，降低災害風險。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持續推動許多員工關懷計畫以激勵員工、增進員工福利，促使員工在工作、健康、生活等方面獲得平衡發展。

1. 員工關懷及員工福利措施

(1)多元的員工福利：除依法令應具備之項目外，另提供員工及其眷屬至長庚醫院的就醫優待、子女獎學金、員工購股獎勵金、生日禮物、婚喪賀奠金、三節福利品(券)、廠區週全的生活設施、優於法令之病假給薪、死亡撫卹等，並為員工舉辦各項休閒活動，如運動會、國內旅遊活動和各種社團活動。

(2)薪酬：依據勞動市場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報酬，並提供穩定的調薪政策，以及每年視營運狀況核發端午、中秋、年終等獎金。

(3)溝通架構：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發行企業雜誌雙月刊，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應專線來表達意見。

(4)創新激勵：設立IE提案獎金，鼓勵員工發掘工作上的異常，設想良好改善計畫，公司採行後視改善成效及期間發給獎金；另外，設立創新平台網站，供員工討論專業議題，對於提供良好的創新想法者，給予適當獎勵。

2. 進修及訓練

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也是公司永續經營的基礎，除提供員工妥善的福利及照顧，亦希望透過良好的訓練環境培養出具有樂觀、積極、專業、創新的優秀人才。本公司對於人員的培養已發展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包括新進人員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幹部儲備訓練、派外訓練、e-learning數位學習與知識管理系統及其他課程(如生活、健康講座)，並透過e化訓練管理系統，循序漸進的完成各階段訓練，對於各個員工所需接受的訓練課程及完成期限亦均納入電腦管控，並透過電腦提示各部門應於期限內辦理訓練，期許每一位

同仁均能成為具有積極性、創新觀念並兼具專業及管理實務之優秀人才。

3.退休制度

(1)申請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①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者。

②工作年資滿25年以上。

③工作年資10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

(2)命令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令退休：

①年齡滿65歲者，但資深副總經理(含)以上主管得延任至年滿70歲。

②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3)退休金給付制度之選擇：

①94年6月30日以前到職之正式人員選擇「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或暫不選擇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但於99年6月30日前仍可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自適用之日起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之前之工作年資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後不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

②94年7月1日以後之到職人員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給付制度。

(4)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①73年7月31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3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73年8月1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規定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但兩者合計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②正式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之計算按前項規定再加發20%。

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給付制度者，其適用該條例前在公司之保留年資以退休時之平均工資按前二項規定計算，並於退休時發給。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4條規定於60歲時始得向勞保局請領。

4.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且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管理有所遵循，於工作規則內對於同仁之任用及遷調、工作時間、工資、應遵守之紀律及獎懲相關規定、免職、資遣、退休、訓練及考核、職業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定。

(2)另為加強公司員工之行為及倫理規範，要求簽定「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遵行營運政策聲明書」，其內容摘要如下：

①禁止不正當競爭(反托拉斯)政策：員工需完全遵行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鼓勵以合法正當手段獲致利潤，採取一切作為均應遵照法律相關規定。

②規範利益衝突政策：要求員工從事與公司有關之業務時，不得損及公司之權益，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任一進(銷)貨客戶或競爭者，要求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亦不得接受對方提供任何不當之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

③內部資料政策：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機密資料或其他未經公布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員工離職時並應繳還全部個人保管有關之技術資料。

④政治活動政策：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公司之金錢、勞務或其他有價物品，捐贈給任何候選人及政黨，或相關法規所禁止之行為。員工亦不得對立法人員等政治人物或政府官員施以不正當利益以影響其履行職務。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為使各部門之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工作及實施安全衛生環境管理系統有所遵循，防止發生安全意外事故，建立與維持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之管理目標，保障從業人員與鄰近居民之安全健康，維護公司設備、財物之完整，使各項作業順利運作，增進整體經營績效，特依據政府安全衛生、環保相關法令訂定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則及相關管理辦法。

(2)適用範圍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各部門工作職責、各類安全衛生防護設施設置、各項作業之安全作業標準制定、定期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檢核、人員安全衛生及消防教育訓練、安全衛生績效評核、緊急應變處理計畫、災變模擬演練及意外事故處理等作業。

(3)本公司10個廠區，已有53個廠處通過ISO 14001環保管理系統、52個廠處通過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之認證。

(4)為強化工安管理、降低危害風險，我們積極推動「製程安全管理作業(Process safety management,PSM)」，並設置各層級PSM專人，專職推動與控管各部門之PSM管理作業，確保PSM作業品質。管理作業內容概述如下：

①每月對各製程廠之「製程危害分析」、「製程變更管理」等14 項PSM管理項目進行分項稽核作業，確認各廠處均能遵循規章制度，依規範程序落實各項工作。

②每月由各廠處提報製程安全管理KPI指標結果，以利有效掌握製程安全管理風險。

③每半年辦理「PSM作業交流及PSM專人座談會」，實施公司內PSM作業交流，提升各部門PSM作業品質。

④每年辦理製程風險管理成果發表活動，藉由成果發表觀摩會之交流，提升整體製程風險分析、評估水準。

(5)本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會，定期訓練如每半年辦理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及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等；宣導會如SWAT座談會、近期外部發生重大事故探討等，以確保所有員工均接受適當及必要之訓練，且具備執行份內工作之能力，106年由總經理室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154班次，參訓人數5,112人，總訓練時數23,613小時。

(6)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情形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及製程危害評估，以做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各部門應將公司安全衛生環境政策及驗證場址張掛於出入明顯處。

(7)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

(8)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例如一般健康(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外籍員工健康(體格)檢查、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及醫療衛生單位設置管理，例如醫療衛生單位配置、藥品器材管理、急救人員配置、藥品配置等。

6.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良好。

7.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106年度本公司各項訓練課程，除由各部門視實際需要自行辦理外，另由總經理室統籌辦理共通性之職務專業訓練，如ISO9001、14001改版後條文解說及文件製作訓練、工安初(複)訓，及基層主管一、二級人員幹部儲備訓練等，共計186班次，參訓人數為6,099人，總訓練時數為57,800小時，教育訓練費用合計為13,120仟元。

8.勞資協議情形：

(1)參與工會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並定期召開勞資會

議以建立勞資協商機制。

(2)建立員工申訴制度以改進勞資關係。

(3)制訂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益。

(4)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定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避免意外災害發生，以維護員工安全。

9.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良好。

本公司一向相當重視員工權益，並提供合理的待遇，近五年來員工自行請辭比率均維持在0.15%以下，充分顯示公司致力於員工照顧及工作保障的成效。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台電公司	81.12起	嘉義廠區剩餘電力回售台電	無任何異議逐年有效
	台電公司	84.03起	樹林廠區剩餘電力回售台電	無任何異議逐年有效
	台電公司	86.08.30起	錦興廠區剩餘電力回售台電	無任何異議逐年有效
技術合作契約	伊士曼化學公司	93.02~113.06	共聚酯PETG樹脂，開發非PVC半硬質膠布	限膠布機使用
	日本共和皮革株式會社	101.04~107.04	膠皮(布)製造技術移轉	契約日期屆滿時，可自動延長有效期一年
	美國阿姆斯壯公司	自72.07開始	非石綿地磚製造設備及技術移轉	外銷地區須由技術人銷售合約持續有效
	Davy Process Technology Ltd. Dow Global Technology Inc.	97.10~107.10	移轉異辛醇廠Oxo反應的Selector30生產技術和基本工程設計	不得作技術再移轉
	日本三菱化學	94.01~106.10	丁二醇(1,4BG)及四氫呋喃(THF)製造技術移轉	1.不得作技術再移轉 2.產品銷售僅限日、韓以外之亞洲地區
	日本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93.07~108.07	丙二酚製造技術移轉(第二套)	不得作技術再移轉
	日本三井金屬	102.05~111.04	超薄銅箔下游加工專利授權	1.不得作技術再移轉 2.產品銷售日本以外地區
	日本富士電機公司	100.03起	真空接觸器(VCS)製造技術移轉	銷售限臺灣地區及海外關係企業公司，其餘地區需個案協商
	法國施耐德公司	99.03起	690V BLOKSET低壓盤技術合作開發	銷售限臺灣地區及海外關係企業公司，其餘地區需個案協商
	日本高岳化成公司	99.09~109.09	模鑄式變壓器(MTR)技術移轉	銷售限日本以外地區
	美商必丕志工業公司	105.9起	玻璃纖維特許授權契約(台灣必成及必成昆山公司)	無任何異議逐年有效
	NGK Spark Plug Co.,Ltd.	99.1~108.12	覆晶封裝載板產品技術合作	—
	IBM(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105.11~107.5	覆晶封裝載板產品先進技術共同開發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2.11~110.04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授信存續期間，借款人各年度之年底負債比率應維持150%以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以上，均以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為準。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	106.03~108.03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07~106.07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台北富邦銀行	105.08~107.08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授信存續期間，借款人各年度之年底負債比率應維持200%以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以上，均以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為準。
	凱基商業銀行	105.08~108.04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凱基商業銀行	106.08~108.08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5.08~107.08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6.08~108.08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合作金庫銀行	106.12~109.12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	104.10~107.10	為南亞(香港)公司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南亞公司提供連帶保證。	授信存續期間，債務保證人各年度之年底負債比率應維持150%以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以上，均以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為準。
	東方匯理銀行	102.07~106.01		
	三井住友銀行	102.08~106.02		
	第一銀行	105.04~106.01	必成(昆山)公司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	—
	彰化商業銀行	106.08~109.07	南電(昆山)公司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	—
	華南銀行	106.08~109.07	南電(昆山)公司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	—
	中國銀行	106.07~109.07	南電(昆山)公司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華南銀行等 聯合授信銀行團	101.11~106.11	南亞(寧波)公司擴建需要，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	授信存續期間，負債比率於2014年度不得高於250%；2015年度不得高於200%；自2016年度(含)起不得高於150%，淨值自2014年度(含)起，不得低於美金陸仟萬元，均以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為準。
	彰化商業銀行等 聯合授信銀行團	102.08~107.08	南電(昆山)公司擴建需要，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150%。 3. 淨值：不得低於美金3億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212,066,791	217,478,209	199,737,404	211,691,231	229,600,281	218,991,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32,901,898	139,724,458	137,066,328	145,079,151	147,810,707	133,227,703
無形資產		2,737,790	2,958,086	112,325	139,535	247,060	2,682,704
其他資產(註2)		196,364,910	177,024,051	176,809,919	175,970,521	146,852,082	218,113,675
資產總額		544,071,389	537,184,804	513,725,976	532,880,438	524,510,130	573,015,1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681,194	84,918,274	66,602,248	71,668,097	94,062,024	81,144,630
	分配後	120,128,384	120,606,971	92,773,959	89,908,987	109,130,585	-
非流動負債		97,170,436	101,233,064	109,172,502	128,180,963	135,100,555	93,082,2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6,851,630	186,151,338	175,774,750	199,849,060	229,162,579	174,226,927
	分配後	217,298,820	221,840,035	201,946,461	218,089,950	244,231,14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5,619,860	338,453,114	324,283,742	318,380,681	282,451,368	387,305,017
股本		79,308,216	79,308,216	79,308,216	79,308,216	79,308,216	79,308,216
資本公積		26,158,472	23,155,633	23,642,467	22,926,996	21,917,718	26,730,9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8,480,444	191,296,477	169,705,210	153,703,986	138,092,702	223,340,626
	分配後	168,033,254	155,607,780	143,533,499	135,463,096	123,024,141	-
其他權益		41,672,728	44,692,788	51,627,849	62,441,483	43,134,677	57,925,246
庫藏股票		0	0	0	0	-1,945	0
非控制權益		11,599,899	12,580,352	13,667,484	14,650,697	12,896,183	11,483,25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7,219,759	351,033,466	337,951,226	333,031,378	295,347,551	398,788,267
	分配後	326,772,569	315,344,769	311,779,515	314,790,488	280,278,990	-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5：107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6：自104年起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追溯調整103年度財務報表。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110,598,910	119,292,304	99,573,162	108,765,930	139,444,944	本公司並未編製107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54,710,944	57,198,803	57,055,752	60,482,405	61,821,540	
無形資產		53,054	77,818	102,583	127,347	193,375	
其他資產（註2）		333,343,155	307,706,918	300,309,340	297,735,525	256,436,619	
資產總額		498,706,063	484,275,843	457,040,837	467,111,207	457,896,4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537,875	62,586,548	43,986,723	37,235,635	70,606,865	
	分配後	91,985,065	98,275,245	70,158,434	55,476,525	85,675,426	
非流動負債		91,548,328	83,236,181	88,770,372	111,494,891	104,838,2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3,086,203	145,822,729	132,757,095	148,730,526	175,445,110	
	分配後	183,533,393	181,511,426	158,928,806	166,971,416	190,513,6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5,619,860	338,453,114	324,283,742	318,380,681	282,451,368	
股本		79,308,216	79,308,216	79,308,216	79,308,216	79,308,216	
資本公積		26,158,472	23,155,633	23,642,467	22,926,996	21,917,7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8,480,444	191,296,477	169,705,210	153,703,986	138,092,702	
	分配後	168,033,254	155,607,780	143,533,499	135,463,096	123,024,141	
其他權益		41,672,728	44,692,788	51,627,849	62,441,483	43,134,677	
庫藏股票		-	-	-	-	-1,945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5,619,860	338,453,114	324,283,742	318,380,681	282,451,368	
	分配後	315,172,670	302,764,417	298,112,031	300,139,791	267,382,807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5：自104年起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追溯調整103年度財務報表。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306,139,952	275,294,431	299,781,414	325,473,146	311,005,289	82,219,991
營業毛利	49,967,131	31,399,041	36,355,804	29,033,098	32,661,227	13,769,587
營業損益	29,849,625	13,282,862	18,596,532	10,937,833	14,812,143	9,064,8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926,549	40,564,129	25,048,005	23,525,696	16,145,320	6,169,057
稅前淨利	62,776,174	53,846,991	43,644,537	34,463,529	30,957,463	15,233,9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974,776	48,713,023	36,081,704	32,773,254	25,063,700	13,267,29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0
本期淨利（損）	53,974,776	48,713,023	36,081,704	32,773,254	25,063,700	13,267,2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11,464	-8,673,869	-12,905,297	19,711,815	17,778,116	3,616,8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263,312	40,039,154	23,176,407	52,485,069	42,841,816	16,884,12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521,016	48,840,267	35,721,346	31,741,605	25,271,588	13,464,6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46,240	-127,244	360,358	1,031,649	-207,888	-197,3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852,604	40,827,917	23,428,479	50,553,577	43,049,704	17,003,4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89,292	-788,763	-252,072	1,931,492	-207,888	-119,335
每股盈餘	6.87	6.16	4.50	4.00	3.19	1.70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107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6：自104年起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追溯調整103年度財務報表。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173,402,399	154,864,376	179,864,666	192,249,356	187,488,223	本公司並未編製107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告
營業毛利	28,511,689	19,470,915	22,845,716	16,452,939	20,652,616	
營業損益	15,433,981	7,855,101	11,587,069	4,913,407	9,151,9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415,501	43,660,130	28,668,935	25,646,698	18,594,868	
稅前淨利	58,849,482	51,515,231	40,256,004	30,560,105	27,746,8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4,521,016	48,840,267	35,721,346	31,741,605	25,271,5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4,521,016	48,840,267	35,721,346	31,741,605	25,271,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68,412	-8,012,350	-12,292,867	18,811,972	17,778,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852,604	40,827,917	23,428,479	50,553,577	43,049,70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521,016	48,840,267	35,721,346	31,741,605	25,271,5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852,604	40,827,917	23,428,479	50,553,577	43,049,7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6.87	6.16	4.50	4.00	3.19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自104年起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追溯調整103年度財務報表。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影響：無
財務報告若有不實，應由發行人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姓名	郭欣頤 于紀隆	郭欣頤 于紀隆	郭欣頤 陳蓓琪	吳秋華 陳蓓琪	吳秋華 陳蓓琪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職務調整，自102年度半年報財務報告簽證起，簽證會計師由吳秋華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更換為吳秋華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

3.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職務調整，自104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簽證起，簽證會計師由吳秋華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更換為郭欣頤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

4.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職務調整，自105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簽證起，簽證會計師由郭欣頤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更換為郭欣頤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註2)
		106年	105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51	34.65	34.22	37.50	43.69	30.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9.42	314.68	316.24	307.81	282.49	369.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6.14	256.10	299.90	295.38	244.09	269.88
	速動比率	208.60	210.45	237.23	222.82	190.89	209.51
	利息保障倍數	37.60	32.59	23.50	15.63	13.73	36.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4	5.87	5.96	6.50	7.27	5.82
	平均收現日數	62.50	62.18	61.24	56.15	50.23	62.75
	存貨週轉率(次)	6.73	6.58	6.12	6.40	6.30	6.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79	13.02	15.42	16.77	14.92	14.77
	平均銷貨日數	54.23	55.47	59.64	57.01	57.96	5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5	1.99	2.13	2.22	2.11	2.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52	0.57	0.62	0.63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7	9.54	7.34	6.68	5.61	2.47
	權益報酬率(%)	15.03	14.70	11.23	10.91	9.56	3.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9.15	67.90	55.03	43.46	39.03	19.21
	純益率(%)	17.63	17.69	12.04	10.07	8.06	16.14
	每股盈餘(元)	6.87	6.16	4.50	4.00	3.19	1.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63	54.63	94.91	28.37	27.03	8.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28	142.98	128.75	118.07	135.05	123.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1	2.83	6.37	0.73	3.42	0.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2	3.53	2.35	3.67	2.84	1.54
	財務槓桿度	1.06	1.13	1.11	1.24	1.17	1.05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自104年起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追溯調整103年度財務報表。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幅度大，係因106年度稅前純益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幅度大，係因106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減少，及106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數較前期增加所致。

(二)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69	30.11	29.05	31.84	38.32	本公司並未編製107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告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17.33	737.23	723.95	710.74	626.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4.60	190.60	226.37	292.10	197.49	
	速動比率	172.53	159.30	175.51	211.38	153.88	
	利息保障倍數	47.85	42.29	28.59	18.35	15.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00	8.40	7.86	8.49	9.53	
	平均收現日數	41	43	46	43	38	
	存貨週轉率(次)	7.70	7.07	6.56	6.46	6.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61	10.40	12.86	14.10	13.76	
	平均銷貨日數	47	52	56	57	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0	2.71	3.06	3.14	2.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3	0.39	0.42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9	10.58	7.98	7.16	6.25	
	權益報酬率(%)	15.71	14.74	11.12	10.57	9.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4.20	64.96	50.76	38.53	34.99	
	純益率(%)	31.44	31.54	19.86	16.51	13.48	
	每股盈餘(元)	6.87	6.16	4.50	4.00	3.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96	53.91	101.15	34.26	3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19	133.20	142.92	116.68	160.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	1.32	4.69	-0.40	3.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8	3.33	2.98	3.31	2.54	
	財務槓桿度	1.08	1.17	1.14	1.51	1.24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自104年起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追溯調整103年度財務報表。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幅度大，係因106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減少，及106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數較前期增加所致。
2. 營運槓桿度減少幅度大，係因106年度營業利益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詳閱第217頁至312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閱第313頁至395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2,066,791	217,478,209	-5,411,418	-2.49
非流動資產	332,004,598	319,706,595	12,298,003	3.85
資產總額	544,071,389	537,184,804	6,886,585	1.28
流動負債	79,681,194	84,918,274	-5,237,080	-6.17
非流動負債	97,170,436	101,233,064	-4,062,628	-4.01
負債總額	176,851,630	186,151,338	-9,299,708	-5.00
股本	79,308,216	79,308,216	0	0.00
資本公積	26,158,472	23,155,633	3,002,839	12.97
保留盈餘	208,480,444	191,296,477	17,183,967	8.98
其他權益	41,672,728	44,692,788	-3,020,060	-6.76
庫藏股票	0	0	0	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5,619,860	338,453,114	17,166,746	5.07
非控制權益	11,599,899	12,580,352	-980,453	-7.79
權益總額	367,219,759	351,033,466	16,186,293	4.61

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均未達20%。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314,998,832	283,811,494	31,187,338	10.99
減：銷貨退回	1,181,693	922,189	259,504	28.14
銷貨折讓	7,677,187	7,594,874	82,313	1.08
營業收入淨額	306,139,952	275,294,431	30,845,521	11.20
營業成本	256,205,610	243,802,971	12,402,639	5.09
減：未(已)實現銷貨損益	-32,789	92,419	-125,208	-135.48
營業毛利	49,967,131	31,399,041	18,568,090	59.14
營業費用	20,117,506	18,116,179	2,001,327	11.05
營業利益	29,849,625	13,282,862	16,566,763	124.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8,921,401	49,711,361	-10,789,960	-21.71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5,994,852	9,147,232	-3,152,380	-34.46
稅前淨利	62,776,174	53,846,991	8,929,183	16.58
減：所得稅費用	8,801,398	5,133,968	3,667,430	71.43
本期淨利	53,974,776	48,713,023	5,261,753	10.80

說明：

1. 銷貨退回增加，主要係銷貨退回量值增加。
2. 未(已)實現銷貨損益減少，係因本期銷售予關聯企業產品，關聯企業均完成加工出售。
3.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淨額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成本。
4.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淨額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成本。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要係105年華亞科釋股利益。
6.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減少，主要係兌換損失減少。
7.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展望107年，預期全球景氣持續穩健擴張，先進、新興及開發中國家，可望在製造業帶動下，同步溫和成長，但全球經濟情勢變化迅速，且深受各國政經情況及油價等多重因素影響，尤其是國際間貿易摩擦所帶來的經貿衝突、區域聯盟所形成的關稅障礙、全球金融環境突然惡化，及地緣政治局勢等，都可能阻礙經濟的發展。

美國川普總統的稅改方案通過後，對於美國本土及外資企業的投資將產生提振效果，帶動經濟成長及就業市場改善，並推升消費及資本支出，由於美國是世界最大的消費市場，降稅將使美國民眾可支配所得增加，美國的需求獲得有效拉抬，供應美國的跨國供應鏈將持續擴張運轉，進而活絡國際貿易及景氣。但川普總統推動「美國優先」政策，陸續採取保護主義濃厚的措施，造成國際間經貿衝突，形成貿易障礙，恐將對於經濟復甦及全球貿易帶來負面影響。

中國大陸未來將持續進行產業結構改革，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已明確指出，中國經濟要從「高速度」向「高質量」轉型，隨著中國大陸產業結構持續優化，及「中國製造2025」等策略目標的深入推進，各項產業鏈本土化的比重持續上升，對於高度依賴大陸市場的台灣，形成重大威脅及加劇出口的阻力，加上台灣孤立於區域貿易組織之外，無法以最優惠條件進行貿易，產品出口競爭日趨不利，長此以往，經濟發展恐將陷入停滯的狀況，有賴政府及各產業界共同努力突破，並重視及活絡兩岸的經貿關係。

未來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及各項不確定性風險，可能對經濟發展造成干擾，短期內全球經濟復甦動能應能持續，然長期而言，全球經濟仍無法擺脫生產力成長偏低、所得分配不均等結構性問題。面對國際經濟多重不確定性的挑戰，本公司秉持一貫追根究柢及止於至善的理念，不斷進行改善及追求合理化，生產部門全面推動製程優化，藉由生產數據收集、分析及趨勢管理，取得最佳生產條件，以提升生產績效；並推動循環經濟，透

過減量化、再利用等方式，提高資源循環利用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及創造最大經濟效益。

另透過產銷及技術部門的共同努力，持續強化研發及拓展具潛力市場，提高差異化及高值化產品銷售比重，以台灣為運籌中心，整合海內外轉投資公司各項資源，藉由多角化及垂直整合的豐富經驗及優勢，安排最佳的產銷配置，及分散產業景氣變化的風險，以提升整體競爭能力，為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本公司目前進行的投資案，在台灣地區增設高階珠光紙、聚酯膜、離型膜等生產設備，及進行新銅箔廠的擴建；大陸有南通高附加價值的塑膠皮、鋁塑膜生產設備，及惠州的銅箔基板、基材與玻纖布的擴建，美國有德州的新乙二醇廠擴建。其中切入動力與儲能用途的新銅箔廠及鋁塑膜設備，主要生產鋰電用的差異化銅箔及電池外殼材料，使產品應用更趨多樣化，惠州的電子材料擴建著重於華南市場的開拓；德州新乙二醇廠係利用當地低廉的天然氣等資源進行擴建，年產能82.8萬噸，預定在未來二年內完工投產，屆時將可壯大產銷規模，增添營運收入，確保公司業績持續成長。107年預期銷售數量請詳見壹、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7,411,505	41,140,545	54,247,971	44,304,079	—	—

1. 營業活動：

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41,140,545仟元，主要係本期淨利53,974,776仟元，折舊費用16,268,353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31,582,414仟元。

2.投資活動：

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6,102,110仟元，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9,382,034仟元。

3.籌資活動：

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45,707,512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35,667,630仟元及償還長期借款13,596,166仟元。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2.最近二年流動性分析如下：

項目＼年度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1.63	54.63	-5.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28	142.98	-9.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1	2.83	-74.9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

106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5年度低，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5,246,064仟元及流動負債較105年度減少5,237,080仟元。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5年度低，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增加6,552,634仟元、本期存貨較前期增加5,604,212仟元及本期現金股利較前期增加19,194,234仟元。

(3)現金再投資比率：

106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5年度低，主要係106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5年度減少5,246,064仟元、106年度現金股利較105年度增加10,534,469仟元及106年度長期投資較105年度增加19,459,781仟元。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4,304,079	44,721,029	49,954,986	39,070,122	—	—

1. 營業活動：
   預計107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44,721,029仟元，因公司獲利穩定，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
   預計107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3,432,922仟元，主要係興建廠房和購置機器設備及長期投資等支出增加，使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
   預計107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36,522,064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期借款，產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 預計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額。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投產日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以後
林口光電級聚酯膜	向銀行舉借或營運資金	106.03	6,048,338	1,583,534	55,961	0	0
林口第八套聚酯膜生產線		109.05	1,934,358	0	0	19,000	1,915,358
樹林第四台離型膜生產線		108.06	399,991	0	0	32,300	367,691
嘉義二廠珠光紙		107.10	1,187,788	4,500	355,000	662,630	165,658
新港銅箔四廠		108.07	5,369,385	3,000	2,000,000	3,366,385	0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投產日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以後
惠州銅箔基板二廠	向銀行舉借或營運資金	109.07	4,914,982	0	0	177,363	4,737,619
惠州玻纖布廠		109.07	4,056,756	0	0	45,900	4,010,856
錦興電路板擴建(三期)	子公司現金增資	107.12	12,789,535	839,790	563,628	1,300,000	註
南通PVC膠皮	向銀行舉借或營運資金	108.11	1,598,275	0	15,215	186,800	1,396,260
南通鋁塑膜廠		108.06	802,437	0	0	128,822	673,615
美國德州乙二醇		108.12	37,171,893	1,691,161	3,122,369	18,966,703	13,062,207
美國德州發泡門框		107.12	572,260	0	289,784	282,476	0

註：107年度以後將依整體景氣趨勢及配合新產品、新技術所需，適時調整機器設備購置時程。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年度	項目	生產量(噸/年)	銷售量(噸/年)	銷售值(億元)	毛利(億元)
106	林口光電級聚酯膜	36,000	36,000	20.1	1.6
109	林口第八套聚酯膜生產線	13,200	13,200	11.0	4.0
108	樹林第四台離型膜生產線	156,000仟平方米	156,000仟平方米	11.7	2.2
107	嘉義二廠珠光紙	21,600	21,600	16.2	2.9
108	新港銅箔四廠	18,000	18,000	60.4	13.6
109	惠州銅箔基板二廠	13,200仟張	13,200仟張	86.5	13.6
109	惠州玻纖布廠	102,000仟米	102,000仟米	26.1	5.0
107	錦興電路板擴建	290仟平方英呎	290仟平方英呎	13.9	0.9
108	南通PVC膠皮	9,000仟碼	9,000仟碼	12.6	2.5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噸/年)	銷售量(噸/年)	銷售值(億元)	毛　利(億元)
108	南通鋁塑膜	13,536 仟平方米	13,536 仟平方米	13.1	2.1
108	美國德州乙二醇	828,000	828,000	187.0	57.3
108	美國德州發泡門框	8,640	8,640	54.4	4.6

2.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金額(新台幣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南亞國際開曼公司(轉投資台塑河靜開曼公司、再轉投資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1,738,438	長期投資	第一座高爐於106年5月底投產，產量未達設計產能，但持續提高中	努力爭取第二座高爐於107年第二季底前投產以持續增加產量	為因應越南台塑河靜鋼鐵有限公司建廠及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已於107年4月再增資該公司5,716萬834美元
台塑資源公司	1,683,440	長期投資	配合該公司拓展投資礦源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無
FG INC	660,176	長期投資	工程依計畫進行中	無	視資金需求辦理增資

六、 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將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期使承作利率低於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3. 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06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0.62%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1.03%，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可貸放額度除依公司法第15條規定辦理外，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由於貸與目的多為短期資金調度，貸與對象又為母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且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發生呆帳損失。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企業內規定之「外匯交易及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產品項目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複合鎢氧化物高隔熱粉	20,000
無可塑劑PVC軟質膠布開發	5,000
壓克力膠布研究開發	3,000
鋁塑膜	100,000
藥包複合材製品開發	100,000
水性PU樹脂及水性PU處理劑開發	10,000
高固PU合成皮開發	25,000
TPO+PP Foam車門板、儀錶板用膠布	90,000
埋地消防用PE管開發	11,105
食品容器用高發泡PP板開發	95,826
美規高溫導電線用PVC管開發	3,191
車載用材料77G汽車雷達開發	1,400
高導熱型環氧樹脂開發	3,000
防爆馬達防蝕用水性環氧樹脂與硬化劑開發	3,000
11微米超薄玻纖布	1,000
低介電超薄玻纖布	1,500
車用超厚銅箔開發	1,000
高電容量鋰電銅箔開發	3,000
超細絲產品新製程	21,021
坩堝爐生產超細絲所需之玻璃球	2,500
自動光學檢查系統監控紡位斷絲	12,263
千色原著色絲開發	96,000
SPC電腦配色開發	5,000
藥膏貼布用原著色絲開發	2,660
親水涼感絲開發	1,500
寶特瓶回收10d原絲開發	1,000
寶特瓶回收彈性絲開發	1,000
高規應用耐熱透明聚酯膜開發	1,950
輕量化白膜開發	1,900
傢飾用黑白膜開發	1,100
4000kVA模鑄式變壓器(MTR)開發	1,837
模鑄式變壓器(MTR)環境燃燒試驗	2,522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06年至107年4月30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1. 民國107年2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5201號修訂所得稅法：修訂所得稅稅率調高至20%、未分配盈餘稅稅率調降至5%、外資股東扣繳率調高至21%、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等規定。整體而言，本次修法使本公司稅負成本增加；另取消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將不需再設算股東可扣抵稅額，可簡化帳務處理。
2. 民國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781 號修訂勞動基準法：休息日加班費改採核實計算、提高加班時數上限、特定行業於特殊情形下得連續工作12天、輪班換班間隔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得縮短為8小時等規定。整體而言，本次修法雖略有放寬，但對於人事成本負擔減少有限，本公司將持續建議主管機關放寬有關規定，以符產業經營需求。
3. 行政院於106年12月21日通過經濟部擬具的公司法修正草案:修訂盈餘可1年分派2次、過半董事及持有過半股數之股東可召集董事會與股東臨時會、每月15日前須於政府平台申報實質受益人資料、董事會對董監事候選人不予審查、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人員、股東會召集事由增加等規定。本次修法預計將對本公司營運、公司治理等方面有所影響，惟立法院尚未通過立法，本公司將持續追蹤修法進度，並據以評估影響及擬訂因應措施。
4. 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適用增值稅稅率17%、11%，分別調整為稅率16%、10%。相關增值稅稅率調整可降低本公司大陸轉投資事業營運資金成本。
5. 美國總統川普於2017年12月22日簽署稅改法案，自2018年1月開始實施，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率將從現在的35%降至21%，由於企業所得稅永久降低14%，美國地區轉投資事業的稅後利益增加，有利本公司認列轉投資收益。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詳見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之第四項：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主要原料進貨來源大多來自台塑企業內公司或本公司內部垂直整合供應，故料源、品質及交期均可確實掌握，惟若企業內公司或本公司事業部安排歲修或機器設備發生故障，將必須配合歲修或減產，然而為能因應客戶訂單，仍需進口原料以彌補不足，若石化原料行情恰處於高檔，為配合生產所需，會有被迫進口高價原料之風險，所幸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且分散採購地區，故存在風險尚為本公司所接受。

2. 銷貨：

由於三次加工業、電子材料等產業生產重心多遷移至大陸地區，大陸地區已成為全球各大產業爭相設廠之地。密切注意產業遷移的動向，以分散銷售區域，並增加全球其他地區之直銷比例和經銷客源，以台灣為運籌中心，整合海內外轉投資公司各項資源，除以適當分散銷貨過於集中之風險，並安排最佳的產銷配置，分散產業景氣變化風險，提升整體競爭力。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新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本公司與鼎創達公司(原名大霸電子)訴訟案

(1)爭議事實：

本公司液晶顯示器製品客戶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92年5月起陸續向本公司下訂LCD液晶顯示器，詎於93年6月間卻任意片面取消部份訂單，致本公司依訂單所備之原物料及已生產之成品，因該公司不斷延後交貨時間甚至拒絕受領，致囤積於本公司倉庫，造成本公司有應收貨款及備料之損失。

(2)標的金額：美金540萬9,815元及新台幣1億84萬6,141元。

(3)訴訟開始日期：95年4月6日。

(4)主要訴訟當事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台灣高等法院於106年4月18日更一審判決原判決關於命鼎創達公司給付逾美金124萬6,118元本息、新台幣2,722萬9,161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本公司前已假執行獲償金額部分應返還新台幣1億6,771萬1,921元，及自100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惟該判決對於本公司提出之重要事證及攻擊防禦方法均未依法論述，本公司認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乃依法於法定期限內上訴聲明不服，本案仍應由最高法院繼續審理，尚未定讞。

2.台西鄉民提出民事訴訟案

(1)發生緣由：

台西鄉民張淑芬等74人以六輕工業區之氣體排放行為造成其本人或家屬共29人致死或罹癌，向本公司等5家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2)標的金額：新台幣7,017萬6,986元。

(3)訴訟開始日期：104年8月13日。

(4)目前處理情形：

因原告請求於法無據，本公司已積極提出有利之答辯，本案目前由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3.本公司與林豐儀訴訟案

(1)發生緣由：

原告林豐儀請求本公司損害賠償，係主張本公司員工與共同被告潘欽陵、李雪琴、台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詐騙原告，使原告受有新台幣3億1千5百萬元之損害，其陳明之原委乃為105年10月間共同被告潘欽陵以其向本公司進貨「塑膠粒」為由向原告借款，嗣105年11月間告以美國總統川普當選，「塑膠粒」原料價格會大漲為由，向原告詐取高額借款新台幣3億1,500萬元，並以所進貨之「塑膠粒」，作為向原告借款之擔保，原告主張本公司員工協同潘欽陵共同詐騙原告，構成侵權行為。

(2)標的金額：新台幣3億1,500萬元。

(3)訴訟開始日期：106年6月1日。

(4)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員工並無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共同被告潘欽陵乃係單純向原告借款，因無力返還借款而已，本公司亦無同意以潘欽陵訂貨之「塑膠粒」作為潘欽陵向原告借款之擔保，本公司業已分別提出有利之答辯在案，本案目前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全數自行開發，為公司組織編制及各項制度量身訂做，因此特別強調分工及相互制衡，如採購與發包、資金調度與財務前後檯風險控管等皆分別獨立作業且相互勾稽，以避免作業風險，本公司管理電腦作業系統分為人事管理、營業管理、生產管理、工程管理、資材管理與財務及會計管理等六大管理機能，彼此相互串連、環環相扣，且資料經一次輸入後，可多層次傳輸應用，避免錯誤，另針對異常進行管理，將管理報表轉化為「會說話的報表」主動顯示異常，使本公司之作業管理機能兼有風險控制及經營管理之特色。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總經理室、會計處、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2.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總經理室、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3.研發計畫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技術處、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研究開發專案會、董事會、稽核室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及技術處、法務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5.科技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研發中心、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6.企業形象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
7.進行併購或轉投資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8.擴充廠房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廠務室、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9.進貨或銷貨集中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採購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行情週報會議、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10.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總經理室、財務部股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1.經營權之改變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2.訴訟及非訟事件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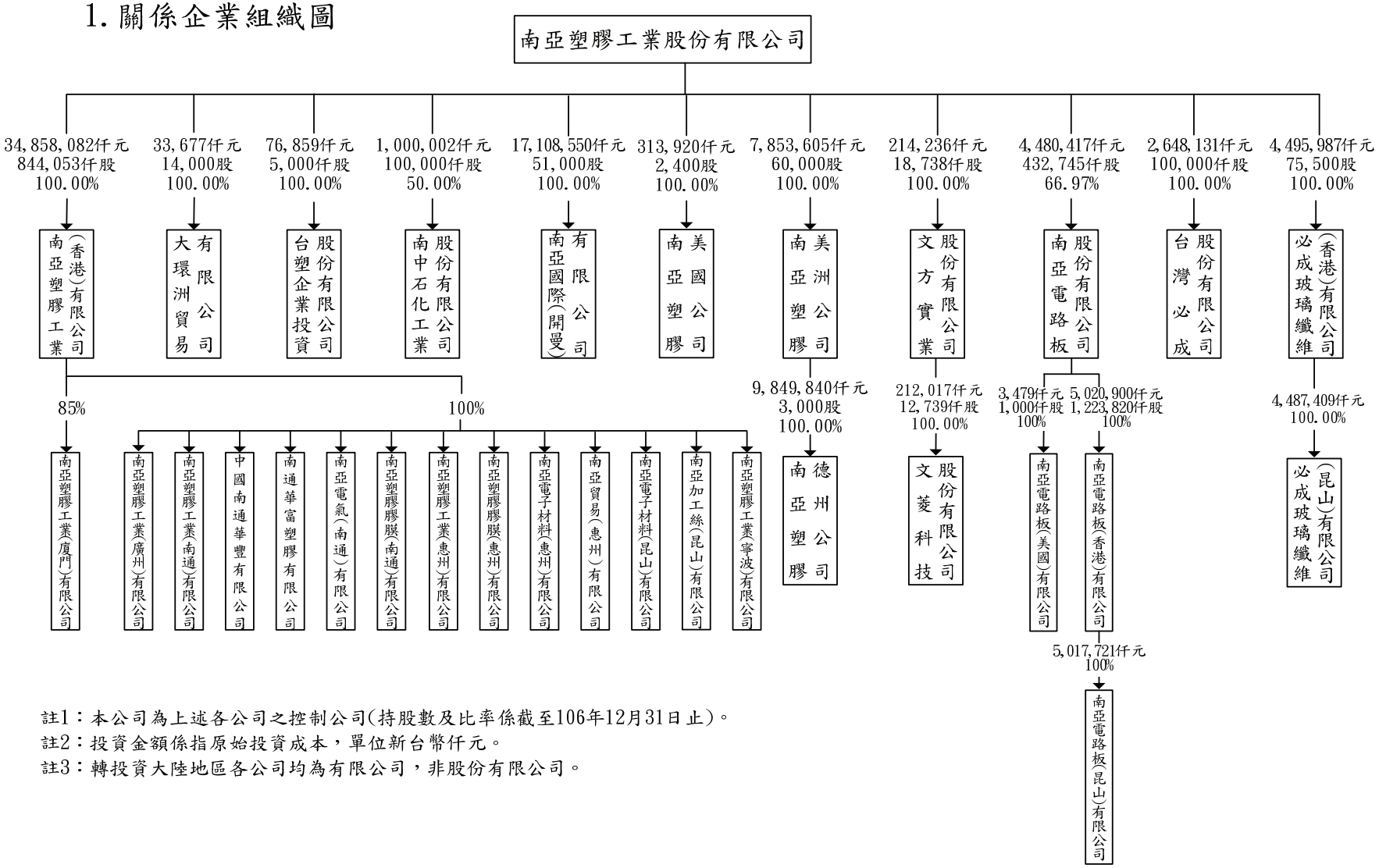

註1：本公司為上述各公司之控制公司(持股數及比率係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

註2：投資金額係指原始投資成本，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3：轉投資大陸地區各公司均為有限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738,752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1,679,527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1,998,681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	738,870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1,973,292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1,180,918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99,636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32,267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71,503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5,159,216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339,275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7,035,085
南亞塑膠膠膜(南通)有限公司	1,035,626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1,989,308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997.10.28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36號3樓	新台幣 6,461,655仟元	印刷電路板、IC載板產銷。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07.09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2之1號	新台幣 2,000,000仟元	單乙二醇、二乙二醇、三乙二醇、氣態氮、氣態氧、氣態氬、液態氧、液態氮產銷。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3.07.02	新北市泰山區南林路118號	新台幣 187,381仟元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電子材料批發業。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5.08.31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5號3樓	新台幣 50,000仟元	1.從事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2.其他投資有關之業務。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1987.08.31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村中洋工業區2之1號	新台幣 1,000,000仟元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及銷售。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11.25	新北市泰山區南林路118號	新台幣 127,385仟元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南亞塑膠美國公司	1979.07.12	9 Peach Tree Hill Road, Livingston, NJ 07039,USA	12,000仟美元	硬質膠布、A-PET 膠布、庭院門產銷。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	1989.06.20	9 Peach Tree Hill Road, Livingston, NJ 07039,USA	300,000仟美元	乙二醇、聚酯纖維、軟質膠布之產銷。
南亞塑膠德州公司	2015.05.20	9 Peach Tree Hill Road, Livingston, NJ 07039,USA	330,000仟美元	乙二醇產銷。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2016.01.12	Caribbean Plaza, 878 West Bay Road, P O Box 10335,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51仟美元	投資公司。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2002.06.13	1761 E. McNair Drive, Suite 101 TEMPE, AZ 85283, USA	100仟美元	客戶推廣。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1990.04.20	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7樓	港幣 8,440,531仟元	塑膠及電子產品買賣。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1999.08.04	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7樓	港幣 1,223,820仟元	電子產品買賣。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	1973.03.30	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7樓	港幣 1,400仟元	塑膠貿易。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2001.01.08	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7樓	港幣 588,900仟元	投資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1994.06.30	中國福建省廈門海滄新陽工業區新美路2號	28,724仟美元	開發、製造PVC硬質管材、管件製品。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1996.03.22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通京大道88號	105,500仟美元	生產及銷售PVC膠布、膠皮、紙管、PVC廢料粉碎加工、PU合成皮、PP不織布、鋁塑膜及經營汽電共生廠。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1984.05.11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通京大道88號	3,300仟美元	批發銷售PVC人造皮革及塑料薄膜。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1993.04.13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通京大道88號	2,650仟美元	批發銷售PVC人造皮革及塑料薄膜。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2000.10.16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通京大道88號	10,000仟美元	生產及銷售配電盤、盤用器具。
南亞塑膠膠膜(南通)有限公司	2002.07.12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通京大道88號	45,000仟美元	1.生產及銷售BOPP膠膜。 2.生產及銷售塑鋼蜂巢板、仿木框材、PVC膠膜、PVC硬質膠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1994.05.23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石門街滘心村南亞路1號	65,000仟美元	生產及銷售PVC軟質膠布、膠皮、硬質膠布、電鍍膠布、管材、管件及膠粒製品。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2000.12.18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石灣鎮永石大道	49,000仟美元	生產及銷售PU合成皮、涵泳皮、工程塑膠粒及UP樹脂。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	2002.09.02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石灣鎮永石大道	26,300仟美元	生產及銷售BOPP膠膜、PVC膠膜。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2002.11.07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石灣鎮永石大道	36,000仟美元	生產及銷售銅箔基板。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2006.01.10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石灣鎮永石大道	1,000仟美元	電子、塑膠、化纖的原材料及製品等進出口、批發業務。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000.08.07	中國江蘇省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江南路201號	463,800仟美元	生產及銷售銅箔基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環氧樹脂及經營汽電共生廠。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2000.08.07	中國江蘇省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江南路201號	156,800仟美元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2001.05.11	中國江蘇省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江南路201號	141,000仟美元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製品。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2002.12.12	中國江蘇省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南東路889號	214,000仟美元	生產及銷售聚酯纖維製品、染整加工及經營汽電共生廠。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2011.01.04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石化專區	73,000仟美元	生產及銷售可塑劑及丙二酚。

註：上述實收資本額係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於中國大陸設立之各關係企業其資本額係為註冊之資本額。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塑膠工業、電子工業、化學工業、纖維紡織、投資事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至106年12月31日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432,744,977	66.97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董事	張家鈁	692,841	0.11
	董事兼總經理	湯安得	194	-
	董事(獨立董事)	王政一	0	0
	董事(獨立董事)	詹德和	0	0
	董事(獨立董事)	林大生	0	0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100,000,000	50.00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簡日春)		
	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代表人王貴鋒)	100,000,000	50.00
	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代表人吳宏揚)		
	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代表人王貴賢)		
	監察人	王皆誼	0	0
	監察人	劉永達	0	0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林國維) 南亞塑膠公司(缺額)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18,738,135	100.00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5,000,000	100.00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監察人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白立達)	100,000,000	100.00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文方實業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文方實業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文方實業公司(代表人張家鈁) 文方實業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12,738,515	100.00
南亞塑膠美國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貴雲)	2,4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60,000	100.00
南亞塑膠德州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代表人簡日春)	3,000	100.00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51,000	100.00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南亞電路板公司(代表人湯安得) 南亞電路板公司(代表人張家鈁)	1,000,000	100.00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主席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844,053,077	100.00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主席 董事	南亞電路板公司(代表人湯安得) 南亞電路板公司(代表人張家鈁)	1,223,820,000	100.00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主席 董事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14,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主席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75,500	100.00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施耀明)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	85.00
	副董事長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公司(代表人沈小娟)	—	15.00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	85.00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蘇宗陽)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商國明)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監事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公司(代表人呂延芳)	—	15.00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	100.00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簡日春)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盛修業)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張永芳)		
	董事兼副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邱欽洲)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	100.00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盛修業)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邱欽洲)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企　業　名　稱	職 稱(註1)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　　數	持股比例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	100.00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盛修業)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邱欽洲)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蔡永材)	—	100.00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簡日春)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張永芳)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邱欽洲)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南亞塑膠膠膜(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	100.00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蘇宗陽)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盛修業)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邱欽洲)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兼副總經理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蘇宗陽)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盛修業)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鄧中志)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	100.00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兼副總經理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盛修業)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鎮勝)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	100.00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蘇宗陽)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鎮勝)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	100.00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李政中)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鎮勝)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李政中)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國維)	—	100.00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兼副總經理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簡日春)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李政中)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張永芳)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柯有明)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	100.00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兼副總經理 監事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代表人張家鈁)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代表人湯安得)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代表人林永基)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代表人陳昆地)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代表人呂連瑞)	—	100.00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兼副總經理 監事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公司(代表人施耀明)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公司(代表人郭世忠)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	100.0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註1)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　　數	持股比例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黃信義)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簡揚墩)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	100.00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施宗岳)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黃有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	100.0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南亞電路板公司	6,461,655	40,418,721	9,662,249	30,756,472	26,623,012	-1,807,288	-1,958,113	-3.03
南中石化公司	2,000,000	3,441,909	1,008,972	2,432,937	8,033,324	181,718	169,141	0.85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文方實業公司	187,381	241,915	256	241,659	0	-1,012	-5,629	-0.30
台塑企業投資公司	50,000	67,150	77	67,073	0	-75	1,982	0.40
台灣必成公司	1,000,000	4,282,688	1,995,542	2,287,146	4,579,886	694,824	659,445	6.59
文菱科技公司	127,385	157,137	25,851	131,286	178,470	-5,685	-5,453	-0.43
南亞塑膠美國公司	313,920	2,189,358	366,572	1,822,786	3,439,985	40,097	61,893	25,788.33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	7,853,605	37,989,818	2,611,854	35,377,964	34,490,801	4,510,881	3,176,170	52,936.17
南亞塑膠德州公司	9,849,840	9,869,454	288,827	9,580,627	0	-227,218	-245,262	-81,754.00
南亞國際(開曼)公司	1,712	15,984,457	0	15,984,457	0	0	147	2.88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3,479	12,298	0	12,298	28,563	1,695	1,336	1.34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公司	34,858,082	98,908,520	23,316,320	75,592,200	76,470,657	9,531,640	7,392,993	8.76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5,020,900	10,470,900	67	10,470,833	0	-113	-168,147	-0.14
大環州貿易公司	33,685	683,424	875	682,549	14,346	-1,227	91,538	6,538.43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公司	2,407,676	10,793,300	3,914,120	6,879,180	6,307,164	1,460,152	914,815	12,116.78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公司	775,457	1,385,737	120,162	1,265,575	1,263,767	126,634	105,867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公司	3,219,604	8,331,385	903,220	7,428,165	5,183,472	526,841	482,251	-
中國南通華豐公司	93,004	337,430	900	336,530	134	-1,724	6,359	-
南通華富塑膠公司	79,111	101,931	7,965	93,966	53	-157	2,376	-
南亞電氣(南通)公司	339,275	1,215,628	132,736	1,082,892	642,652	26,034	21,010	-
南亞塑膠膠膜(南通)公司	1,321,132	2,187,318	167,384	2,019,934	1,795,806	26,105	68,791	-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公司	1,998,681	2,779,440	378,337	2,401,103	2,568,936	-3,763	15,521	-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公司	1,679,527	3,597,517	328,115	3,269,402	2,292,961	118,802	98,526	-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公司	847,935	709,717	704,646	5,071	223,287	-48,126	-59,091	-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公司	1,180,918	8,597,297	6,653,731	1,943,566	9,905,758	804,859	552,123	-
南亞貿易(惠州)公司	32,267	71,530	13,372	58,158	63,697	5,299	5,463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15,159,216	61,162,326	8,917,074	52,245,252	48,398,545	8,286,799	6,396,757	-
南亞電路板(昆山)公司	5,017,721	15,377,104	4,919,300	10,457,804	13,542,848	-244,719	-168,254	-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公司	4,668,263	10,759,509	3,760,064	6,999,445	6,307,163	1,460,556	1,083,362	-
南亞加工絲(昆山)公司	7,035,085	8,304,692	6,966,976	1,337,716	2,324,065	-617,436	-541,064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公司	2,188,834	10,114,922	9,741,601	373,321	9,850,895	299,719	79,021	-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係以該公司106年財務報告數字兌換為新台幣列示，匯率分別如下：

(1)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資產負債表科目1：29.848、損益表科目1：30.421。

(2)港幣兌換新台幣匯率：資產負債表科目1：3.8267、損益表科目1：3.9002。

(3)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資產負債表科目1：4.5679、損益表科目1：4.507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股票代碼：130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水管路101號
電　　話：(07)371-14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217
二、目　　錄	218
三、聲 明 書	21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20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224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25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226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227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22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2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29～23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5～24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1～281
(七)關係人交易	281～287
(八)質押之資產	28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8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89
(十二)其　　他	28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9、292～30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9、308～310
3.大陸投資資訊	289、311～312
(十四)部門資訊	290～29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嘉昭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表現影響股東分紅及股價，故外界對該集團之財務績效有所期待，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故存在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44%及7.46%，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2.35%及12.75%。而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5.19%及14.06%，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37.56%及44.1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六)(廿一)(廿三))	$ 44,304,079	8	57,411,505	11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一))	49,047,420	9	45,602,32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廿一))	12,128,351	2	9,014,05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六)(廿一))	41,459,623	8	36,793,56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2,532,401	1	1,955,81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六))	2,168,987	-	1,605,5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4,347,741	3	25,173,284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六))	40,731,138	7	35,385,61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47,051	1	4,536,546	1
	流動資產合計	212,066,791	39	217,478,209	41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一))	1,128,219	-	1,220,10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694,079	3	18,223,61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58,648,552	29	139,567,351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	132,901,898	24	139,724,458	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八))	2,679,885	1	2,873,029	1
1812	技術合作費	57,905	-	85,0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911,842	1	6,036,99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329,541	-	2,068,844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	-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6,325	-	1,097	-
1990	其他資產	9,646,352	3	9,906,04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2,004,598	61	319,706,595	59
	資產總計	$ 544,071,389	100	537,184,804	100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十)(廿一))	$ 9,295,583	2	19,882,214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廿一))	7,998,778	1	6,343,802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六)(廿一))	10,252,937	2	11,402,86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9,722,905	2	8,673,42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0,651,855	4	17,123,208	3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廿一))	7,887,079	1	9,730,424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十一)(廿一))	12,661,784	3	10,487,13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10,273	-	1,275,208	-
	流動負債合計	79,681,194	15	84,918,274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廿一))	48,036,622	9	46,571,691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十一)(廿一))	10,489,649	2	18,651,59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0,785,221	2	9,648,074	2
261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一))	4,998,418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六)(十三))	21,792,242	4	25,521,565	5
2645	存入保證金	704,676	-	659,66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363,608	-	180,47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170,436	18	101,233,064	19
	負債總計	176,851,630	33	186,151,338	3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廿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9,308,216	15	79,308,216	15
3200	資本公積	26,158,472	5	23,155,633	4
3300	保留盈餘	208,480,444	38	191,296,477	36
3400	其他權益	41,672,728	7	44,692,788	8
36XX	非控制權益	11,599,899	2	12,580,352	2
	權益合計	367,219,759	67	351,033,466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4,071,389	100	537,184,80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06,139,952	100	275,294,4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256,205,610	84	243,802,971	89
5910	減:(已)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2,789)	-	92,419	-
	營業毛利	49,967,131	16	31,399,041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八)(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864,939	3	9,375,091	3
6200	管理費用	10,252,567	3	8,741,088	3
	營業費用合計	20,117,506	6	18,116,179	6
	營業淨利	29,849,625	10	13,282,86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六)(二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5,081,480	2	4,907,4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0,263)	(1)	9,659,589	4
7050	財務成本	(1,627,082)	(1)	(1,573,25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582,414	11	27,570,33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926,549	11	40,564,129	15
	稅前淨利	62,776,174	21	53,846,991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801,398	3	5,133,968	2
	本期淨利	53,974,776	18	48,713,023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三)(十四)(十五)(廿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80,512)	(1)	(1,298,53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0,496)	-	(51,8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5,930	-	220,58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25,078)	(1)	(1,129,7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67,696)	(2)	(9,592,870)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73,781	1	(2,081,52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7,471	-	3,983,47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0,058	-	146,7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86,386)	(1)	(7,544,118)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11,464)	(2)	(8,673,86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263,312**	**16**	**40,039,154**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521,016	18	48,840,267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546,240)	-	(127,244)	-
		$ 53,974,776	**18**	**48,713,023**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852,604	16	40,827,917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589,292)	-	(788,763)	-
		$ 49,263,312	**16**	**40,039,154**	**1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7.92	6.81	6.79	6.14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0.50)	0.06	(0.29)	0.02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42**	**6.87**	**6.50**	**6.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9,308,216	23,642,467	49,417,691	75,611,017	44,676,502	9,732,511	41,828,765	66,573	324,283,742	13,667,484	337,951,2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72,134	-	(3,572,13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51,042	(4,651,04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171,711)	-	-	-	(26,171,711)	-	(26,171,71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57)	557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86,834)	-	-	-	-	-	-	(486,834)	-	(486,834)
本期淨利(損)	-	-	-	-	48,840,267	-	-	-	48,840,267	(127,244)	48,713,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7,289)	(9,148,469)	2,238,669	(25,261)	(8,012,350)	(661,519)	(8,673,8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762,978	(9,148,469)	2,238,669	(25,261)	40,827,917	(788,763)	40,039,15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98,369)	(298,36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308,216	23,155,633	52,989,825	80,261,502	58,045,150	584,042	44,067,434	41,312	338,453,114	12,580,352	351,033,4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84,027	-	(4,884,02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670,914	(6,670,91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688,697)	-	-	-	(35,688,697)	-	(35,688,69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002,839	-	-	-	-	-	-	3,002,839	-	3,002,839
本期淨利(損)	-	-	-	-	54,521,016	-	-	-	54,521,016	(546,240)	53,974,7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8,352)	(6,610,239)	3,623,762	(33,583)	(4,668,412)	(43,052)	(4,711,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872,664	(6,610,239)	3,623,762	(33,583)	49,852,604	(589,292)	49,263,31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91,161)	(391,16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9,308,216**	**26,158,472**	**57,873,852**	**86,932,416**	**63,674,176**	**(6,026,197)**	**47,691,196**	**7,729**	**355,619,860**	**11,599,899**	**367,219,759**

(請閱附後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776,174	53,846,9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268,353	16,023,658
攤銷費用	1,999,718	1,781,572
利息費用	1,627,082	1,573,258
利息收入	(865,868)	(719,9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1,582,414)	(27,570,3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8,986	(119,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8,039	56,178
處分投資利益	-	(11,990,6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3	184,119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32,789)	92,41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0,443	(143,729)
逾期未領股利後續領回(轉列其他收入)	11,212	(41,7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95,245)	626,0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371,460)	(20,248,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3,114,297)	(1,035,66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5,328,792)	(126,925)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7,703)	(114,966)
存貨(增加)減少	(5,604,212)	4,263,1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07,701)	(59,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062,705)	2,926,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75,302)	2,578,06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64,150	(262,87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4,935)	(804,45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515,063)	(1,295,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91,150)	215,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53,855)	3,141,589
調整項目合計	(30,525,315)	(17,107,3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250,859	36,739,680
收取之利息	898,538	1,091,433
收取之股利	15,439,121	13,715,392
支付之利息	(1,680,347)	(2,415,044)
支付之所得稅	(5,767,626)	(2,744,8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140,545	46,386,6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828,0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8,429,27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7,51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5,393	25,9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43,616)	(1,361,8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12,997
對子公司之收購	-	(5,375,4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2,034)	(10,176,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028	274,48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71)	42,4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825,543	(5,596,802)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76,0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46,835)	(3,702,4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02,110)	(11,879,7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586,631)	7,580,66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54,976	795,520
發行公司債	9,485,044	4,991,430
償還公司債	(9,631,241)	(12,437,888)
舉借長期借款	7,608,874	5,018,695
償還長期借款	(13,596,166)	(7,231,276)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	4,998,41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014	40,5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73,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2,892	(108,463)
發放現金股利	(35,667,630)	(25,133,161)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1,062)	(572,7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07,512)	(27,129,7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38,349)	(1,876,9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107,426)	5,500,1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411,505	51,911,3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304,079**	**57,411,5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南亞公司）創立於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設廠於高雄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以產銷塑膠加工品、聚酯纖維、化工產品、電子材料等為主，由於業務發展迅速，歷經多次增資擴展並陸續成立新事業部門，至今已分為塑膠、纖維、化工、電子材料、工務部等事業部及新港、麥寮分公司，擁有遍佈全台之十大廠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44,697,822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18,694,079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12,486,740千元及1,622,882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投資公允價值5,477,817千元，係採持有供交易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增加416,519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416,519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　　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所有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2017.10.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益。
2017.12.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正	修正條文闡明： • 若企業原投資一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於後續增加對該聯合營運之權益時之會計處理：(1)取得或維持聯合控制者，先前所持有權益不再重衡量；(2)取得控制者，則屬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先前所持有權益應予重衡量。 • 股利(包括針對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之給付)之所有租稅後果應與產生該等可供分配所得之交易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方式一致。 • 於計算一般性資金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時，僅排除為符合要件之生產或建造中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為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符合要件資產或任何不符合要件之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均列入一般性資金。此修正規定推延適用於修正日起發生之借款成本。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2.7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修正條文闡明： • 於修正、縮減或清償確定福利計畫時，企業使用更新後之精算假設以決定計畫改變後之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 於計算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時不考慮資產上限影響數，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南亞塑膠美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美國公司)	硬質膠布產銷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南亞塑膠美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美洲公司)	軟質膠布、化學原料、纖維產銷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塑企業投資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香港公司)	塑膠及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環洲公司)	塑膠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66.97 %	66.97 %	
本公司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文方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中石化公司)	化工製品產銷	50.00 %	50.00 %	
本公司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國際開曼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必成公司)	玻璃纖維產銷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必成香港公司)	玻璃纖維買賣及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一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美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美國公司)	客戶推廣及其他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香港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昆山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南通公司)	軟質膠布膠皮製銷、PU皮製銷、蒸汽及電力銷售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說明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電氣南通公司)	配電盤製銷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南通)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膠膜南通公司)	硬布、保鮮膜製銷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通華豐公司)	貿易業務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通華富公司)	貿易業務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銅箔基板製銷、玻纖布製銷、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銅箔製銷、環氧樹脂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加工絲昆山公司)	纖維產品製銷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廣州公司)	軟質膠布製銷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惠州公司)	PU、PVC合成皮、工程塑膠粒及UP樹脂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膠膜惠州公司)	BOPP塑膠膠膜製銷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電子材料惠州公司)	銅箔基板製銷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貿易惠州公司)	貿易業務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廈門公司)	塑膠管及塑膠接頭製銷	85.00 %	85.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寧波公司)	丙二酚製銷、可塑劑製銷	100.00 %	100.00 %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文菱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美洲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德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德州公司)	化學原料產銷	100.00 %	100.00 %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必成昆山公司)	玻璃纖維絲製銷	100.00 %	100.00 %	註一

註一：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為子公司，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南中石化公司，本公司因董事席次過半、總經理由南亞指派，且實質由南亞負責營運，故須納入合併。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合併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個體」重分類為「合資」。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50年

(2)機器設備　7～15年

(3)其他設備　7～1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技術合作費及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資產)

1.無形資產、技術合作費及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技術合作費及長期預付租金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技術合作費及長期預付租金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商標　　15年

(2)技術合作費　　5~15年

(3)長期預付租金　　5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技術合作費及長期預付租金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導致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退休金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三)。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評價及複核機制。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　　金	$ 1,421	1,686
銀行存款	4,958,290	28,322,264
定期存款	32,674,075	21,988,219
約當現金	6,670,293	7,099,3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304,079**	**57,411,505**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43,569,603	39,827,587
國內外基金	5,477,817	5,774,741
合　　計	**$ 49,047,420**	**45,602,3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投資及其他	**$ 1,128,219**	**1,220,1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外股票	**$ 18,694,079**	**18,223,61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處分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計483,770千股，處分價款為14,469,566千元，其處分利益8,920,104千元已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中包括合併公司將與該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106年度 稅後損益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105年度 稅後損益
上漲1%	$ 435,696	-	398,276	-
下跌1%	$ (435,696)	-	(398,276)	-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2,186,059	9,071,368
應收帳款	44,314,368	39,056,874
其他應收款	16,516,728	26,778,786
催收款	38,772	96,993
減：備抵呆帳	(418,824)	(461,805)
合　　計	$ 72,637,103	74,542,21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61,805	440,979
認列之減損損失	18,646	15,57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0,487)	-
匯率影響數	(11,140)	5,247
12月31日餘額	$ 418,824	461,805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1~3個月	$ 581,530	980,793
逾期3~6個月	132,150	306,378
逾期6~12個月	136,442	129,695
逾期1年以上	129,170	128,796
	$ 979,292	1,545,662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中，屬逾期未兌現或發生糾葛或正訴訟中之款項分別為38,772千元及96,993千元，均已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科目項下，並已全額提列相關之備抵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暨融資合約書」。依合約之規定，除商業糾紛(例如銷貨退回或折讓)外，其餘款項於應收帳款到期日後仍未收款者，由金融機構支付合併公司已讓售之應收帳款淨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讓售情形如下：

	106.12.31			
	應收帳款讓售對象	應收帳款讓售餘額	預支價金金額	應收帳款讓售額度
金像電子(股)公司	玉山銀行	$ 52,231	-	100,000

	105.12.31			
	應收帳款讓售對象	應收帳款讓售餘額	預支價金金額	應收帳款讓售額度
金像電子(股)公司	玉山銀行	$ 47,347	-	100,000

(四)存　　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製成品	$ 11,493,525	10,462,363
在製品	9,597,819	8,488,488
在製機件	4,126,753	3,503,969
原料	12,419,521	10,392,666
物料	747,586	763,077
託外加工料	236,578	188,122
寄外存品	11,424	5,567
在途存貨(原物料)	2,097,932	1,581,362
存貨淨額	$ 40,731,138	35,385,614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56,257,387千元及243,836,528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分別認列回升利益51,777千元及33,557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158,170,613	139,098,733
合　　資	477,939	468,618
	$ 158,648,552	**139,567,351**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十八日處分台塑石化公司股權11,958千股，處分價款為1,212,997千元，其處分利益455,557千元已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中包括合併公司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及資本公積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31,457,970**	**27,338,993**

(1)上述關聯企業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2)投資於國外公司之款項已分別依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未實現兌換損益，並列為綜合損益之調整。

(3)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營業毛利之減項，已實現銷貨毛利則做為營業毛利之加項。交易明細情形請詳附註七。

(4)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台宇汽車公司"(原台朔汽車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38,435千元及15,93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對其累積認列之權益法投資損失已超過長期投資帳面成本分別為29,473千元及66,650千元，因合併公司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故將超過部份沖減對"台宇汽車公司"之應收關係人往來款，因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台宇汽車公司"之應收關係人往來款均為0元，故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共計分別為29,473千元及66,650千元。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將所持有25%之關聯企業「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予子公司「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作為取得「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新股計50,000股之對價，持股比例為100%。原「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持有之「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股權改由「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持有，持股比例為11.43%，並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6)子公司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按原持股比例11.43%參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美金57,161千元(折合新台幣1,737,518千元。)

(7)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58,170,613	139,098,733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31,457,970	27,338,993
其他綜合損益	(1,436,242)	3,180,104
綜合損益總額	$ 30,021,728	30,519,097

2.合資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台灣必成公司及必成香港公司為合併公司參與之聯合協議，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合併公司分別透過收購台灣必成公司及必成香港公司額外5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等公司之控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享有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合資本期淨利之份額	$ 124,444	231,339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477,939	468,618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24,444	231,339
其他綜合損益	-	(117,967)
綜合損益總額	$ 124,444	113,372

3.擔　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予各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之擔保品者，請詳附註八。

(六)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透過收購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5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對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之權益因而由50%增加至100%，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為玻璃纖維產銷公司，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為玻璃纖維買賣公司。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稅務成本計3,203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淨資產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現金	**$ 2,148,131**	**3,227,279**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如下：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39	167,31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32,880	987,552
存貨	305,789	599,0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0,571	9,725,177
無形資產	2,596,821	300,351
其他資產	652,185	362,47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77,235)	(83,616)
長短期借款	(897,704)	(5,228,1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2,546)	-
其他負債	(113,238)	(375,639)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96,262**	**6,454,558**

1.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移轉對價	$ 2,148,131	3,227,279
加：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2,148,131	3,227,27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296,262)	(6,454,558)
商　　譽	$ -	-

合併公司因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50%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利益分別為1,298,411千元及150,175千元。該利益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機　器及設備	運輸交通設　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871,616	61,776,017	340,269,689	1,563,481	12,073,648	12,000,648	437,555,099
增　　添	-	37,091	1,002,416	25,332	270,184	8,047,011	9,382,034
處　　分	-	(973)	(4,175,725)	(37,574)	(219,946)	(55,129)	(4,489,347)
本期重分類	3,320	958,382	6,728,245	24,802	67,323	(6,192,095)	1,589,9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74)	(895,137)	(4,528,159)	(20,126)	(99,703)	(324,202)	(5,871,80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870,462**	**61,875,380**	**339,296,466**	**1,555,915**	**12,091,506**	**13,476,233**	**438,165,962**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925,466	58,077,921	315,610,160	1,635,103	11,693,360	14,400,528	411,342,538
增　　添	-	75,501	705,395	15,513	180,792	9,199,150	10,176,351
處　　分	(51,851)	(160,057)	(2,413,814)	(76,886)	(194,092)	(22,375)	(2,919,075)
本期重分類	-	2,346,243	11,041,630	(36,515)	489,955	(11,219,254)	2,622,05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3,405,548	24,522,065	55,198	331,436	51,532	28,365,7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99)	(1,969,139)	(9,195,747)	(28,932)	(427,803)	(408,933)	(12,032,55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871,616**	**61,776,017**	**340,269,689**	**1,563,481**	**12,073,648**	**12,000,648**	**437,555,09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1,518,303	255,594,785	1,381,323	9,336,230	-	297,830,641
本年度折舊	-	2,037,312	13,655,505	46,101	529,435	-	16,268,353
減損損失迴轉	-	-	(90,335)	(17)	(4,893)	-	(95,245)
處　　分	-	(778)	(3,450,845)	(36,899)	(193,772)	-	(3,682,294)
本期重分類	-	(17,526)	(806,253)	(1,531)	(222,253)	-	(1,047,5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2,588)	(3,473,694)	(16,545)	(77,001)	-	(4,009,82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33,094,723**	**261,429,163**	**1,372,432**	**9,367,746**	**-**	**305,264,064**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機　器及設備	運輸交通設　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9,448,212	234,558,409	1,458,563	8,811,026	-	274,276,210
本年度折舊	-	2,001,819	13,425,864	41,845	554,130	-	16,023,658
減損損失	-	-	579,518	-	46,499	-	626,017
減損損失迴轉	-	-	-	(16)	-	-	(16)
處　　分	-	(152,830)	(2,298,299)	(73,823)	(183,174)	-	(2,708,126)
本期重分類	-	56,900	(90,282)	(66,819)	137,468	-	37,26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976,336	14,606,911	44,414	272,370	-	15,900,0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12,134)	(5,187,336)	(22,841)	(302,089)	-	(6,324,4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31,518,303	255,594,785	1,381,323	9,336,230	-	297,830,641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9,870,462	28,780,657	77,867,303	183,483	2,723,760	13,476,233	132,901,89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9,871,616	30,257,714	84,674,904	182,158	2,737,418	12,000,648	139,724,458

1.擔　　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支付該項資產成本所必須負擔資本化之利息分別為85,700千元及127,182千元，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1.495%~2.284%及1.2581%~3.395%。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標
成　　本：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897,172
（即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企業合併取得	2,897,17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897,172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143
本期攤銷	193,14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17,287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攤銷	24,14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4,143

	商　　標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79,88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873,029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6.12.31	105.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00	6,3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222)	(6,198)
合　　計	$ 7,998,778	6,343,802
利率區間	0.36%~0.45%	0.63%~0.73%

(十)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短期借款	$ 9,295,583	19,882,214
利率區間	0.50%~4.35%	0.70%~4.1325%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無重大發行之情形，償還之金額為10,586,631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發行之金額為7,580,662千元，無重大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新台幣	1.218%~1.6316%	109~110	$ 4,766,666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新台幣	0.95%~1.15%	107~108	7,300,000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美元	1.36%~2.3826%	107	10,128,451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人民幣	4.75%	109	956,316
應付商業本票	新台幣	0.58%~0.89%	108~109	4,998,4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661,784)
合　　計				$ 15,488,067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新台幣	1.2151%~1.6316%	108~110	$ 6,100,000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新台幣	0.9561%~1.25%	106~108	6,314,286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美元	1.3364%~2.02%	106~109	16,724,43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487,130)
合　　計				**$ 18,651,595**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1.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發行之金額分別為7,608,874千元及5,018,695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3,596,166千元及7,231,276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擔保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為籌措轉投資國內外事業、興(擴)建廠房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暨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所需資金，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與臺灣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內容如下：

(1)額度：新台幣60億元。

(2)利率：依與各銀行之協議計息。

(3)期限：七年(含寬限期3年)。

(4)擔保品：提供本貸款案下所購置之土地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5)該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合併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②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上列貸款額度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新台幣6,000,000千元。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6.12.31	105.12.31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54,200,000	52,500,000
國外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1,791,254	3,873,642
減：公司債發行費用	(67,553)	(71,527)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7,887,079)	(9,730,424)
合　　計	**$ 48,036,622**	**46,571,69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01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1年 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1年 第三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2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2年 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NT$6,800,000	NT$5,200,000	NT$6,000,000	NT$9,600,000	NT$10,400,000
期末餘額	1,299,293	2,798,296	5,996,958	4,196,867	10,383,729
一年內到期	649,646	1,399,148	-	2,298,285	-
發行日	101.07.04	101.09.07	102.02.25	102.08.05	102.12.18
發行期限	5年及7年	5年及7年	7年及10年	4年、5年及7年	10年及12年
票面利率	1.36%及1.45%	1.25%及1.37%	1.36%及1.50%	1.40%、1.45%及1.55%	1.98%及2.08%
債息基準日	7月4日	9月7日	2月25日	8月5日	12月18日
償還情形	第4、5年及第6、7年各償還1/2	第4、5年及第6、7年各償還1/2	第6、7年及第9、10年各償還1/2	第3、4年及第4、5年及第6、7年各償還1/2	第9、10年及第11、12年各償還1/2

	103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3年 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5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6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NT$ 10,000,000	NT$ 5,000,000	NT$ 5,000,000	NT$ 9,500,000
期末餘額	9,980,623	4,996,418	4,993,858	9,486,405
一年內到期	-	1,748,746	-	-
發行日	103.06.24	103.11.11	105.08.16	106.07.10
發行期限	14年及15年	5年及10年	5年	5年及7年
票面利率	2.04%	1.45%及1.93%	0.68%	1.03%及1.25%
債息基準日	6月24日	11月11日	8月16日	7月10日
償還情形	第14、15年各償還1/2	第4、5年及第9、10年各償還1/2	第4、5年各償還1/2	第4、5年及第6、7年各償還1/2

南亞香港公司海外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02年度發行
發行總額	美金180,000千元
發行日	102年8月5日
票面期限	5年
票面利率	浮動利率(三月期美元LIBOR+1.1%)
付息日	每年2月5日、5月5日、8月5日及11月5日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主動要求發行人買回。
發行人提前贖回權	債券發行人若因法令改變而針對此海外債須繳納額外稅賦，則可要求提前贖回債券。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1,686,207	30,591,28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900,290)	(5,070,812)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21,785,917**	**25,520,468**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714,53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591,280	28,148,41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84,343	1,116,54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74,617	700,391
－經驗調整	1,016,379	613,055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90,358)	(1,224,371)
企業合併承受之負債	-	1,227,397
由關係企業員工轉入	22,669	13,575
匯率影響數	(12,723)	(3,72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686,207**	**30,591,28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70,812	3,383,511
利息收入	70,041	61,44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484	14,91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876,573	2,048,89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116,074)	(909,459)
企業合併購入之資產	-	474,851
匯率影響數	(11,546)	(3,34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900,290**	**5,070,812**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03,665	674,88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10,637	380,215
	$ 714,302	**1,055,098**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556,146	855,850
推銷費用	25,768	42,192
管理費用	132,388	157,056
	$ 714,302	**1,055,098**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516,462)	(2,217,932)
本期認列	(1,780,512)	(1,298,53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5,296,974)**	**(3,516,462)**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5%~3.70%	1.25%~4.00%
未來薪資增加	1.25%~3.50%	2.50%~3.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09,70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2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南電公司、南中石化公司、文菱公司及台灣必成公司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調增	調減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689,080)	720,47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3,088,072	(2,645,504)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697,317)	730,40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3,159,829	(2,686,465)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亞美國公司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調增	調減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 (14,927)	17,98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50%)	5,299	(4,533)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15,376)	18,47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50%)	5,633	(4,8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南電公司、文方公司、南中石化公司、文菱公司及台灣必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各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南亞美洲公司及南電美國公司實施確定提撥制退休金離職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各大陸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6%~20%提列職工退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93,611千元及1,271,466千元，已提撥至相關主管機關。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858,475	4,206,58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188	(29,52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20,787	956,9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948	-
所得稅費用	**$ 8,801,398**	**5,133,96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95,930**	**220,58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0,058**	**146,79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62,776,174	53,846,99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362,215	9,861,85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07,572	238,254
股利收入	(433,426)	(353,599)
免稅所得	-	(2,040,87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296,147	370,71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7,399	98,557
提列國外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投資收益所得稅	143,903	169,900
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投資收益	(6,590,173)	(5,072,517)
投資抵減	(13,000)	-
財稅差及核定差	22,136	(29,523)
所得基本稅額	-	181,2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19,025	449,827
其　　他	869,600	1,260,089
所得稅費用	$ 8,801,398	5,133,968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6,600	99,201
課稅損失	876,970	580,823
	$ 993,570	680,02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	$ 11,554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	149,842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	33,282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	23,925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	2,029,810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	1,302,49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	36,69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	9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	1,565,891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估計)	5,065	民國一一六年度
	$ 5,158,648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公司投資收益	確定福利計畫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9,086,580	(20,364)	581,858	9,648,07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22,118	-	113,170	1,135,28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9,547	-	9,5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26	(12,814)	(7,68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0,108,698**	**(5,691)**	**682,214**	**10,785,221**
民國105年1月1日	$ 8,425,497	(21,211)	594,240	8,998,5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661,083	-	16,459	677,54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42	-	34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28,376	128,3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5	(157,217)	(156,71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9,086,580**	**(20,364)**	**581,858**	**9,648,0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確定福利計劃	閒置產能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7,780	4,320,820	36,027	1,354,361	308,008	6,036,996
(借記)貸記損益表	38	(939,338)	(2,708)	-	143,561	(798,44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05,477	-	-	490,058	795,5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122,242)	(122,24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7,818**	**3,686,959**	**33,319**	**1,354,361**	**819,385**	**5,911,842**
民國105年1月1日	$ -	4,196,199	34,138	1,355,756	110,356	5,696,44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780	(225,478)	1,889	(1,395)	(55,776)	(262,98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20,928	-	-	146,797	367,72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29,171	-	-	102,734	231,9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3,897	3,89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7,780**	**4,320,820**	**36,027**	**1,354,361**	**308,008**	**6,036,996**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註)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3,123,574	3,123,574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60,550,602	54,921,576
	$ 63,674,176	**58,045,15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31,838**	**588,673**

	106年度(預計)(註)	105年度(實計)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1 %**	**9.19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及實收股本總額皆為79,308,216千元，股數皆為7,930,822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全部上市。

1.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海外公司債轉換	$ 8,997,136	8,997,136
合併台灣可塑劑公司利得	74,474	74,474
其　　他	17,086,862	14,084,023
合　　計	**$ 26,158,472**	**23,155,63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6,277,052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列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該提列數額超過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故依規定得僅就保留盈餘增加數6,243,060千元予以提列。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6,145,034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4.50	3.30
股票(依面額計價)	-	-
	$ 4.50	**3.30**

上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84,042	44,067,434	41,312	44,692,7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097,022)	-	-	(5,097,0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513,217)	-	-	(1,513,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372,708	-	3,372,7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251,054	-	251,05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33,583)	(33,5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026,197)**	**47,691,196**	**7,729**	**41,672,7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9,732,511	41,828,765	66,573	51,627,84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278,937)	-	-	(8,278,93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869,532)	-	-	(869,5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70,068)	-	(1,770,06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4,008,737	-	4,008,73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25,261)	(25,26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84,042**	**44,067,434**	**41,312**	**44,692,788**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電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9,912單位及1,588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89元及124.5元。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為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75.4元及116元。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五年七月十二日為分派現金股利之基準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72.2元(9,912單位)及111.1元(1,588單位)、70.0元(9,912單位)及107.5元(1,588單位)及67.6元(9,912單位)及103.8元(1,588單位)。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為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依員工認購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為100.5元(1,588單位)；其中民國九十八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給與對象皆以南電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50%，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75%，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100%，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南電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98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	99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證
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89 %	39.77 %
無風險利率	1.0102 %	0.9584 %
預計存續期間	5.375 年	5.375 年
預估未來離職率	13.01 %	23.43 %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以千單位表達)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74.17	5,778	76.81	5,991
本期喪失數量	68.09	(4,800)	76.81	(213)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00.50	**978**	74.17	**5,778**
12月31日可行使數量	100.50	**978**	74.17	**5,778**

南電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106.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元)之範圍	流通在外之數量	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數量	行使價格(元)
$ 100.5	978	0.25	100.5	978	100.5

	105.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元)之範圍	流通在外之數量	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數量	行使價格(元)
$ 67.6	4,730	0.48	67.6	4,730	67.6
$ 103.8	1,048	1.24	103.8	1,048	103.8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54,521,016千元及48,840,267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7,930,82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4,521,016	48,840,26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同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930,822	7,930,822

(十八)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301,727,843	271,640,649
勞務收入	215,651	143,298
其他營業收入	4,196,458	3,510,484
	$ 306,139,952	**275,294,431**

(十九)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05%至0.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908千元及51,56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865,868	719,958
股利收入	2,577,728	2,115,878
什項收入	1,637,884	2,071,630
	$ 5,081,480	**4,907,46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1,957,292)	(1,461,784)
處分投資利益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淨利益	-	1,904,14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0,086,46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3)	(184,1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8,986)	119,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95,245	(626,001)
什項支出	(188,207)	(178,828)
	$ (2,110,263)	**9,659,589**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 1,712,782	1,700,440
減：利息資本化	(85,700)	(127,182)
	$ 1,627,082	**1,573,258**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7,998,778	8,001,222	8,001,22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52,937	10,252,937	10,252,937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22,905	9,722,905	9,722,905	-	-	-	-
短期借款	9,295,583	9,304,122	9,274,914	29,208	-	-	-
長期借款	23,151,433	23,751,814	2,040,460	11,009,417	7,501,672	3,200,265	-
公司債(台幣)	54,132,447	59,376,095	290,640	6,648,280	6,701,590	20,403,130	25,332,455
公司債(美金)	1,791,254	1,828,679	24,353	1,804,326	-	-	-
長期應付票據	4,998,418	5,014,294	3,164	3,164	2,005,551	3,002,415	-
	$ 121,343,755	**127,252,068**	**39,610,595**	**19,494,395**	**16,208,813**	**26,605,810**	**25,332,455**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6,343,802	6,356,198	6,356,19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02,860	11,402,860	11,402,86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73,428	8,673,428	8,673,428	-	-	-	-
短期借款	19,882,214	19,913,954	19,913,954	-	-	-	-
長期借款	29,138,725	30,389,056	8,951,701	1,996,260	4,518,770	14,922,325	-
公司債(台幣)	52,428,473	57,972,990	290,640	8,351,280	6,834,470	14,823,305	27,673,275
公司債(美金)	3,873,642	3,978,564	54,754	1,961,980	1,961,830	-	-
	$ 131,743,144	**138,687,050**	**55,643,535**	**12,309,520**	**13,315,070**	**29,745,630**	**27,673,275**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99,623	29.8480	29,836,747
日　　幣	118,876	0.2641	31,395
歐　　元	1,836	35.6081	65,376
港　　幣	6,989	3.8267	26,745
人 民 幣	1,324	4.5679	6,048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84,711	29.8480	17,452,454
人 民 幣	50,062	4.5679	228,678
印 尼 盾	114,274,967	0.0022	251,405
越　　盾	5,983,703,009	0.0013	7,778,81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42,738	29.8480	13,214,844
日　　幣	824,118	0.2641	217,650
歐　　元	2,317	35.6081	82,504
人 民 幣	2	4.5679	9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435,905	32.2790	46,349,577
日　　幣	114,601	0.2768	31,722
歐　　元	1,847	33.8460	62,514
港　　幣	16,816	4.1383	69,590
人 民 幣	97,671	4.6531	454,473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61,904	32.2790	21,365,599
人 民 幣	48,375	4.6531	225,094
印 尼 盾	99,068,868	0.0025	247,672
越　　盾	6,307,294,061	0.0014	8,830,2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18,071	32.2790	23,178,614
日　　幣	1,117,696	0.2768	309,378
歐　　元	8,839	33.8460	299,165
人 民 幣	1,551	4.6531	7,217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歐元、港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影響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升值1%	$ (164,554)	(622,392)
貶值1%	164,554	622,392
	$ -	-

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57,292)千元及(1,461,784)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144千元及6,39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43,569,603	43,569,603	-	-	43,569,603
國內外基金	5,477,817	903,549	4,574,268	-	5,477,817
債券投資及其他	1,128,219	-	-	1,128,219	1,128,219
合　　計	**$ 50,175,639**	**44,473,152**	**4,574,268**	**1,128,219**	**50,175,63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304,07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6,120,375	-	-	-	-
合　　計	**$ 100,424,45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295,583	9,295,583	-	-	9,295,583
應付短期票券	7,998,778	7,998,778	-	-	7,998,778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975,842	-	-	-	-
應付公司債	55,923,701	55,923,701	-	-	55,923,701
長期借款	23,151,433	23,151,433	-	-	23,151,433
長期應付票據	4,998,418	4,998,418	-	-	4,998,418
合　　計	**$ 121,343,755**	**101,367,913**	**-**	**-**	**101,367,913**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39,827,587	39,827,587	-	-	39,827,587
國內外基金	5,774,741	900,299	4,874,442	-	5,774,741
債券投資及其他	1,220,108	-	-	1,220,108	1,220,108
合　　計	**$ 46,822,436**	**40,727,886**	**4,874,442**	**1,220,108**	**46,822,43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411,50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47,763,430	-	-	-	-
合　　計	**$ 105,174,93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882,214	19,882,214	-	-	19,882,214
應付短期票券	6,343,802	6,343,802	-	-	6,343,802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0,076,288	-	-	-	-
應付公司債	56,302,115	56,302,115	-	-	56,302,115
長期借款	29,138,725	29,138,725	-	-	29,138,725
合　　計	**$ 131,743,144**	**111,666,856**	**-**	**-**	**111,666,856**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考量市場情況及其他經濟等指標作為公允價值的評估基礎。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等級間之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及其他
民國106年1月1日	$ 1,220,10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匯率影響數	(91,88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128,219**
民國105年1月1日	$ 1,281,33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751)
匯率影響數	(30,47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220,108**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風險之影響，並執行規避風險的政策。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之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應收帳款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不致於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相關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部份進貨與銷貨之匯率風險可互相抵銷以達成自動避險。

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必要時以衍生性商品進行匯率避險，由國際知名銀行承作俾使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必要時以衍生性商品進行利率避險，將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176,851,630	186,151,33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4,304,079)	(57,411,505)
淨負債	**$ 132,547,551**	**128,739,833**
權益總額	**$ 367,219,759**	**351,033,466**
負債資本比率	**26.52 %**	**26.83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寧波)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朔重工(廣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公用電力公司(Formosa Utility Venture, Ltd.)	關聯企業
台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FG Inc.	關聯企業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合資
南亞共和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合資
印尼南亞公司	合資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註一)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合資(註一)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台灣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二)
FG LA LLC	其他關係人

註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取得對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之控制後，已將該二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二：合併公司及南亞科技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處份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後，該公司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及合資	$ 6,747,192	5,490,349
其他關係人	14,278,820	15,821,530
	$ 21,026,012	**21,311,879**

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及合資	$ 859,276	586,252
其他關係人	1,673,125	1,369,559
	$ 2,532,401	**1,955,811**

合併公司銷售予國內關係人之價格及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機器、機件待驗收合格後，隨及收款，其他產品均為三十天收款。銷售予大陸、越南轉投資公司主要係銷售機器及提供工程服務，待驗收合格並安裝試車完成後收款，另其他產品銷售價格與國外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其收款為產品裝運後30~180天收款。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41,510,806	38,208,458
其他關聯企業及合資	46,394	5,334,427
其他關係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8,673,444	26,498,728
其他關係人	21,096,647	19,038,318
	$ 91,327,291	**89,079,931**

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3,884,307	3,801,251
其他關聯企業及合資	-	532
其他關係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299,791	2,359,848
其他關係人	2,538,691	2,511,797
	$ 9,722,789	8,673,42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180天以即期支票支付。

3.未實現銷貨毛利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順流交易而產生之(已)未實現銷貨毛利情形如下：

	106年度		
被投資公司	期初未實現銷貨毛利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
關聯企業及合資	$ 135,038	(32,789)	102,249

	105年度		
被投資公司	期初未實現銷貨毛利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
關聯企業及合資	$ 42,619	92,419	135,038

4.發包工程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承建廠區擴建工程之發包金額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 541,901	272,733

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 116	-

5.勞務提供收受

合併公司林園廠區使用之部分及仁武廠區使用之全部公用流體：包括動力費、各項水費及蒸汽費，係由台塑仁武及林園廠區之公用流體廠所提供或代付，按月計算分攤，次月付款。麥寮廠區使用之公用流體：包括各項水電蒸汽費，係由台塑石化公司提供，所發生金額分別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7,334,716	6,342,765
其他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571	106,378
	$ 7,441,287	**6,449,143**

6.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6年度
關聯企業－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29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無類似交易。

(2)出售土地

	105年度	
	淨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3,100**	**14,54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無類似交易。

(3)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千股)	交易標的	106年度
關聯企業－台塑資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344	台塑資源股權	$ 1,683,440
關聯企業－FG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FG Inc.股權	660,176
其他關係人－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70	台塑河靜(開曼)股權	1,737,518
				$ 4,081,134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千股)	交易標的	105年度
關聯企業－台塑建設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00	台塑建設股權	$ 85,000
關聯企業－台塑合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股權	1,276,880
其他關係人－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237	台塑河靜(開曼)股權	16,084,840
				$ 17,446,720

(4)處分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千股)	交易標的	105年度 處分價款	105年度 處分(損)益
子公司－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8,249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股權	$ 15,817,802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無類似交易。

7.資金貸與關係人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關聯企業及合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0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4,259,500	7,963,300
其他關聯企業及合資	1,779,460	665,394
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176,922	2,983,903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3,040,500	4,037,625
其他關係人	1,091,359	1,523,062
	$ 14,347,741	25,173,284

8.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保證或本票背書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 21,639,800	33,247,370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4,898,311	5,297,258
其他關聯企業及合資	3,890,900	1,475,611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15,457,372	12,472,657
	$ 45,886,383	52,492,896

9.租賃

(1)合併公司租予關係人廠房之租金收入如下：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及合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8,883	206,215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每月收取租金。

(2)合併公司向關係人租用辦公室及大樓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租金支出(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及合資	$ 13,164	9,867
其他關係人	90,903	93,600
	$ 104,067	103,467

向關係人承租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按每月、每半年或每年)支付租金。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6,712	120,21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用途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台塑股票	其他	訴訟案件假執行擔保品	$ 1,257,043	1,136,0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塑石化股票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9,099,955	8,240,538
土地(含閒置土地)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7,529,494	7,529,494
機器及設備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235,439	18,217,116
合　　計			$ 18,121,931	35,123,19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6.12.31	105.12.31
(一)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1,480,072	647,341
(二)為同業或關係企業背書保證	45,886,383	52,492,896
(三)由銀行保稅保證	25,000	31,500
(四)由銀行信用狀保證	22,275	22,275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因擴建資金需求，民國101年起向彰化銀行等聯貸授信銀行團辦理美金117,330仟元之聯貸，依該銀行團之要求，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須出具承諾函，承諾行使該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如期完成擴建工程。

(六)本公司間接轉投資公司-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定美金計1,560,000仟元之授信額度，依各銀行之要求，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1.432%須出具承諾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七)本公司與鼎創達公司(原名大霸電子)訴訟案

1.爭議事實：

本公司液晶顯示器製品客戶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92年5月起陸續向本公司下訂LCD液晶顯示器，詎於93年6月間卻任意片面取消部份訂單，致本公司依訂單所備之原物料及已生產之成品，因該公司不斷延後交貨時間甚至拒絕受領，致囤積於本公司倉庫，本公司遂依法求償。

2.標的金額：美金540萬9,815元及新台幣1億84萬6,141元。

3.訴訟開始日期：95年4月6日。

4.主要訴訟當事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台灣高等法院於106年4月18日更一審判決原判決關於命鼎創達公司給付逾美金124萬6,118元本息、新台幣2,722萬9,161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本公司前已假執行獲償金額部分應返還新台幣1億6,771萬1,921元，及自100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惟該判決對於本公司提出之重要事證及攻擊防禦方法均未依法論述，本公司認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乃依法於法定期限內上訴聲明不服，本案仍應由最高法院繼續審理，截至報告日尚未定讞。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013,020千元及343,242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366,354	5,705,191	-	27,071,545	20,470,040	5,839,313	-	26,309,353
勞健保費用	1,935,383	342,093	-	2,277,476	1,843,081	354,254	-	2,197,335
退休金費用	1,646,535	361,378	-	2,007,913	1,893,112	433,452	-	2,326,5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82,337	188,191	-	1,370,528	1,117,457	218,189	-	1,335,646
折舊費用	15,515,691	730,296	22,366	16,268,353	15,171,498	830,394	21,766	16,023,658
攤銷費用	1,753,860	245,858	-	1,999,718	1,671,427	110,145	-	1,781,57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六。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塑膠製品、塑膠原料、電子材料及纖維製品，塑膠製品部門主要係從事軟質膠布等塑膠加工製品之製造及銷售；塑膠原料部門主要係從事乙二醇等塑膠石化原料之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部門主要係從事銅箔基板等之製造及銷售；纖維製品部門主要係從事聚酯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公司規劃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各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製造及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由於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塑膠製品	塑膠原料	電子材料	纖維製品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647,056	87,847,276	110,903,078	56,536,402	6,206,140	-	306,139,952
部門間收入	944,452	8,524,406	22,244,785	750,917	3,196,652	(35,661,212)	-
利息收入	197,137	81,556	451,668	967	775,757	(641,217)	865,868
收入總計	**$ 45,788,645**	**96,453,238**	**133,599,531**	**57,288,286**	**10,178,549**	**(36,302,429)**	**307,005,820**
利息費用	$ 74,703	453,151	546,344	96,839	1,097,262	(641,217)	1,627,082
折舊與攤銷	1,649,471	5,708,250	8,273,850	1,801,364	835,136	-	18,268,0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582,41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599,540**	**13,876,780**	**20,467,951**	**1,849,208**	**33,049,198**	**(11,066,503)**	**62,776,174**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2,612,367**	**63,714,019**	**139,985,117**	**35,058,030**	**442,646,826**	**(169,944,970)**	**544,071,389**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0,192,314**	**13,833,368**	**29,722,991**	**11,284,939**	**121,238,465**	**(9,420,447)**	**176,851,630**

	105年度						
	塑膠製品	塑膠原料	電子材料	纖維製品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516,524	70,861,618	95,201,750	53,493,178	9,221,361	-	275,294,431
部門間收入	812,200	8,204,117	9,790,545	770,709	2,833,292	(22,410,863)	-
利息收入	158,489	56,121	338,046	3,155	744,701	(580,554)	719,958
收入總計	$ 47,487,213	79,121,856	105,330,341	54,267,042	12,799,354	(22,991,417)	276,014,389
利息費用	$ 58,392	401,348	400,618	100,817	1,192,637	(580,554)	1,573,258
折舊與攤銷	1,778,396	5,645,988	7,717,041	1,761,502	902,303	-	17,805,2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570,33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475,758	1,752,653	4,122,290	1,214,367	46,000,028	(4,718,105)	53,846,991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5,762,150	63,825,959	131,018,418	36,244,197	427,588,175	(157,254,095)	537,184,804
應報導部門負債	$ 9,893,095	21,084,802	25,675,900	10,950,353	122,115,851	(3,568,663)	186,151,338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36,302,429千元及22,991,417千元。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91,441,076	78,650,112
中國與香港	123,844,067	109,357,474
美國	40,567,735	37,395,838
其他國家	50,287,074	49,891,007
	$ 306,139,952	275,294,431

地區別	106.12.31	105.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75,380,225	78,587,660
中國與香港	61,836,129	68,427,523
美國	10,399,227	7,642,250
	$ 147,615,581	154,657,433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達10%以上者。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000,000	-	-	1.407932%~1.409215%	2	-	營運週轉	-	-	-	88,904,965	177,809,930
0	本公司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88,904,965	177,809,930
0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1.407739%~1.409215%	2	-	營運週轉	-	-	-	88,904,965	177,809,930
0	本公司	賴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駐台代表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640,083	5,866,923	4,176,922	1.407722%~1.409215%	2	-	營運週轉	-	-	-	88,904,965	177,809,930
0	本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8,904,965	177,809,930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8,904,965	177,809,930
0	本公司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000	7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8,904,965	177,809,930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500,000	6,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8,904,965	177,809,930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500,000	6,000,000	-	1.408063%~1.408150%	2	-	營運週轉	-	-	-	88,904,965	177,809,930
0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00	6,0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8,904,965	177,809,930
0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00	6,0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8,904,965	177,809,930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147,625	3,040,500	3,040,500	1.407722%~1.409214%	2	-	營運週轉	-	-	-	88,904,965	177,809,930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63,300	4,259,500	4,259,500	1.407722%~1.409214%	2	-	營運週轉	-	-	-	88,904,965	177,809,930
0	本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台塑河靜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	-	1.409146%~1.409215%	2	-	營運週轉	-	-	-	88,904,965	177,809,930
1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5,929	-	-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1,298,115	2,596,230
1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99,958	1,099,958	1,099,958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1,298,115	2,596,230
2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2,813	-	-	2.02483%~2.02483%	2	-	營運週轉	-	-	-	1,642,203	3,284,407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2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679	-	-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642,203	3,284,407
2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9,633	479,633	479,633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1,642,203	3,284,407
2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5,472	440,805	440,805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1,642,203	3,284,407
2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6,421	196,421	196,421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642,203	3,284,407
2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1,178	262,656	262,656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1,642,203	3,284,407
3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840	4,568	4,568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27,287	54,573
3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840	18,272	18,272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27,287	54,573
4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543	36,543	36,543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66,414	332,829
4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951	63,951	63,951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66,414	332,829
4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4,446	164,446	164,446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66,414	332,829
5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1,606	82,223	82,223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725,241	725,241
5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1,359	91,359	91,359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725,241	725,241
5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8,397	228,397	228,397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725,241	725,241
5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6,421	-	-	3.045%~3.045%	2	-	營運週轉	-	-	-	725,241	725,241
6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83,400	-	-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3,715,042	7,430,084
6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272	3,198	3,198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3,715,042	7,430,084
6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7,285	187,285	187,285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3,715,042	7,430,084
6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94,392	3,294,392	3,294,392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3,715,042	7,430,084
7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679	-	-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46,424	92,848
7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南通)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679	-	-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46,424	92,848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7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988	15,988	15,988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46,424	92,848
8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4,198	114,198	114,198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24,935,559	49,871,117
8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73,154	1,302,774	1,302,774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24,935,559	49,871,117
8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149	173,581	173,581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24,935,559	49,871,117
8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6,793	344,879	344,879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24,935,559	49,871,117
8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9,878	159,878	159,878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24,935,559	49,871,117
8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37,879	2,891,501	2,891,501	1.816%~3.48%	2	-	營運週轉	-	-	-	24,935,559	49,871,117
8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57,924	1,232,428	1,232,428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24,935,559	49,871,117
8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37,796	937,796	937,796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24,935,559	49,871,117
9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2,348	287,780	287,780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570,701	1,141,403
9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519	-	-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570,701	1,141,403
9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南通)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247	-	-	3.045%~3.045%	2	-	營運週轉	-	-	-	570,701	1,141,403
10	南亞塑膠膠膜(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11,608	511,608	511,608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023,637	2,047,274
11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7,689,118	15,378,236
11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0	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7,689,118	15,378,236
11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0	-	-	1.408%~1.409%	2	-	營運週轉	-	-	-	7,689,118	15,378,236
11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80,000	3,000,000	1,000,000	1.408%~1.409%	2	-	營運週轉	-	-	-	7,689,118	15,378,236
11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00,000	-	-	1.408%~1.409%	2	-	營運週轉	-	-	-	7,689,118	15,378,236
11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0,000	180,000	180,000	1.408%~1.408%	2	-	營運週轉	-	-	-	7,689,118	15,378,236
11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408%~1.409%	2	-	營運週轉	-	-	-	7,689,118	15,378,236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11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7,689,118	15,378,236
12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5,440	895,440	686	1.896%~2.496%	2	-	營運週轉	-	-	-	17,688,982	35,377,964
12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327,094	14,327,094	54	1.896%~2.496%	2	-	營運週轉	-	-	-	17,688,982	35,377,964
13	南亞香港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7,724	-	-	1.85%~1.85%	2	-	營運週轉	-	-	-	37,702,287	75,404,573
13	南亞香港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93,933	5,210,458	5,210,458	0.91%~2.67%	2	-	營運週轉	-	-	-	37,702,287	75,404,573
13	南亞香港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07,108	3,189,399	3,189,399	0.91%~2.88%	2	-	營運週轉	-	-	-	37,702,287	75,404,573
14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20,000	20,000	1.408%~1.408%	2	-	營運週轉	-	-	-	67,318	134,636
15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000	61,000	61,000	1.408%~1.409%	2	-	營運週轉	-	-	-	61,830	123,659
15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000	23,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24,732	123,659

註一：1.有業務往來者。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業務往來金額係進貨加銷貨之金額。

註三：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南亞美洲公司及南亞美國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美元，以106.12.31 新台幣期末(平均)：美金=29.848(30.421)：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港幣，以106.12.31新台幣期末(平均)：港幣=3.8267(3.9002)：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六：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										
0	本公司	南亞香港公司	2	231,152,909	16,386,731	12,536,339	12,536,339	-	3.53%	462,305,818	Y	N	N
0	本公司	台灣興業越南公司	1	9,449,399	4,898,311	4,898,311	4,898,311	-	1.38%	462,305,818	N	N	N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6	231,152,909	30,743,440	21,639,800	21,639,800	-	6.09%	462,305,818	N	N	N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6	231,152,909	15,457,372	15,457,372	15,457,372	-	4.35%	462,305,818	N	N	N
0	本公司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6	231,152,909	3,208,660	3,208,660	3,208,660	-	0.90%	462,305,818	N	N	N
1	南亞美洲公司	Formosa Utility Venture	1	22,995,677	1,364,480	682,240	682,240	-	1.93%	45,991,353	N	N	N
1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	2	22,995,677	1,766,878	1,766,878	1,766,878	-	4.99%	45,991,353	Y	N	N

註：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4,793	29,096,079	4.63%	29,096,079	4.63%	註1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0,520	14,473,524	2.40%	14,473,524	2.40%	
本公司	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979	4,574,268	-	4,574,268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331	903,549	-	903,549	-	
南亞美洲公司	Double Oak (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9,261	-	209,261	-	
南亞美洲公司	Ballantyne Re plc (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1,920	-	141,920	-	
南亞美洲公司	Sutton (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7,720	-	447,720	-	
南亞美洲公司	American Overseas Reinsurance Co., Ltd. (特別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5,344	-	115,344	-	
南亞美洲公司	MBIA Insurance Corp. (特別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3,974	-	213,974	-	
本公司	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856,948	19.00%	8,601,833	19.00%	註2
本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141,379	0.51%	1,275,416	0.51%	
本公司	Ostendo Technologi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766	0.12%	766	0.12%	註2
本公司	台塑通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	1,620	18.00%	56,972	18.00%	
本公司	台塑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46	90,010	18.00%	296,415	18.00%	
本公司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62	539,245	17.98%	975,417	17.98%	
本公司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9	15,000	15.00%	136,993	15.0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17	727,407	14.99%	3,952,733	14.99%	註2
本公司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5	13,331	12.50%	63,131	12.50%	註2
本公司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	21,204	1.63%	9,352	1.63%	註2
本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8	4,838	1.08%	5,671	1.08%	註2
本公司	中央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9	-	1.07%	-	1.07%	
本公司	中華電視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9	28,609	1.04%	48,107	1.04%	註2
本公司	中加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7	8,250	0.80%	12,333	0.80%	註2
本公司	台翔航太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	10,702	0.79%	14,147	0.79%	註2
本公司	廣源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0	3.91%	51,327	3.91%	註2
本公司	南亞光電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46	88,263	14.42%	104,178	14.42%	
本公司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5,000	1.97%	24,273	1.97%	註2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華亞(東營)塑膠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046	15.00%	99,177	15.00%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華亞(蕪湖)塑膠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046	15.00%	144,312	15.00%	註2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	9,203	2.42%	13,849	2.42%	註2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2	-	3.60%	18,886	3.60%	註2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707	15,984,212	11.43%	14,966,797	11.43%	

註1：提供質押擔保共計1,257,043千元，股數為12,736千股。

註2：股權淨值係按民國一〇六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16,250	4,159,625	168,344	1,683,440	-	-	-	-	584,594	5,361,771 (註)
本公司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0	15,441,077	1	1,738,438	-	-	-	-	51	15,984,458 (註)、(註2)
本公司	FG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G Inc.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2	660,176	-	-	-	-	2	655,907 (註)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508,237	15,440,967	56,470	1,737,518	-	-	-	-	564,707	15,984,212 (註1)

註：期末金額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

註1：期末金額包含匯率影響數。

註2：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南亞德州公司	未完工程	106.06.14及106.09.22	343,944	已付訖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	-	-	比、議價	乙二醇廠擴建	無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112,844)	(0.64)%	30天	-	-	60,538	0.29%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7,014,614)	(4.05)%	30天	-	-	778,053	3.73%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68,955)	(0.50)%	30天	-	-	62,328	0.30%	註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160,264)	(0.67)%	30天	-	-	103,753	0.50%	
本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964,205)	(0.56)%	30天	-	-	3,612	0.02%	
本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765,128)	(0.44)%	30天	-	-	12,289	0.06%	
本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790,453)	(0.46)%	30天	-	-	73,260	0.35%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61,982)	(0.15)%	30天	-	-	79,397	0.38%	註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94,662)	(0.17)%	O/A105天	-	-	119,664	0.57%	註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91,319)	(0.23)%	O/A105天	-	-	122,509	0.59%	註
本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2,015)	(0.09)%	O/A105天	-	-	-	0.00%	註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011,218)	(2.31)%	O/A150天	-	-	2,111,156	10.12%	註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8,576)	(0.07)%	O/A150天	-	-	23,757	0.11%	註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30,564)	(0.13)%	O/A150天	-	-	76,644	0.37%	註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77,103)	(0.45)%	O/A150天	-	-	187,275	0.90%	註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027,749)	(2.32)%	O/A150天	-	-	1,585,890	7.60%	註
本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23,123)	(0.19)%	O/A150天	-	-	86,461	0.41%	註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0,066)	(0.09)%	O/A150天	-	-	1,010	0.00%	註
本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銷貨)	(3,464,817)	(2.00)%	O/A150天	-	-	691,848	3.31%	
本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634,577)	(0.37)%	O/A150天	-	-	230,121	1.10%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56,174)	(0.09)%	O/A150天	-	-	6,829	0.03%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1,702,721	9.76%	30天	-	-	(1,136,065)	(8.50)%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7,606,381	23.01%	30天	-	-	(3,157,801)	(23.62)%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35,148,141	29.30%	30天	-	-	(3,144,608)	(23.52)%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292,938	2.75%	30天	-	-	(186,393)	(1.39)%	註
本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38,147	0.28%	O/A150天	-	-	(37,909)	(0.28)%	註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976,387	3.31%	30天	-	-	(474,131)	(3.55)%	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30,824)	(0.61)%	月結70天	-	-	11,398	0.23%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68,955	5.72%	30天	-	-	(62,328)	(3.89)%	註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427,454	55.44%	30天	-	-	(988,752)	(61.68)%	註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427,454)	(62.23)%	30天	-	-	988,752	48.14%	註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2,224,629	26.64%	月結60天	-	-	(445,585)	(29.76)%	註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976,387)	(49.50)%	30天	-	-	474,131	50.28%	註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015,284)	(49.98)%	次月15日	-	-	465,754	49.39%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6,170,668	94.87%	次月15日	-	-	(721,247)	(99.05)%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292,938)	(71.90)%	30天	-	-	186,393	48.40%	註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45,033	22.76%	30天	-	-	(36,881)	(38.54)%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91,997	9.82%	30天	-	-	(18,452)	(19.28)%	
南亞美洲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10,282)	(0.90)%	當月結轉	-	-	-	0.00%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7,208)	(0.37)%	當月結轉	-	-	4,851	0.10%	註
南亞美洲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91,319	1.24%	O/A105天	-	-	(122,509)	(12.66)%	註
南亞美洲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97,104	0.63%	當月結轉	-	-	(16,564)	(1.71)%	
南亞美洲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90,151	0.92%	O/A105天	-	-	(42,742)	(4.42)%	
南亞美國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94,662	12.66%	O/A105天	-	-	(119,664)	(45.20)%	註
南亞美國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7,208	5.46%	當月結轉	-	-	(4,851)	(1.83)%	註
南亞美國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793,410	34.09%	當月結轉	-	-	(67,785)	(25.61)%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38,147)	(5.36)%	O/A 150天	-	-	37,909	2.86%	註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209,675)	(66.74)%	月結60天	-	-	414,120	31.26%	註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40,047	23.05%	月結60天	-	-	(37,101)	(12.17)%	註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30,564	12.33%	O/A150天	-	-	(76,644)	(26.76)%	註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49,089	24.02%	O/A 150天	-	-	(106,432)	(37.16)%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09,778	21.92%	月結60天	-	-	(54,260)	(18.95)%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011,218	45.60%	O/A150天	-	-	(2,111,156)	(43.86)%	註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070,948	46.28%	180天	-	-	(2,605,347)	(54.12)%	註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8,576	7.18%	O/A150天	-	-	(23,757)	(12.92)%	註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13,234	22.55%	月結60天	-	-	(19,533)	(25.20)%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共和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合資	(銷貨)	(199,812)	(3.85)%	月結60天	-	-	8,998	0.44%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77,103	17.60%	O/A150天	-	-	(187,275)	(31.42)%	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13,261	2.56%	O/A 150天	-	-	(51,839)	(8.70)%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70,540	12.92%	月結60天	-	-	(61,788)	(10.37)%	
南亞塑膠膠膜(南通)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87,450	23.55%	月結60天	-	-	(43,591)	(38.37)%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168,112)	(32.16)%	月結60天	-	-	398,929	38.03%	註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0,066	1.90%	O/A150天	-	-	(1,010)	(0.09)%	註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20,782	3.82%	O/A150天	-	-	(61,188)	(5.66)%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731,701	8.70%	月結60天	-	-	(112,568)	(10.40)%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828,933	57.45%	月結60天	-	-	(709,398)	(65.57)%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70,061)	(11.62)%	月結60天	-	-	31,412	10.28%	註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23,123	18.61%	O/A 150天	-	-	(86,461)	(35.65)%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40,047)	(0.70)%	月結60天	-	-	37,101	0.18%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070,948)	(8.41)%	180天	-	-	2,605,347	12.45%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2,224,629)	(4.60)%	月結60天	-	-	445,585	2.13%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027,749	11.23%	O/A 150天	-	-	(1,585,890)	(39.64)%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32,625	0.65%	O/A 150天	-	-	(87,834)	(2.20)%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3,800	0.37%	月結60天	-	-	(20,213)	(0.51)%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209,675	11.73%	月結60天	-	-	(414,120)	(10.35)%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70,061	0.75%	月結60天	-	-	(31,412)	(0.79)%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168,112	8.83%	月結60天	-	-	(398,929)	(9.97)%	註

註：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8,053	9.66	-	-	751,917	-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753	13.49	-	-	97,003	-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664	2.31	-	-	-	-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509	5.52	-	-	27,655	-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1,156	2.92	-	-	18,684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275	3.70	-	-	46,521	-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5,890	3.26	-	-	611,894	-
本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1,848	7.16	-	-	439,419	-
本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121	3.29	-	-	498	-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註1)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8,752	8.99	-	-	807,087	-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1)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4,131	9.67	-	-	474,131	-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5,754	9.95	-	-	465,754	-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1)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393	18.81	-	-	186,393	-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4,120	9.71	-	-	404,983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8,929	8.94	-	-	398,929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05,347	1.86	-	-	378,131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註1)	負責人為同一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5,585	6.69	-	-	277,642	-
本公司	賴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駐台代表處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76,922	註	-	-	-	-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40,500	註	-	-	-	-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59,500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9,958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9,633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0,805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421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2,656	註	-	-	-	-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4,446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8,397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7,285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94,392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198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2,774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合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3,581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4,879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9,878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91,501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2,428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7,796	註	-	-	-	-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7,780	註	-	-	-	-
南亞塑膠膠膜(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1,608	註	-	-	-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00	註	-	-	-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000	註	-	-	-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00	註	-	-	-	-
南亞香港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10,458	註	-	-	-	-
南亞香港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89,399	註	-	-	-	-

註：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無週轉率之計算。

註1：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	銷貨	957,318	30-150天	0.31%
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261,982	30天	0.09%
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75,805	30天	0.02%
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1	銷貨	294,662	O/A 105天	0.10%
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1	銷貨	391,319	O/A 105天	0.13%
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	1	銷貨	152,015	O/A 105天	0.05%
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	銷貨	9,814,215	O/A 150天	3.21%
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	銷貨	41,065	O/A 150天	0.01%
1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976,387	30天	1.30%
2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銷貨	133,747	30天	0.04%
3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292,938	30天	1.08%
4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3	銷貨	127,208	當月結轉	0.04%
5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20,102	60天	0.04%
5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銷貨	2,734,530	60天	0.89%
5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銷貨	357,177	60天	0.12%
6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38,147	60天	0.11%
6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銷貨	4,245,967	60天	1.39%
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2,821	30-150天	0.02%
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119,664	O/A 105天	0.02%
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1	應收帳款	122,509	O/A 105天	0.02%
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4,107,648	O/A 150天	0.75%
1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474,131	30天	0.09%
3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86,393	30天	0.03%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5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506,908	60天	0.09%
6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419,048	60天	0.08%
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	租金收入	193,272	30-150天	0.06%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售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註)	美國	硬質膠布產銷	313,920	313,920	2	100.00%	1,822,786	100.00%	61,893	61,893	註5.6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註)	美國	軟質膠布、化學、纖維產銷	7,853,605	7,853,605	60	100.00%	35,377,964	100.00%	3,176,171	3,176,171	註5.6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註1)	香港	塑膠及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34,858,082	34,858,082	844,053	100.00%	75,366,354	100.00%	7,392,993	7,392,993	註5.6
本公司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註1)	香港	塑膠貿易及投資業務	33,677	33,677	14	100.00%	682,549	100.00%	91,538	91,538	註5.6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註)	香港	合成橡膠	2,151,560	2,151,560	70,000	31.82%	812,323	31.82%	(1,229,617)	(391,242)	註5
本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註1)	香港	玻璃纖維買賣	4,495,987	4,495,987	76	100.00%	7,157,005	100.00%	914,815	894,792	註5.6
本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註2)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業務	8,435,875	8,435,875	-	42.50%	7,841,531	42.50%	806,911	342,937	註5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4,480,417	4,480,417	432,745	66.97%	20,539,084	66.97%	(1,958,113)	(1,311,372)	註5.6
本公司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76,859	76,859	5,000	100.00%	67,073	100.00%	1,982	1,982	註5.6
本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半導體研製及產銷	52,438,472	52,438,471	907,304	30.38%	40,104,014	33.01%	40,281,928	12,981,956	註5
本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環保事業	672,370	672,370	46,257	26.99%	251,065	26.99%	(119,695)	(32,303)	註5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石化製品產銷	24,647,480	24,647,480	2,201,306	23.11%	78,833,954	23.11%	80,170,146	18,525,508	註5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纖維產銷	2,648,131	2,648,131	100,000	100.00%	4,689,206	100.00%	659,445	486,323	註5.6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工製品產銷	1,000,002	1,000,002	100,000	50.00%	1,216,084	50.00%	169,141	84,620	註5.6
本公司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	214,236	214,236	18,738	100.00%	241,659	100.00%	(5,629)	(5,629)	註5.6
本公司	台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註3、4)	台灣	汽車產銷	945,028	945,028	27,046	45.00%	-	45.00%	85,408	38,435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亞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開發事業	53,941	53,941	1,304	44.96%	23,402	44.96%	(6,920)	(3,111)	註5
本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事業	2,497,721	2,497,721	651,706	32.91%	7,731,191	32.91%	342,788	112,814	註5
本公司	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輸事業	33,340	33,340	4,699	33.34%	100,982	33.34%	(15,393)	(5,132)	註5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輸事業	17,254	17,254	4,771	33.33%	735,800	33.33%	14,979	4,993	註5
本公司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服務事業	359	359	34	34.00%	1,424	34.00%	327	111	註5
本公司	宜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營建事業	58,000	58,000	5,800	29.22%	64,124	29.22%	929	272	註5
本公司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事業	5,985,465	5,985,465	547,025	24.94%	10,846,662	24.94%	855,329	213,335	註5
本公司	塑化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輸事業	50,000	50,000	10,495	25.00%	275,864	25.00%	104,601	26,150	註5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台灣	合成橡膠	400,000	400,000	40,000	33.33%	283,707	33.33%	(96,263)	(32,088)	註5
本公司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礦業	5,845,940	4,162,500	584,594	25.00%	5,361,771	25.00%	(543,427)	(135,857)	註5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註)	開曼群島	投資業	377	377	13	25.00%	348,135	25.00%	(652,580)	(163,145)	註5
本公司	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建設事業	100,000	100,000	10,000	33.33%	87,773	33.33%	(12,454)	(4,151)	註5
本公司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註)	開曼群島	投資業	17,108,550	15,370,112	51	100.00%	15,984,458	100.00%	147	147	註5.6
本公司	FG Inc. (註)	美國	投資業	660,176	-	2	10.00%	655,907	10.00%	(7,634)	(763)	註5
南亞美洲公司(註)	台塑公用電力公司(Formosa Utility Venture, Ltd.)(註)	美國	生產並銷售電力	238,784	238,784	-	12.10%	2,149,363	12.10%	561,412	67,506	註5
南亞美洲公司(註)	南亞塑膠德州公司(註)	美國	化學原料產銷	9,849,840	9,849,840	3	100.00%	9,580,627	100.00%	(245,262)	(245,262)	註5.6
南亞塑膠德州公司(註)	台塑烯烴美國公司(註)	美國	化學事業	1,817,743	1,817,743	-	21.00%	1,661,621	21.00%	(420,264)	(88,255)	註5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5,020,900	5,020,900	1,223,820	100.00%	10,470,833	100.00%	(168,147)	(168,147)	註5.6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客戶推廣及其他相關業務	3,479	3,479	1,000	100.00%	12,298	100.00%	1,336	1,336	註5.6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5,017,721	5,017,721	-	100.00%	10,457,804	100.00%	(168,254)	(168,254)	註5.6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	212,017	212,017	12,739	100.00%	131,286	100.00%	(5,453)	(5,453)	註5.6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註1)	印尼南亞公司	印尼	生產製造塑膠產品	120,794	120,794	5	50.00%	249,259	50.00%	181,588	90,794	註5

註：南亞美洲公司、南亞美國公司、FG Inc.、台塑公用電力公司、南亞塑膠德州公司、台塑烯烴美國公司、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台塑集團(開曼)公司及南亞國際(開曼)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美元，以106.12.31新台幣期末(平均)：美金=29.848(30.421)：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1：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及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港幣，以106.12.31新台幣期末(平均)：港幣=3.8267(3.9002)：1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2：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越盾，以106.12.31 新台幣：越盾期末(平均)＝1：0.001314(0.001339)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因累積認列之權益法投資損失已超過長期投資帳面成本29,473千元，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4：台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05.08與台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台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註5：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不含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調整數。

註6：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註1)	軟質膠布製銷	1,998,68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98,681	-	-	1,998,681	15,521	100.00%	100.00%	15,521	2,401,103	611,825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註1)	塑膠管及塑膠接頭製銷	775,45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38,752	-	-	738,752	105,867	85.00%	85.00%	89,987	1,075,739	72,820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註1)	PU、PVC合成皮、工程塑膠粒及UP樹脂	1,679,52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679,527	-	-	1,679,527	98,526	100.00%	100.00%	98,526	3,269,402	-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註1)	BOPP塑膠膠膜製銷	847,93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38,870	-	-	738,870	(59,091)	100.00%	100.00%	(59,091)	5,071	-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1)	銅箔基板製銷	1,180,91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80,918	-	-	1,180,918	552,123	100.00%	100.00%	552,123	1,943,566	-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註1)	貿易業務	32,26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2,267	-	-	32,267	5,463	100.00%	100.00%	5,463	58,158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註1)	軟質膠布膠皮製銷、PU皮製銷、蒸汽及電力銷售	3,219,60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73,292	-	-	1,973,292	482,251	100.00%	100.00%	482,251	7,428,165	103,612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註1)	貿易業務	93,00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9,636	-	-	99,636	6,359	100.00%	100.00%	6,359	336,530	-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註1)	貿易業務	79,11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1,503	-	-	71,503	2,376	100.00%	100.00%	2,376	93,966	-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註1)	配電盤製銷	339,27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39,275	-	-	339,275	21,010	100.00%	100.00%	21,010	1,082,892	-
南亞塑膠膠膜(南通)有限公司(註1)	硬布、保鮮膜製銷	1,321,13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35,626	-	-	1,035,626	68,791	100.00%	100.00%	68,791	2,019,934	-
南亞共和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家電用貼鋼板、裝潢建材用膠布	200,98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0,494	-	-	100,494	63,290	50.00%	50.00%	31,645	163,761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銅箔基板製銷、玻纖布製銷、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銅箔製銷、環氧樹脂	15,159,21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159,216	-	-	15,159,216	6,396,757	100.00%	100.00%	6,396,757	52,245,252	-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1)	纖維產品製銷	7,035,08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035,085	-	-	7,035,085	(541,064)	100.00%	100.00%	(541,064)	1,337,716	-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硬質管製銷	261,73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0,869	-	-	130,869	4,011	50.00%	50.00%	2,005	64,919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1)	丙二酚製銷、可塑劑製銷	2,188,83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89,308	-	-	1,989,308	79,021	100.00%	100.00%	79,021	373,321	-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註1)	玻璃纖維絲製銷	4,668,26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487,409	-	-	4,487,409	1,083,362	100.00%	100.00%	1,083,362	6,999,445	149,416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亞(東營)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管	254,19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591	-	-	34,591	-	15.00%	15.00%	-	39,046	23,020
華亞(蕪湖)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管	624,94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591	-	-	34,591	-	15.00%	15.00%	-	39,046	12,687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合成橡膠	6,746,24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151,560	-	-	2,151,560	(1,229,617)	31.82%	31.82%	(391,242)	812,323	-

註：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除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係依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外，餘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1：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41,271,928	44,762,406	-

註1：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人民幣：港幣期末(平均)=1：1.1937(1.1557)及港幣：新台幣期末(平均)=1：3.8267(3.9002)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2：其中包含核准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金額共3,010,315千元。
註3：係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之企業。
註4：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南亞塑膠工業(鞍山)之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股票代碼：130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水管路101號
電　　話：(07)371-14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313
二、目　　錄	3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15
四、資產負債表	319
五、綜合損益表	320
六、權益變動表	321
七、現金流量表	322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32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32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324～33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30～34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3～368
(七)關係人交易	368～375
(八)質押之資產	37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5～37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6
(十二)其　　他	37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7、378～39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7、391～393
3.大陸投資資訊	377、394～395
(十四)部門資訊	37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u>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其獲利表現影響股東分紅及股價，故外界對該公司之財務績效有所期待，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故存在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3.27%及22.36%，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6.98%及38.0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九))	$ 6,768,410	1	13,145,799	3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九))	48,143,871	10	44,702,029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2,377,009	1	2,242,33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11,953,619	2	11,522,52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539,899	1	3,729,5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59,892	-	1,171,4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1,476,922	2	23,014,828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0,056,143	5	17,582,24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23,145	-	2,181,614	-
	流動資產合計	110,598,910	22	119,292,304	2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622,572	1	2,644,72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17,503,851	64	291,436,595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54,710,944	11	57,198,803	11
1812	技術合作費	53,054	-	77,8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794,665	1	4,911,2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81,977	-	1,482,033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	-	-	-	-
1990	其他資產	7,140,090	1	7,232,304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8,107,153	78	364,983,539	75
	資產總計	$ 498,706,063	100	484,275,843	100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九))	$ 8,428,500	2	17,698,200	4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十九))	7,998,778	1	6,343,802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九))	5,229,954	1	7,012,86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8,138,811	2	6,937,24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2,462,188	2	10,725,446	2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十九))	6,095,825	1	7,793,700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十九))	2,533,333	1	5,447,61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0,486	-	627,677	-
	流動負債合計	51,537,875	10	62,586,548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十九))	48,036,622	10	44,634,773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十九))	9,533,333	2	6,966,66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9,292,780	2	8,270,889	2
261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十九))	4,998,418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9,228,120	4	22,886,667	5
2645	存入保證金	386,648	-	400,18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72,407	-	77,00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548,328	19	83,236,181	17
	負債總計	143,086,203	29	145,822,729	30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9,308,216	16	79,308,216	16
3200	資本公積	26,158,472	5	23,155,633	5
3300	保留盈餘	208,480,444	42	191,296,477	40
3400	其他權益	41,672,728	8	44,692,788	9
	權益合計	355,619,860	71	338,453,114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8,706,063	100	484,275,84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73,402,399	100	154,864,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144,940,422	84	135,309,232	87
5910	減:(已)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49,712)	-	84,229	-
	營業毛利	28,511,689	16	19,470,915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43,649	3	5,343,489	4
6200	管理費用	7,334,059	4	6,272,325	4
	營業費用合計	13,077,708	7	11,615,814	8
	營業淨利	15,433,981	9	7,855,10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六)(七)(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4,020,382	2	3,476,48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4,759)	(1)	9,408,170	6
7050	財務成本	(1,182,299)	(1)	(1,166,71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352,177	25	31,942,191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415,501	25	43,660,130	28
7900	稅前淨利	58,849,482	34	51,515,231	3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328,466	2	2,674,964	1
	本期淨利	54,521,016	32	48,840,267	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29,855)	(1)	(1,034,65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9,572)	-	(218,52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1,075	-	175,89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48,352)	(1)	(1,077,28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00,297)	(4)	(9,295,266)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41,842	2	(1,131,05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8,337	-	3,344,46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0,058	-	146,7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20,060)	(2)	(6,935,061)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68,412)	(3)	(8,012,35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852,604	29	40,827,917	2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7.42	6.87	6.50	6.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9,308,216	23,642,467	49,417,691	75,611,017	44,676,502	9,732,511	41,828,765	66,573	324,283,7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72,134	-	(3,572,13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51,042	(4,651,04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171,711)	-	-	-	(26,171,71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57)	557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86,834)	-	-	-	-	-	-	(486,834)
本期淨利	-	-	-	-	48,840,267	-	-	-	48,840,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7,289)	(9,148,469)	2,238,669	(25,261)	(8,012,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762,978	(9,148,469)	2,238,669	(25,261)	40,827,91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308,216	23,155,633	52,989,825	80,261,502	58,045,150	584,042	44,067,434	41,312	338,453,1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84,027	-	(4,884,02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670,914	(6,670,91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688,697)	-	-	-	(35,688,69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002,839	-	-	-	-	-	-	3,002,839
本期淨利	-	-	-	-	54,521,016	-	-	-	54,521,0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8,352)	(6,610,239)	3,623,762	(33,583)	(4,668,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872,664	(6,610,239)	3,623,762	(33,583)	49,852,60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9,308,216**	**26,158,472**	**57,873,852**	**86,932,416**	**63,674,176**	**(6,026,197)**	**47,691,196**	**7,729**	**355,619,86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58,908千元及51,567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849,482	51,515,2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35,758	6,551,800
攤銷費用	1,634,292	1,462,214
利息費用	1,182,299	1,166,713
利息收入	(354,336)	(287,6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2,352,177)	(31,942,1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653	(25,006)
處分投資利益	-	(8,638,49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448,5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3	184,1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49,712)	84,22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6,469	(282,928)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	(41,7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193,731)	(33,217,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34,674)	(32,13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327,626)	1,953,521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4,923)	(164,334)
存貨(增加)減少	(2,734,314)	2,683,33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84,519	(462,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27,018)	3,978,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56,562)	1,859,29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39,940	(1,675,69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810	(288,73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488,402)	(1,283,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82,214)	(1,388,8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09,232)	2,589,139
調整項目合計	(43,802,963)	(30,628,3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46,519	20,886,839
收取之利息	369,239	272,046
收取之股利	15,889,780	14,371,904
支付之利息	(1,180,153)	(1,206,612)
支付之所得稅	(1,799,172)	(581,2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26,213	33,742,9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928,0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800,8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131	7,72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82,054)	(1,361,88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5,375,4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0,703)	(4,294,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33	74,0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185)	11,6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537,906	(11,450,9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32,112)	(3,781,7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68,516	(18,298,0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269,334)	14,297,90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54,976	795,520
發行公司債	9,485,044	4,991,430
償還公司債	(7,800,000)	(10,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900,000	4,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247,619)	(3,131,630)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	4,998,418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535)	2,91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5,165	3,130
發放現金股利	(35,709,764)	(25,133,1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46,649)	(14,573,8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469)	139,1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377,389)	1,010,2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45,799	12,135,5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68,410**	**13,145,79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南亞公司）創立於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設廠於高雄市，以產銷塑膠加工品、聚酯纖維、化工產品、電子材料等為主，由於業務發展迅速，歷經多次增資擴展並陸續成立新事業部門，至今已分為塑膠、纖維、化工、電子材料、工務部等事業部及新港、麥寮分公司，擁有遍佈全台之十大廠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43,569,603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2,622,572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12,486,740千元及增加1,622,88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投資公允價值4,574,268千元，係採持有供交易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增加416,519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416,519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　　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所有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2017.10.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益。
2017.12.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正	修正條文闡明： • 若企業原投資一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於後續增加對該聯合營運之權益時之會計處理：(1)取得或維持聯合控制者，先前所持有權益不再重衡量；(2)取得控制者，則屬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先前所持有權益應予重衡量。 • 股利(包括針對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之給付)之所有租稅後果應與產生該等可供分配所得之交易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方式一致。 • 於計算一般性資金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時，僅排除為符合要件之生產或建造中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為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符合要件資產或任何不符合要件之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均列入一般性資金。此修正規定推延適用於修正日起發生之借款成本。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2.7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修正條文闡明： • 於修正、縮減或清償確定福利計畫時，企業使用更新後之精算假設以決定計畫改變後之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 於計算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時不考慮資產上限影響數，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

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並未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本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個體」重分類為「合資」。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50年

(2)機器設備　7～15年

(3)其他設備　7～1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技術合作費

1.技術合作費

本公司取得技術合作費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技術合作費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5～15年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技術合作費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導致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評價及複核機制。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　　金	$ 77	174
銀行存款	1,988,544	3,594,661
定期存款	4,779,789	9,550,964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68,410**	**13,145,799**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43,569,603	39,827,587
國內外基金	4,574,268	4,874,442
合　　計	**$ 48,143,871**	**44,702,0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外股票	**$ 2,622,572**	**2,644,72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處分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計422,387千股，處分價款為12,633,595千元，其處分利益8,633,590千元已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中包括本公司將與該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435,696**	**-**	**398,276**	**-**
下跌1%	**$ (435,696)**	**-**	**(398,276)**	**-**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391,045	2,255,162
應收帳款	18,557,636	15,307,694
其他應收款	13,136,814	24,186,248
催收款	8,379	10,375
減：備抵呆帳	(86,533)	(78,861)
合　　計	**$ 34,007,341**	**41,680,618**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78,861	57,967
認列之減損損失	7,672	20,894
12月31日餘額	**$ 86,533**	**78,861**

本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1~3個月	$ 69,786	259,021
逾期3~6個月	32,760	66,285
逾期6~12個月	13,767	35,682
逾期1年以上	17,877	17,797
	$ 134,190	**378,785**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中，屬逾期未兌現或發生糾葛或正訴訟中之款項分別為8,379千元及10,375千元，均已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科目項下，並已全額提列相關之備抵減損損失。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暨融資合約書」。依合約之規定，除商業糾紛(例如銷貨退回或折讓)外，其餘款項於應收帳款到期日後仍未收款者，由金融機構支付本公司已讓售之應收帳款淨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讓售情形如下：

		106.12.31		
	應收帳款讓售對象	應收帳款讓售餘額	預支價金金額	應收帳款讓售額度
金像電子(股)公司	玉山銀行	**$ 52,231**	-	100,000

		105.12.31		
	應收帳款讓售對象	應收帳款讓售餘額	預支價金金額	應收帳款讓售額度
金像電子(股)公司	玉山銀行	$ 47,347	-	100,000

(四)存　　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製成品	$ 5,794,247	5,409,947
在製品	4,776,340	4,185,451
在製機件	4,011,392	3,446,766
原　料	5,092,029	4,324,362
物　料	534	439
託外加工料	215,033	177,141
寄外存品	3,626	4,158
在途存貨(原物料)	162,942	33,980
存貨淨額	$ 20,056,143	17,582,244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4,965,595千元及135,318,366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分別認列回升利益25,173千元及9,13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 公 司	$ 163,144,222	156,481,252
關聯企業	154,359,629	134,955,343
	$ 317,503,851	291,436,595

1.子公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本期淨利之份額	$ 10,873,458	4,791,71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日及七月十九日參與子公司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美金57,161千元(折合新台幣1,738,438千元)。

其餘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31,478,719	27,069,319

(1)上述關聯企業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2)投資於國外公司之款項已分別依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未實現兌換損益，並列為綜合損益之調整。

(3)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營業毛利之減項，已實現銷貨毛利則做為營業毛利之加項。交易明細情形請詳附註七。

(4)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台宇汽車公司"(原台朔汽車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38,435千元及15,93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其累積認列之權益法投資損失已超過長期投資帳面成本分別為29,473千元及66,650千元，因本公司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故將超過部份沖減對"台宇汽車公司"之應收關係人往來款，因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台宇汽車公司"之應收關係人往來款均為0元，故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共計分別為29,473千元及66,650千元。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將所持有25%之關聯企業「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予子公司「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作為取得「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新股計50,000股之對價，持股比例為100%。

(6)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54,359,629	134,955,343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31,478,719	27,069,319
其他綜合損益	(1,436,242)	3,180,104
綜合損益總額	$ 30,042,477	30,249,423

3.合資

截至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台灣必成公司及必成香港公司為本公司參與之聯合協議，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透過收購台灣必成公司及必成香港公司額外5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等公司之控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享有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合資本期淨利之份額	$ -	81,155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	81,155
其他綜合損益	-	(117,967)
綜合損益總額	$ -	(36,812)

4.擔　　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予各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之擔保品者，請詳附註八。

(六)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透過收購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5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對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之權益因而由50%增加至100%，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為玻璃纖維產銷公司，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為玻璃纖維買賣公司。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稅務成本計3,203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淨資產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現金	$ 2,148,131	3,227,279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如下：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39	167,31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32,880	987,552
存貨	305,789	599,0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0,571	9,725,177
無形資產	2,596,821	300,351
其他資產	652,185	362,47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77,235)	(83,616)
長短期借款	(897,704)	(5,228,1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2,546)	-
其他負債	(113,238)	(375,639)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96,262	6,454,558

(3)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移轉對價	$ 2,148,131	3,227,279
加：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2,148,131	3,227,27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296,262)	(6,454,558)
商　　譽	$ -	-

本公司因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50%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利益分別為1,298,411千元及150,175千元。該利益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機　器及設備	運輸交通設　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720,679	29,367,663	159,582,838	1,030,556	3,377,168	6,566,655	209,645,559
增　添	-	-	-	-	-	1,670,703	1,670,703
處　分	-	(365)	(1,278,697)	(20,075)	(137,344)	-	(1,436,481)
本期重分類	3,320	115,463	3,996,680	16,364	291,119	(1,943,522)	2,479,42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723,999**	**29,482,761**	**162,300,821**	**1,026,845**	**3,530,943**	**6,293,836**	**212,359,20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749,235	27,850,920	155,217,854	1,137,708	3,294,234	6,979,460	204,229,411
增　添	-	-	-	-	-	4,294,370	4,294,370
處　分	(28,556)	(7,589)	(1,109,208)	(61,427)	(120,976)	-	(1,327,756)
本期重分類	-	1,524,332	5,474,192	(45,725)	203,910	(4,707,175)	2,449,53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720,679**	**29,367,663**	**159,582,838**	**1,030,556**	**3,377,168**	**6,566,655**	**209,645,55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7,207,965	131,765,635	953,192	2,519,964	-	152,446,756
本年度折舊	-	820,051	5,589,217	18,351	208,139	-	6,635,758
處　分	-	(365)	(1,244,615)	(20,067)	(137,248)	-	(1,402,295)
本期重分類	-	-	(31,612)	-	(346)	-	(31,95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8,027,651**	**136,078,625**	**951,476**	**2,590,509**	**-**	**157,648,26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6,393,239	127,250,482	1,062,908	2,467,030	-	147,173,659
本年度折舊	-	787,704	5,561,704	17,129	185,263	-	6,551,800
處　分	-	(6,740)	(1,090,046)	(61,427)	(120,480)	-	(1,278,693)
本期重分類	-	33,762	43,495	(65,418)	(11,849)	-	(1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7,207,965**	**131,765,635**	**953,192**	**2,519,964**	**-**	**152,446,756**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9,723,999**	**11,455,110**	**26,222,196**	**75,369**	**940,434**	**6,293,836**	**54,710,94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9,720,679**	**12,159,698**	**27,817,203**	**77,364**	**857,204**	**6,566,655**	**57,198,803**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支付該項資產成本所必須負擔資本化之利息分別為72,158千元及79,160千元，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1.495%~1.565%及1.542%~1.633%。

(八)應付短期票券

	106.12.31	105.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00	6,3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222)	(6,198)
合　　計	**$ 7,998,778**	**6,343,802**
利率區間	**0.36%~0.45%**	**0.63%~0.73%**

(九)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短期借款	**$ 8,428,500**	**17,698,200**
利率區間	**0.50%~1.10%**	**0.70%~1.12%**

本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無重大發行之情形，償還之金額為9,269,334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發行之金額為14,297,909千元，無重大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新台幣	1.218%~1.6316%	109~110	$ 4,766,666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新台幣	0.95%~1.15%	107~108	7,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新台幣	0.58%~0.89%	108~109	4,998,4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新台幣			(2,533,333)
合　　計				**$ 14,531,751**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新台幣	1.2151%~1.6316%	108~110	$ 6,100,000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新台幣	0.9561%~1.25%	106~108	6,314,28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新台幣			(5,447,619)
合　　計				**$ 6,966,667**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1.本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發行之金額分別為6,900,000千元及4,100,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7,247,619千元及3,131,630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擔保銀行借款

本公司為籌措轉投資國內外事業、興(擴)建廠房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暨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所需資金，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與臺灣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內容如下：

(1)額度：新台幣60億元。

(2)利率：依與各銀行之協議計息。

(3)期限：七年(含寬限期3年)。

(4)擔保品：提供本貸款案下所購置之土地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5)該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合併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②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上列貸款額度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新台幣6,000,000千元。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6.12.31	105.12.31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54,200,000	52,500,000
減：公司債發行費用	(67,553)	(71,527)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6,095,825)	(7,793,700)
合　　計	**$ 48,036,622**	**44,634,77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01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01年第二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01年第三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02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02年第二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NT$6,800,000	NT$5,200,000	NT$6,000,000	NT$9,600,000	NT$10,400,000
期末餘額	1,299,293	2,798,296	5,996,958	4,196,867	10,383,729
一年內到期	649,646	1,399,148	-	2,298,285	-
發行日	101.07.04	101.09.07	102.02.25	102.08.05	102.12.18
發行期限	5年及7年	5年及7年	7年及10年	4年、5年及7年	10年及12年
票面利率	1.36%及1.45%	1.25%及1.37%	1.36%及1.50%	1.40%、1.45%及1.55%	1.98%及2.08%
債息基準日	7月4日	9月7日	2月25日	8月5日	12月18日
償還情形	第4、5年及第6、7年各償還1/2	第4、5年及第6、7年各償還1/2	第6、7年及第9、10年各償還1/2	第3、4年及第4、5年及第6、7年各償還1/2	第9、10年及第11、12年各償還1/2

	103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3年 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5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6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NT$ 10,000,000	NT$ 5,000,000	NT$ 5,000,000	NT$ 9,500,000
期末餘額	9,980,623	4,996,418	4,993,858	9,486,405
一年內到期	-	1,748,746	-	-
發行日	103.06.24	103.11.11	105.08.16	106.07.10
發行期限	14年及15年	5年及10年	5年	5年及7年
票面利率	2.04%	1.45%及1.93%	0.68%	1.03%及1.25%
債息基準日	6月24日	11月11日	8月16日	7月10日
償還情形	第14、15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4、5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第6、7 年各償還1/2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829,507	26,705,1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601,387)	(3,818,4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228,120**	**22,886,66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589,09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6,705,144	25,801,38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64,243	990,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68,913	543,035
一經驗調整	1,058,642	509,186
計畫支付之福利	(1,390,318)	(1,149,603)
由關係企業員工轉入	22,883	10,15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829,507**	**26,705,144**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818,477	2,665,648
利息收入	49,926	39,92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300)	17,56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758,757	1,934,12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023,473)	(838,78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601,387**	**3,818,47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35,864	606,28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78,453	344,775
	$ 614,317	**951,061**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468,223	765,002
推銷費用	23,789	40,518
管理費用	122,305	145,541
	$ 614,317	**951,061**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048,295)	(2,013,639)
本期認列	(1,829,855)	(1,034,65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878,150)**	**(3,048,295)**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5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85 %	2.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01,68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調增	調減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41,497)	564,91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2,428,701	(2,097,212)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43,035)	567,43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2,450,663	(2,101,60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4,368千元及258,47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73,647	1,777,77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200	(22,31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26,657	919,4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962	-
所得稅費用	**$ 4,328,466**	**2,674,96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1,075**	**175,8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0,058**	**146,797**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58,849,482**	**51,515,23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004,412	8,757,58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20,948	274,211
股利收入	(433,426)	(340,127)
所得基本稅額	-	181,290
免稅所得	-	(1,717,276)
提列國外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投資收益所得稅	143,903	169,900
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投資收益	(6,591,100)	(5,071,589)
投資抵減	(13,000)	-
財稅差及核定差	28,162	(22,31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19,025	449,827
其　　他	49,542	(6,547)
所得稅費用	**$ 4,328,466**	**2,674,964**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公司投資收益
民國106年1月1日	$ 8,270,88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21,8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9,292,780**
民國105年1月1日	$ 7,609,9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660,89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8,270,8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確定福利計劃	閒置產能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7,780	3,886,492	36,027	1,354,361	(383,400)	4,911,2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38	(928,787)	(2,708)	-	13,729	(917,72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11,075	-	-	490,058	801,13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7,818**	**3,268,780**	**33,319**	**1,354,361**	**120,387**	**4,794,665**
民國105年1月1日	$ -	3,928,860	34,138	1,355,756	(487,964)	4,830,79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780	(218,259)	1,889	(1,395)	(42,233)	(242,21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75,891	-	-	146,797	322,68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7,780**	**3,886,492**	**36,027**	**1,354,361**	**(383,400)**	**4,911,260**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註)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3,123,574	3,123,574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60,550,602	54,921,576
	$ 63,674,176	**58,045,15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31,838**	**588,673**

	106年度(預計)(註)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1 %	9.19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及實收股本總額皆為79,308,216千元，股數皆為7,930,822千股，每股10元，全部上市。

1.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海外公司債轉換	$ 8,997,136	8,997,136
合併台灣可塑劑公司利得	74,474	74,474
其　　他	17,086,862	14,084,023
合　　計	$ 26,158,472	23,155,63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6,277,052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列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該提列數額超過因轉換採用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故依規定得僅就保留盈餘增加數6,243,060千元予以提列。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6,145,034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4.50	3.30
股票(依面額計價)	-	-
	$ 4.50	**3.30**

上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84,042	44,067,434	41,312	44,692,7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合資及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610,239)	-	-	(6,610,2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441,842	-	3,441,8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合資及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81,920	-	181,9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合資及子公司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33,583)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026,197)**	**47,691,196**	**7,729**	**41,706,311**
民國105年1月1日	$ 9,732,511	41,828,765	66,573	51,627,84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合資及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9,148,469)	-	-	(9,148,4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31,053)	-	(1,131,0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合資及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369,722	-	3,369,7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合資及子公司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25,261)	(25,26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84,042**	**44,067,434**	**41,312**	**44,692,788**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54,521,016千元及48,840,267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7,930,82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4,521,016**	**48,840,26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同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930,822**	**7,930,822**

(十六)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170,514,925	152,299,713
勞務收入	215,009	139,954
其他營業收入	2,672,465	2,424,709
	$ 173,402,399	**154,864,376**

(十七)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05%至0.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908千元及51,56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354,336	287,638
股利收入	2,549,567	2,000,748
什項收入	1,116,479	1,188,096
	$ 4,020,382	**3,476,48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1,617,907)	(386,879)
處分投資利益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淨利益	-	1,448,58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8,638,4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653)	25,00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3)	(184,119)
什項支出	(133,176)	(132,916)
	$ (1,774,759)	**9,408,170**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 1,254,457	1,245,873
減：利息資本化	(72,158)	(79,160)
	$ 1,182,299	**1,166,713**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7,998,778	8,001,222	8,001,22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29,954	5,229,954	5,229,954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38,811	8,138,811	8,138,811	-	-	-	-
短期借款	8,428,500	8,431,740	8,431,740	-	-	-	-
長期借款	12,066,666	12,302,415	741,552	1,931,404	7,501,672	2,127,787	-
公司債	54,132,447	59,376,095	290,640	6,648,280	6,701,590	20,403,130	25,332,455
長期應付票據	4,998,418	5,014,294	3,164	3,164	2,005,551	3,002,415	-
	$ 100,993,574	**106,494,531**	**30,837,083**	**8,582,848**	**16,208,813**	**25,533,332**	**25,332,455**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6,343,802	6,356,198	6,356,19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12,861	7,012,861	7,012,861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37,243	6,937,243	6,937,243	-	-	-	-
短期借款	17,698,200	17,708,609	17,708,609	-	-	-	-
長期借款	12,414,286	12,703,607	4,795,550	778,242	2,919,143	4,210,672	-
公司債	52,428,473	57,972,990	290,640	8,351,280	6,834,470	14,823,325	27,673,275
	$ 102,834,865	**108,691,508**	**43,101,101**	**9,129,522**	**9,753,613**	**19,033,997**	**27,673,275**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79,381	29.8480	20,278,150
日　　幣	66,650	0.2641	17,602
歐　　元	857	35.6081	30,509
人 民 幣	559	4.5679	2,552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842,722	29.8480	55,001,572
港　　幣	21,680,901	3.8267	82,966,303
越　　盾	5,983,703,009	0.0013	7,864,4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9,888	29.8480	1,190,589
日　　幣	160,367	0.2641	42,353
歐　　元	2,228	35.6081	79,336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50,257	32.2790	24,217,550
日　　幣	59,607	0.2768	16,499
歐　　元	1,427	33.8460	48,313
人 民 幣	44	4.6530	203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77,004	32.2790	54,132,028
港　　幣	18,350,404	4.1383	75,939,476
越　　盾	6,307,294,061	0.0014	8,939,326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2,372	32.2790	1,690,508
日　　幣	907,113	0.2768	251,089
歐　　元	3,656	33.8460	123,734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影響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升值1%	$ (190,165)	(222,152)
貶值1%	190,165	222,152
	$ -	-

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兌換(損)益
新台幣	$ (1,617,907)	(386,879)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42千元及1,74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6)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43,569,603	43,569,603	-	-	43,569,603
國內外基金	4,574,268	-	4,574,268	-	4,574,268
合　　計	**$ 48,143,871**	**43,569,603**	**4,574,268**	**-**	**48,143,87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68,41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20,870,527	-	-	-	-
合　　計	**$ 27,638,93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428,500	8,428,500	-	-	8,428,500
應付短期票券	7,998,778	7,998,778	-	-	7,998,778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3,368,765	-	-	-	-
應付公司債	54,132,447	54,132,447	-	-	54,132,447
長期借款	12,066,666	12,066,666	-	-	12,066,666
長期應付票據	4,998,418	4,998,418	-	-	4,998,418
合　　計	**100,993,574**	**87,624,809**	**-**	**-**	**87,624,809**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39,827,587	39,827,587	-	-	39,827,587
國內外基金	4,874,442	-	4,874,442	-	4,874,442
合　　計	**44,702,029**	**39,827,587**	**4,874,442**	**-**	**44,702,02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45,79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17,494,370	-	-	-	-
合　　計	**$ 30,640,16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698,200	17,698,200	-	-	17,698,200
應付短期票券	6,343,802	6,343,802	-	-	6,343,802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3,950,104	-	-	-	-
應付公司債	52,428,473	52,428,473	-	-	52,428,473
長期借款	12,414,286	12,414,286	-	-	12,414,286
合　　計	**$ 102,834,865**	**88,884,761**	**-**	**-**	**88,884,761**

(7)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公告之市價，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考量市場情況及其他經濟等指標作為公允價值的評估基礎。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而得。

(8)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等級間之移轉。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風險之影響，並執行規避風險的政策。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之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應收帳款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不致於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相關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部份進貨與銷貨之匯率風險可互相抵銷以達成自動避險。

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必要時以衍生性商品進行匯率避險，由國際知名銀行承作俾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必要時以衍生性商品進行利率避險，將本公司之利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使本公司承受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143,086,203	145,822,72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768,410)	(13,145,799)
淨負債	**$ 136,317,793**	**132,676,930**
權益總額	**$ 355,619,860**	**338,453,114**
負債資本比率	**27.71 %**	**28.16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南亞塑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美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一)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一)
南亞電路板(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德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一)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寧波)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廣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公用電力公司(Formosa Utility Venture, Ltd.)	關聯企業
台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FG Inc.	關聯企業
印尼南亞公司	合資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合資
南亞共和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合資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台灣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二)
FG LA LLC	其他關係人

註一：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台灣必成公司及必成香港公司為本公司參與之聯合協議，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透過收購台灣必成公司及必成香港公司額外5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等公司之控制，相關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註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處份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後，該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12,002,660	7,904,007
關聯企業及合資	6,412,935	4,808,766
其他關係人	9,720,319	11,351,892
	$ 28,135,914	**24,064,665**

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 2,111,156	640,044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585,890	885,708
其他子公司	853,097	666,435
關聯企業及合資	839,025	553,195
其他關係人	1,150,731	984,128
	$ 6,539,899	**3,729,510**

本公司銷售予國內關係人之價格及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機器、機件待驗收合格後，隨及收款，其他產品均為三十天收款。銷售予大陸、越南轉投資公司主要係銷售機器及提供工程服務，待驗收合格並安裝試車完成後收款，另其他產品銷售價格與國外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其收款為產品裝運後30~180天收款。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7,607,472	4,193,623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5,148,141	32,020,175
其他關聯企業及合約	-	2,418,357
其他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02,721	10,552,51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7,606,381	25,878,406
其他關係人	27,056	14,930
	$ 82,091,771	**75,078,002**

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698,433	511,615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144,608	3,251,963
其他關係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157,801	2,341,944
其他關係人	1,137,853	831,721
	$ 8,138,695	**6,937,24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180天以即期支票支付。

3.未實現銷貨毛利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順流交易而產生之(已)未實現銷貨毛利情形如下：

	106年度		
被投資公司	期初未實現銷貨毛利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
子公司	$ 76,340	(16,923)	59,417
關聯企業及合資	$ 135,039	(32,789)	102,250

	105年度		
被投資公司	期初未實現銷貨毛利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
子公司	$ 84,531	(8,191)	76,340
關聯企業及合資	$ 42,619	92,420	135,039

4.發包工程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承建廠區擴建工程之發包金額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 197,957	272,733

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 116	-

5.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林園廠區使用之部分及仁武廠區使用之全部公用流體：包括動力費、各項水費及蒸汽費，係由台塑仁武及林園廠區之公用流體廠所提供或代付，按月計算分攤，次月付款。麥寮廠區使用之公用流體：包括各項水電蒸汽費，係由台塑石化公司提供，所發生金額分別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5,310	4,903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456,408	5,600,249
其他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571	106,378
	$ 6,608,289	5,711,530

6.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6年度
關聯企業－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29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無類似交易。

(2)出售土地

	105年度	
	淨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3,100	14,54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無類似交易。

(3)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千股)	交易標的	106年度
子公司－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南亞國際(開曼)股權	$ 1,738,438
關聯企業－台塑資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344	台塑資源股權	1,683,440
關聯企業－FG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FG Inc.股權	660,176
				$ 4,082,054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千股)	交易標的	105年度
子公司－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	南亞國際(開曼)股權	$ 15,817,802
關聯企業－台塑建設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00	台塑建設股權	85,000
關聯企業－台塑合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股權	1,276,880
				$ 17,179,682

(4)處分金融資產

				105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千股)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8,249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股權	$ 15,817,802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無類似交易。

7.資金貸與關係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及合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0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4,259,500	7,963,300
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176,922	2,983,903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3,040,500	4,037,625
其他關係人	-	30,000
	$ 11,476,922	23,014,828

8.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保證或本票背書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 12,536,339	17,721,365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21,639,800	33,247,370
其他關聯企業及合資	8,106,971	5,297,258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15,457,372	12,472,657
	$ 57,740,482	68,738,650

9.租賃

(1)本公司租予關係人廠房之租金收入如下：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 193,272	196,523
關聯企業及合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883	206,215
	$ 412,155	402,738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每月收取租金。

(2)本公司向關係人租用辦公室及大樓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租金支出（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12,735	9,404
其他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024	33,73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5,984	25,616
	$ 71,743	**68,750**

向關係人承租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按每月、每半年或每年)支付租金。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5,687**	**101,95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用途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台塑股票	其他	訴訟案件假執行擔保品	$ 1,257,043	1,136,0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塑石化股票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9,099,955	8,240,538
土地(含閒置土地)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7,529,494	7,529,494
機器及設備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235,439	18,217,116
合　　計			**$ 18,121,931**	**35,123,19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6.12.31	105.12.31
(一)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1,480,072	647,341
(二)為同業或關係企業背書保證	57,740,482	68,738,650

(三)本公司間接轉投資公司－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定美金計1,560,000仟元之授信額度，依各銀行之要求，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1.432%須出具承諾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四)本公司與鼎創達公司(原名大霸電子)訴訟案

1.爭議事實：

本公司液晶顯示器製品客戶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92年5月起陸續向本公司下訂LCD液晶顯示器，詎於93年6月間卻任意片面取消部份訂單，致本公司依訂單所備之原物料及已生產之成品，因該公司不斷延後交貨時間甚至拒絕受領，致囤積於本公司倉庫，本公司遂依法求償。

2.標的金額：美金540萬9,815元及新台幣1億84萬6,141元。

3.訴訟開始日期：95年4月6日。

4.主要訴訟當事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台灣高等法院於106年4月18日更一審判決原判決關於命鼎創達公司給付逾美金124萬6,118元本息、新台幣2,722萬9,161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本公司前已假執行獲償金額部分應返還新台幣1億6,771萬1,921元，及自100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惟該判決對於本公司提出之重要事證及攻擊防禦方法均未依法論述，本公司認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乃依法於法定期限內上訴聲明不服，本案仍應由最高法院繼續審理，截至報告日尚未定讞。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842,973千元及121,735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439,322	4,482,419	-	14,921,741	9,655,843	4,443,276	-	14,099,119
勞健保費用	687,348	220,571	-	907,919	637,801	216,572	-	854,373
退休金費用	649,627	239,058	-	888,685	929,969	279,570	-	1,209,5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4,679	73,361	-	328,040	248,458	75,398	-	323,856
折舊費用	6,177,960	435,432	22,366	6,635,758	6,017,789	512,245	21,766	6,551,800
攤銷費用	1,615,363	18,929	-	1,634,292	1,439,781	22,433	-	1,462,21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2,248人及12,050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000,000	-	-	1.407932%~1.409215%	2	-	營運週轉	-	-	-	88,904,965	177,809,930
0	本公司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88,904,965	177,809,930
0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1.407739%~1.409215%	2	-	營運週轉	-	-	-	88,904,965	177,809,930
0	本公司	賴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駐台代表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640,083	5,866,923	4,176,922	1.407722%~1.409215%	2	-	營運週轉	-	-	-	88,904,965	177,809,930
0	本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8,904,965	177,809,930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8,904,965	177,809,930
0	本公司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000	7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8,904,965	177,809,930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500,000	6,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8,904,965	177,809,930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500,000	6,000,000	-	1.408063%~1.408150%	2	-	營運週轉	-	-	-	88,904,965	177,809,930
0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00	6,0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8,904,965	177,809,930
0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00	6,0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8,904,965	177,809,930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147,625	3,040,500	3,040,500	1.407722%~1.409214%	2	-	營運週轉	-	-	-	88,904,965	177,809,930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63,300	4,259,500	4,259,500	1.407722%~1.409214%	2	-	營運週轉	-	-	-	88,904,965	177,809,930
0	本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台塑河靜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	-	1.409146%~1.409215%	2	-	營運週轉	-	-	-	88,904,965	177,809,930
1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5,929	-	-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1,298,115	2,596,230
1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99,958	1,099,958	1,099,958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1,298,115	2,596,230
2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2,813	-	-	2.02483%~2.02483%	2	-	營運週轉	-	-	-	1,642,203	3,284,407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2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679	-	-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642,203	3,284,407
2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9,633	479,633	479,633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1,642,203	3,284,407
2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5,472	440,805	440,805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1,642,203	3,284,407
2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6,421	196,421	196,421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642,203	3,284,407
2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1,178	262,656	262,656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1,642,203	3,284,407
3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840	4,568	4,568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27,287	54,573
3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840	18,272	18,272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27,287	54,573
4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543	36,543	36,543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66,414	332,829
4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951	63,951	63,951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66,414	332,829
4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4,446	164,446	164,446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66,414	332,829
5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1,606	82,223	82,223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725,241	725,241
5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1,359	91,359	91,359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725,241	725,241
5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8,397	228,397	228,397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725,241	725,241
5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6,421	-	-	3.045%~3.045%	2	-	營運週轉	-	-	-	725,241	725,241
6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83,400	-	-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3,715,042	7,430,084
6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272	3,198	3,198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3,715,042	7,430,084
6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7,285	187,285	187,285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3,715,042	7,430,084
6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94,392	3,294,392	3,294,392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3,715,042	7,430,084
7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679	-	-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46,424	92,848
7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679	-	-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46,424	92,848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7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988	15,988	15,988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46,424	92,848
8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4,198	114,198	114,198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24,935,559	49,871,117
8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73,154	1,302,774	1,302,774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24,935,559	49,871,117
8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149	173,581	173,581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24,935,559	49,871,117
8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6,793	344,879	344,879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24,935,559	49,871,117
8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9,878	159,878	159,878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24,935,559	49,871,117
8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37,879	2,891,501	2,891,501	1.816%~3.48%	2	-	營運週轉	-	-	-	24,935,559	49,871,117
8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57,924	1,232,428	1,232,428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24,935,559	49,871,117
8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37,796	937,796	937,796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24,935,559	49,871,117
9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2,348	287,780	287,780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570,701	1,141,403
9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519	-	-	3.045%~3.48%	2	-	營運週轉	-	-	-	570,701	1,141,403
9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247	-	-	3.045%~3.045%	2	-	營運週轉	-	-	-	570,701	1,141,403
10	南亞塑膠膠膜(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11,608	511,608	511,608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023,637	2,047,274
11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7,689,118	15,378,236
11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0	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7,689,118	15,378,236
11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0	-	-	1.408%~1.409%	2	-	營運週轉	-	-	-	7,689,118	15,378,236
11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80,000	3,000,000	1,000,000	1.408%~1.409%	2	-	營運週轉	-	-	-	7,689,118	15,378,236
11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00,000	-	-	1.408%~1.409%	2	-	營運週轉	-	-	-	7,689,118	15,378,236
11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0,000	180,000	180,000	1.408%~1.408%	2	-	營運週轉	-	-	-	7,689,118	15,378,236
11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408%~1.409%	2	-	營運週轉	-	-	-	7,689,118	15,378,236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11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7,689,118	15,378,236
12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5,440	895,440	686	1.896%~2.496%	2	-	營運週轉	-	-	-	17,688,982	35,377,964
12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327,094	14,327,094	54	1.896%~2.496%	2	-	營運週轉	-	-	-	17,688,982	35,377,964
13	南亞香港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7,724	-	-	1.85%~1.85%	2	-	營運週轉	-	-	-	37,702,287	75,404,573
13	南亞香港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93,933	5,210,458	5,210,458	0.91%~2.67%	2	-	營運週轉	-	-	-	37,702,287	75,404,573
13	南亞香港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07,108	3,189,399	3,189,399	0.91%~2.88%	2	-	營運週轉	-	-	-	37,702,287	75,404,573
14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20,000	20,000	1.408%~1.408%	2	-	營運週轉	-	-	-	67,318	134,636
15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000	61,000	61,000	1.408%~1.409%	2	-	營運週轉	-	-	-	61,830	123,659
15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000	23,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24,732	123,659

註一：1.有業務往來者。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業務往來金額係進貨加銷貨之金額。

註三：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南亞美洲公司及南亞美國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美元，以106.12.31 新台幣期末(平均)：美金=29.848(30.421)：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港幣，以106.12.31新台幣期末(平均)：港幣=3.8267(3.9002)：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										
0	本公司	南亞香港公司	2	231,152,909	16,386,731	12,536,339	12,536,339	-	3.53%	462,305,818	Y	N	N
0	本公司	台灣興業越南公司	1	9,449,399	4,898,311	4,898,311	4,898,311	-	1.38%	462,305,818	N	N	N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6	231,152,909	30,743,440	21,639,800	21,639,800	-	6.09%	462,305,818	N	N	N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6	231,152,909	15,457,372	15,457,372	15,457,372	-	4.35%	462,305,818	N	N	N
0	本公司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6	231,152,909	3,208,660	3,208,660	3,208,660	-	0.90%	462,305,818	N	N	N
1	南亞美洲公司	Formosa Utility Venture	1	22,995,677	1,364,480	682,240	682,240	-	1.93%	45,991,353	N	N	N
1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	2	22,995,677	1,766,878	1,766,878	1,766,878	-	4.99%	45,991,353	Y	N	N

註：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4,793	29,096,079	4.63%	29,096,079	註1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0,520	14,473,524	2.40%	14,473,524	
本公司	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979	4,574,268	-	4,574,268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331	903,549	-	903,549	
南亞美洲公司	Double Oak (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9,261	-	209,261	
南亞美洲公司	Ballantyne Re plc (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1,920	-	141,920	
南亞美洲公司	Sutton (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7,720	-	447,720	
南亞美洲公司	American Overseas Reinsurance Co., Ltd. (特別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5,344	-	115,344	
南亞美洲公司	MBIA Insurance Corp. (特別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3,974	-	213,974	
本公司	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856,948	19.00%	8,601,833	註2
本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141,379	0.51%	1,275,416	
本公司	Ostendo Technologi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766	0.12%	766	註2
本公司	台塑通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	1,620	18.00%	56,972	
本公司	台塑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46	90,010	18.00%	296,415	
本公司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62	539,245	17.98%	975,417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9	15,000	15.00%	136,993	
本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17	727,407	14.99%	3,952,733	註2
本公司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5	13,331	12.50%	63,131	註2
本公司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	21,204	1.63%	9,352	註2
本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8	4,838	1.08%	5,671	註2
本公司	中央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9	-	1.07%	-	
本公司	中華電視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9	28,609	1.04%	48,107	註2
本公司	中加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7	8,250	0.80%	12,333	註2
本公司	台翔航太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	10,702	0.79%	14,147	註2
本公司	廣源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0	3.91%	51,327	註2
本公司	南亞光電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46	88,263	14.42%	104,178	
本公司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5,000	1.97%	24,273	註2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華亞(東營)塑膠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046	15.00%	99,177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華亞(蕪湖)塑膠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046	15.00%	144,312	註2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	9,203	2.42%	13,849	註2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2	-	3.60%	18,886	註2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707	15,984,212	11.43%	14,966,797	

註1：提供質押擔保共計1,257,043千元，股數為12,736千股。

註2：股權淨值係按民國一〇六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16,250	4,159,625	168,344	1,683,440	-	-	-	-	584,594	5,361,771 (註)
本公司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0	15,441,077	1	1,738,438	-	-	-	-	51	15,984,458 (註)
本公司	FG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G Inc.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2	660,176	-	-	-	-	2	655,907 (註)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508,237	15,440,967	56,470	1,737,518	-	-	-	-	564,707	15,984,212 (註1)

註：期末金額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

註1：期末金額包含匯率影響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112,844)	(0.64)%	30天	-	-	60,538	0.29%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7,014,614)	(4.05)%	30天	-	-	778,053	3.73%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68,955)	(0.50)%	30天	-	-	62,328	0.30%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160,264)	(0.67)%	30天	-	-	103,753	0.50%	
本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964,205)	(0.56)%	30天	-	-	3,612	0.02%	
本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765,128)	(0.44)%	30天	-	-	12,289	0.06%	
本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790,453)	(0.46)%	30天	-	-	73,260	0.35%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61,982)	(0.15)%	30天	-	-	79,397	0.38%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94,662)	(0.17)%	O/A105天	-	-	119,664	0.57%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91,319)	(0.23)%	O/A105天	-	-	122,509	0.59%	
本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2,015)	(0.09)%	O/A105天	-	-	-	0.00%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011,218)	(2.31)%	O/A150天	-	-	2,111,156	10.12%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8,576)	(0.07)%	O/A150天	-	-	23,757	0.11%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30,564)	(0.13)%	O/A150天	-	-	76,644	0.37%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77,103)	(0.45)%	O/A150天	-	-	187,275	0.90%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027,749)	(2.32)%	O/A150天	-	-	1,585,890	7.60%	
本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23,123)	(0.19)%	O/A150天	-	-	86,461	0.41%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0,066)	(0.09)%	O/A150天	-	-	1,010	0.00%	
本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銷貨)	(3,464,817)	(2.00)%	O/A150天	-	-	691,848	3.31%	
本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634,577)	(0.37)%	O/A150天	-	-	230,121	1.10%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56,174)	(0.09)%	O/A150天	-	-	6,829	0.03%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1,702,721	9.76%	30天	-	-	(1,136,065)	(8.50)%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7,606,381	23.01%	30天	-	-	(3,157,801)	(23.62)%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35,148,141	29.30%	30天	-	-	(3,144,608)	(23.52)%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292,938	2.75%	30天	-	-	(186,393)	(1.39)%	
本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38,147	0.28%	O/A150天	-	-	(37,909)	(0.28)%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976,387	3.31%	30天	-	-	(474,131)	(3.55)%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30,824)	(0.61)%	月結70天	-	-	11,398	0.23%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68,955	5.72%	30天	-	-	(62,328)	(3.89)%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427,454	55.44%	30天	-	-	(988,752)	(61.68)%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427,454)	(62.23)%	30天	-	-	988,752	48.14%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2,224,629	26.64%	月結60天	-	-	(445,585)	(29.76)%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976,387)	(49.50)%	30天	-	-	474,131	50.28%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015,284)	(49.98)%	次月15日	-	-	465,754	49.39%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6,170,668	94.87%	次月15日	-	-	(721,247)	(99.05)%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292,938)	(71.90)%	30天	-	-	186,393	48.40%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45,033	22.76%	30天	-	-	(36,881)	(38.54)%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91,997	9.82%	30天	-	-	(18,452)	(19.28)%	
南亞美洲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10,282)	(0.90)%	當月結轉	-	-	-	0.00%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7,208)	(0.37)%	當月結轉	-	-	4,851	0.10%	
南亞美洲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91,319	1.24%	O/A105天	-	-	(122,509)	(12.66)%	
南亞美洲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97,104	0.63%	當月結轉	-	-	(16,564)	(1.71)%	
南亞美洲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90,151	0.92%	O/A105天	-	-	(42,742)	(4.42)%	
南亞美國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94,662	12.66%	O/A105天	-	-	(119,664)	(45.20)%	
南亞美國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7,208	5.46%	當月結轉	-	-	(4,851)	(1.83)%	
南亞美國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793,410	34.09%	當月結轉	-	-	(67,785)	(25.61)%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38,147)	(5.36)%	O/A 150天	-	-	37,909	2.86%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209,675)	(66.74)%	月結60天	-	-	414,120	31.26%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40,047	23.05%	月結60天	-	-	(37,101)	(12.17)%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30,564	12.33%	O/A150天	-	-	(76,644)	(26.76)%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49,089	24.02%	O/A 150天	-	-	(106,432)	(37.16)%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09,778	21.92%	月結60天	-	-	(54,260)	(18.95)%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011,218	45.60%	O/A150天	-	-	(2,111,156)	(43.86)%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070,948	46.28%	180天	-	-	(2,605,347)	(54.12)%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8,576	7.18%	O/A150天	-	-	(23,757)	(12.92)%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13,234	22.55%	月結60天	-	-	(19,533)	(25.20)%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共和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合資	(銷貨)	(199,812)	(3.85)%	月結60天	-	-	8,998	0.44%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77,103	17.60%	O/A150天	-	-	(187,275)	(31.4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13,261	2.56%	O/A 150天	-	-	(51,839)	(8.70)%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70,540	12.92%	月結60天	-	-	(61,788)	(10.37)%	
南亞塑膠膠膜(南通)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87,450	23.55%	月結60天	-	-	(43,591)	(38.37)%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168,112)	(32.16)%	月結60天	-	-	398,929	38.03%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0,066	1.90%	O/A150天	-	-	(1,010)	(0.09)%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20,782	3.82%	O/A150天	-	-	(61,188)	(5.66)%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731,701	8.70%	月結60天	-	-	(112,568)	(10.40)%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828,933	57.45%	月結60天	-	-	(709,398)	(65.57)%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70,061)	(11.62)%	月結60天	-	-	31,412	10.28%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23,123	18.61%	O/A 150天	-	-	(86,461)	(35.65)%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40,047)	(0.70)%	月結60天	-	-	37,101	0.18%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070,948)	(8.41)%	180天	-	-	2,605,347	12.45%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2,224,629)	(4.60)%	月結60天	-	-	445,585	2.13%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027,749	11.23%	O/A 150天	-	-	(1,585,890)	(39.64)%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32,625	0.65%	O/A 150天	-	-	(87,834)	(2.20)%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3,800	0.37%	月結60天	-	-	(20,213)	(0.51)%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209,675	11.73%	月結60天	-	-	(414,120)	(10.35)%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70,061	0.75%	月結60天	-	-	(31,412)	(0.79)%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168,112	8.83%	月結60天	-	-	(398,929)	(9.9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8,053	9.66	-	-	751,917	-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753	13.49	-	-	97,003	-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664	2.31	-	-	-	-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509	5.52	-	-	27,655	-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1,156	2.92	-	-	18,684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275	3.70	-	-	46,521	-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5,890	3.26	-	-	611,894	-
本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1,848	7.16	-	-	439,419	-
本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121	3.29	-	-	498	-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8,752	8.99	-	-	807,087	-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4,131	9.67	-	-	474,131	-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5,754	9.95	-	-	465,754	-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393	18.81	-	-	186,393	-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4,120	9.71	-	-	404,983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8,929	8.94	-	-	398,929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05,347	1.86	-	-	378,131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5,585	6.69	-	-	277,642	-
本公司	賴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駐台代表處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76,922	註	-	-	-	-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40,500	註	-	-	-	-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59,500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9,958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9,633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0,805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421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2,656	註	-	-	-	-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4,446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8,397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7,285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94,392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198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2,774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合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3,581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4,879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9,878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91,501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2,428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7,796	註	-	-	-	-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7,780	註	-	-	-	-
南亞塑膠膠膜(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1,608	註	-	-	-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00	註	-	-	-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000	註	-	-	-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00	註	-	-	-	-
南亞香港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10,458	註	-	-	-	-
南亞香港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89,399	註	-	-	-	-

註：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無週轉率之計算。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註)	美國	硬質膠布產銷	313,920	313,920	2	100.00%	1,822,786	61,893	61,893	註5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註)	美國	軟質膠布、化學原料、纖維產銷	7,853,605	7,853,605	60	100.00%	35,377,964	3,176,171	3,176,171	註5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註1)	香港	塑膠及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34,858,082	34,858,082	844,053	100.00%	75,366,354	7,392,993	7,392,993	註5
本公司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註1)	香港	塑膠貿易及投資業務	33,677	33,677	14	100.00%	682,549	91,538	91,538	註5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註)	香港	合成橡膠	2,151,560	2,151,560	70,000	31.82%	812,323	(1,229,617)	(391,242)	註5
本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註1)	香港	玻璃纖維買賣及投資業務	4,495,987	4,495,987	76	100.00%	7,157,005	914,815	894,792	註5
本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註2)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業務	8,435,875	8,435,875	-	42.50%	7,841,531	806,911	342,937	註5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4,480,417	4,480,417	432,745	66.97%	20,539,084	(1,958,113)	(1,311,372)	註5
本公司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76,859	76,859	5,000	100.00%	67,073	1,982	1,982	註5
本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半導體研製及產銷	52,438,472	52,438,471	907,304	30.38%	40,104,014	40,281,928	12,981,956	註5
本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環保事業	672,370	672,370	46,257	26.99%	251,065	(119,695)	(32,303)	註5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石化製品產銷	24,647,480	24,647,480	2,201,306	23.11%	78,833,954	80,170,146	18,525,508	註5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纖維產銷	2,648,131	2,648,131	100,000	100.00%	4,689,206	659,445	486,323	註5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工製品產銷	1,000,002	1,000,002	100,000	50.00%	1,216,084	169,141	84,620	註5
本公司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	214,236	214,236	18,738	100.00%	241,659	(5,629)	(5,629)	註5
本公司	台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註3、4)	台灣	汽車產銷	945,028	945,028	27,046	45.00%	-	85,408	38,435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亞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開發事業	53,941	53,941	1,304	44.96%	23,402	(6,920)	(3,111)	註5
本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事業	2,497,721	2,497,721	651,706	32.91%	7,731,191	342,788	112,814	註5
本公司	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輸事業	33,340	33,340	4,699	33.34%	100,982	(15,393)	(5,132)	註5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輸事業	17,254	17,254	4,771	33.33%	735,800	14,979	4,993	註5
本公司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服務事業	359	359	34	34.00%	1,424	327	111	註5
本公司	宜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營建事業	58,000	58,000	5,800	29.22%	64,124	929	272	註5
本公司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事業	5,985,465	5,985,465	547,025	24.94%	10,846,662	855,329	213,335	註5
本公司	塑化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輸事業	50,000	50,000	10,495	25.00%	275,864	104,601	26,150	註5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台灣	合成橡膠	400,000	400,000	40,000	33.33%	283,707	(96,263)	(32,088)	註5
本公司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礦業	5,845,940	4,162,500	584,594	25.00%	5,361,771	(543,427)	(135,857)	註5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註)	開曼群島	投資業	377	377	13	25.00%	348,135	(652,580)	(163,145)	註5
本公司	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建設事業	100,000	100,000	10,000	33.33%	87,773	(12,454)	(4,151)	註5
本公司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註)	開曼群島	投資業	17,108,550	15,370,112	51	100.00%	15,984,458	147	147	註5
本公司	FG Inc. (註)	美國	投資業	660,176	-	2	10.00%	655,907	(7,634)	(763)	註5
南亞美洲公司(註)	台塑公用電力公司(Formosa Utility Venture, Ltd.)(註)	美國	生產並銷售電力	238,784	238,784	-	12.10%	2,149,363	561,412	67,506	註5
南亞美洲公司(註)	南亞塑膠德州公司(註)	美國	化學原料產銷	9,849,840	9,849,840	3	100.00%	9,580,627	(245,262)	(245,262)	註5
南亞塑膠德州公司(註)	台塑烯烴美國公司(註)	美國	化學事業	1,817,743	1,817,743	-	21.00%	1,661,621	(420,264)	(88,255)	註5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5,020,900	5,020,900	1,223,820	100.00%	10,470,833	(168,147)	(168,147)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客戶推廣及其他相關業務	3,479	3,479	1,000	100.00%	12,298	1,336	1,336	註5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5,017,721	5,017,721	-	100.00%	10,457,804	(168,254)	(168,254)	註5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	212,017	212,017	12,739	100.00%	131,286	(5,453)	(5,453)	註5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註1)	印尼南亞公司	印尼	生產製造塑膠產品	120,794	120,794	5	50.00%	249,259	181,588	90,794	註5

註：南亞美洲公司、南亞美國公司、FG Inc.、台塑公用電力公司、南亞塑膠德州公司、台塑烯烴美國公司、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台塑集團(開曼)公司及南亞國際(開曼)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美元，以106.12.31新台幣期末(平均)：美金=29.848(30.421)：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1：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及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港幣，以106.12.31新台幣期末(平均)：港幣=3.8267(3.9002)：1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2：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越盾，以106.12.31 新台幣：越盾期末(平均)＝1：0.001314(0.001339)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因累積認列之權益法投資損失已超過長期投資帳面成本29,473千元，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4：台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05.08與台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台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註5：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不含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調整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軟質膠布製銷	1,998,68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98,681	-	-	1,998,681	15,521	100.00%	15,521	2,401,103	611,825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塑膠管及塑膠接頭製銷	775,45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38,752	-	-	738,752	105,867	85.00%	89,987	1,075,739	72,820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PU、PVC合成皮、工程塑膠粒及UP樹脂	1,679,52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679,527	-	-	1,679,527	98,526	100.00%	98,526	3,269,402	-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	BOPP塑膠膠膜製銷	847,93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38,870	-	-	738,870	(59,091)	100.00%	(59,091)	5,071	-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銅箔基板製銷	1,180,91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80,918	-	-	1,180,918	552,123	100.00%	552,123	1,943,566	-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32,26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2,267	-	-	32,267	5,463	100.00%	5,463	58,158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軟質膠布膠皮製銷、PU皮製銷、蒸汽及電力銷售	3,219,60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73,292	-	-	1,973,292	482,251	100.00%	482,251	7,428,165	103,612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93,00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9,636	-	-	99,636	6,359	100.00%	6,359	336,530	-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79,11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1,503	-	-	71,503	2,376	100.00%	2,376	93,966	-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配電盤製銷	339,27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39,275	-	-	339,275	21,010	100.00%	21,010	1,082,892	-
南亞塑膠膠膜(南通)有限公司	硬布、保鮮膜製銷	1,321,13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35,626	-	-	1,035,626	68,791	100.00%	68,791	2,019,934	-
南亞共和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家電用貼鋼板、裝潢建材用膠布	200,98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0,494	-	-	100,494	63,290	50.00%	31,645	163,761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銅箔基板製銷、玻纖布製銷、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銅箔製銷、環氧樹脂	15,159,21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159,216	-	-	15,159,216	6,396,757	100.00%	6,396,757	52,245,252	-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纖維產品製銷	7,035,08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035,085	-	-	7,035,085	(541,064)	100.00%	(541,064)	1,337,716	-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硬質管製銷	261,73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0,869	-	-	130,869	4,011	50.00%	2,005	64,919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丙二酚製銷、可塑劑製銷	2,188,83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89,308	-	-	1,989,308	79,021	100.00%	79,021	373,321	-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玻璃纖維絲製銷	4,668,26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487,409	-	-	4,487,409	1,083,362	100.00%	1,083,362	6,999,445	149,416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亞(東營)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管	254,19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591	-	-	34,591	-	15.00%	-	39,046	23,020
華亞(蕪湖)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管	624,94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591	-	-	34,591	-	15.00%	-	39,046	12,687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合成橡膠	6,746,24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151,560	-	-	2,151,560	(1,229,617)	31.82%	(391,242)	812,323	-

註：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除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係依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外，餘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41,271,928	44,762,406	-

註1：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人民幣：港幣期末(平均)=1：1.1937(1.1557)及港幣：新台幣期末(平均)=1：3.8267(3.9002)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2：其中包含核准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金額共3,010,315千元。

註3：係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之企業。

註4：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南亞塑膠工業(鞍山)之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嘉 昭